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Thursday, 21 June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案**

**MOTION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繼續辯論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議案)**

**(Motion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恢復經於2012年6月20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0 June 20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員不是乖學生、好學生，經常遲到，麻煩你響鐘請他們回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報章或電台節目都廣泛討論我們形容為“打尖”的事件。當然，我們也看到主席已作出了裁決，否則，昨天也不會辯論數小時，今天還在繼續這項辯論。其實，我也呼籲各位同事，一定要細看整份文件……官員到了，剛才9時正仍未有政府代表到場，真的不call quorum也不行。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司長發出了一封信，那封信是在6月19日發出的。我不知道多少同事細心看過，包括中英文本。其實，該封信是給主席閣下的，交代有甚麼事情、為何要“打尖”，以及要求主席免卻預告。當然，正如主席所說，主席已作出裁決，但這封信確是很重要的。



如果大家還記得，在前晚陳偉業議員發言時，主席“鬼拍後尾枕”，不為意間說了出來，幸好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聽到。接着確認後，在點算人數期間，吳靄儀議員站起來向主席垂詢有關主席“鬼拍後尾枕”說出的那段話。我們才得知，原來據估計……當時是甚麼時間呢？大概是休會前的15分鐘，即大概是晚上9時45分。

主席和盤托出說是怎樣怎樣的，還說了一句：應該秘書處也正預備將文件發給各位議員。我當然不斷盯着電郵。當收到電郵時……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是在甚麼時候收到該電郵的，那是晚上10時零1分。主席，真的部署得太好了。當然，秘書處的同事很忙碌，但每件事都安排得太妥貼了。司長給予指示，好像很客氣般，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但每件事都配合得天衣無縫。

關於那封於6月19日發出的信件，正如主席所說，有關決議案在大約5月10日已在排隊輪候，為甚麼司長要在6月19日才通知主席要求“打尖”呢？林瑞麟司長那天還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更說已有第二手準備，如果不行也不要緊，沒問題的，也可以處理，但另一邊廂便發出一封這樣的信。我不知道孰先孰後，或許司長稍後可以作出解釋。

我們看回內文。先說第一段，“立法會需先完成審議8項政府法案及11項政府議案，方能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即考慮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議案。再往下看，是這樣寫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議案有時間上的緊迫性。為了讓立法會能適時處理有關的議案，現特函請主席同意免卻預告”，一句話就把事情處理了，因為時間上有緊迫性，這樣便把事情處理了，這樣便要免卻預告。

主席，我不是挑戰你的裁決，但他這一句話簡直就像直通車般，到哪裏也可行，只是“時間上的緊迫性”這7個字，立法會議員便要由這裏到那裏，每天都陪他們開會，無論是財務委員會會議，還是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又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每天都在趕着開會，就是因為“時間上的緊迫性”，現在還來要求免卻預告。

我假設同意免卻預告，但大家不要以為就此了事。我們再看該文件附錄II的議案措辭，是很短的，只有一句，但這一句已經可以“殺死人”了。那就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該議案(即我們現正討論的議案)破壞力相當強。主席，其實你也說過，之前不是沒有

這樣做過。是的，但當時的情況與現時的情況非常不同，而且有沒有這緊迫性呢？是否真的不可以預早通知呢？

如果根據《議事規則》第29條所述，那也只是要求12天前作出預告。既然當局可以在5月多作出通知，倒數12天有甚麼問題？主席，只是12整天，即我們所謂的clear days、完整的日子。究竟出了甚麼事，迫切得……張文光議員昨天也說到天不會塌下來，那是不是真的會天塌下來呢？還是為了面子工程，為了一幀照片呢？

主席，這樣破壞立法會的規矩，這樣強行處事……這位特首只是候任而已，仍未上任，我們已一次又一次領教了，他接二連三不停地破壞我們原先很完整的制度，現在還要出這一招。司長好像很客氣地跟你提出議案，要求免卻預告，最重要的是，接着還寫了，如果獲得通過後，他說就是希望主席怎樣怎樣處理，其實那不就是給主席指示，要主席怎樣處理嗎？

大家看看該信件的第二頁，“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在按《議事規則》第19(1)條決定會議議程時，希望主席能先處理《議事規則》第18(1)(j)條及第18(1)(ja)條下的政府議案，再處理《議事規則》第18(1)(i)條下的政府法案。此外”——還要再建議——“我們建議政府議案的審議次序如下”。

主席，當中提出兩項建議，教了你如何排列，不單“打尖”，而且教你之後如何排列，有沒有“搞錯”？大家看一看《議事規則》第18條“各類事項的次序”(order)，這裏說的是次序，是有規有矩的。這些排序是有原因的，有(a)、(b)、(c)、(d)、(e)、(f)、(g)、(h)、(i)、(j)、(ja)、(jb)、(k)、(l)、(m)及(n)，有規有矩；為甚麼要這樣排列，是有原因、有歷史、有討論的。現時不單要有關的決議案插隊，還要教導主席最好怎樣做——“最好”是我加上去的——指示主席怎樣做，要處理(j)、(ja)，才到(i)，但一向都是(i)，即政府提交的法案先行的，現在還要放在(j)及(ja)後面，為甚麼？便又是因為有關第54A條的決議案。其他政府議案本來已經排隊，但有一項又可以先插隊，便是資深司法任命的決議案；至於其他所有民生的議案，不要緊，排隊吧，再延後。

主席，為何我們時常用排隊方式？坦白說，人人都要排隊，你以為香港人一開始便會排隊？並非如此，是我們慢慢養成習慣的，還要其他地方看見我們這樣，也希望學習我們有秩序及有規有矩。當然，

有時候會有人插隊，但要說出原因。但是，“時間上的緊迫性”也叫作原因嗎？主席，試想想，如果你要排隊結婚，有人無故插隊，你如何對你的“honey”交代呢？你也要說出理由。因為時間上的緊迫性，這樣做也可以嗎？我真是看不到有多緊迫，還要強迫主席按照他建議的議程處理。我要告訴大家，不單是這樣，可能余若薇議員稍後也會提及。

大家有否留意，另有一份於6月19日發出的文件，是有關修訂議案的？政府還有一件事要告訴大家。大家有否看到桌上於6月19日發出的文件？發文者：立法會秘書，是向全體議員發出的。看完這份通告後，後面附上附錄I的修訂議案，大家看完，覺得沒甚麼特別；附錄II，也是修訂議案；附錄III，是一份通知，但附錄III才厲害，主席，這是另一個要求主席豁免的事項。它是說甚麼呢？原本也是要作出預告的，但又要求主席豁免預告。主席，怎麼辦？要你一次又一次豁免。我們怎麼辦，又要再辯論，又要與政府鬥爭，又被人指我們“拉布”？

但是，主席，政府真是完全插隊，完全不按照程序；一次又一次要求豁免，你看到嗎？大家翻開這份通告，我不是說笑，大家有否看過？又是“Dear President”，接下便說，“因此，我希望可得到你的批准，免卻就修訂議案作出預告。正如我於早前的信函第2段所述，與修訂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一樣，在得到你免卻預告的批准後，我將會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修訂議案。”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本來也是要作出預告的，但政府又要求你免卻。主席，你是否又給予批准？甚麼也批准，這裏還會有規有矩嗎？

市民現時看到甚麼呢？他們所看到的，有點像高鐵事件的翻版，為何我這樣說？最初大家的民意都認為是好的，好像很為人民服務。正如5司14局，是因為我們想興建公屋，解決很多現時政府無法解決的問題，但當市民瞭解更多後，我們開始看到有些報章或民調，越來越看到爭議性，分野越來越小，爭議越來越大；分野的意思是支持和反對的比例越來越接近。高鐵事件亦是這樣，最初很多人支持興建高鐵，但當整件事越辯越明，我們從政府的手中擠出越來越多資料後，大家便越來越害怕，知道高鐵根本是慢的，不是高速，根本是“中鐵”，甚至是“慢鐵”。

今次的5司14局如是，最初大家以為很有用，但看到原來是“僭建”，還是“非法僭建”。然後，副司長還要好像幽靈一樣，在法例上看不到他，但他卻很有權力。正如“種票”一樣，不知道為何家裏無故

有很多人一起居住，不同姓氏，一生人也沒見過，但卻以你相同的地址登記。副司長便是這樣，有肉體、有權力 —— 我也不知道是否有肉體 —— 即是有名字，但沒有責任，飄來飄去，有事發生不用負責，但卻有很大權力。

主席，我相信今天有很多報章報道，你今次這樣做，令市民感到最恐怖的是甚麼呢？如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二十三條”)的法案重來，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將所有事項停頓、凍結及靜止，然後將“二十三條”的法案加入議程中，不用經過討論，正如今次一樣，未進行諮詢。“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重來，同樣不用告訴你，只是說：“10年前已進行諮詢，你的意見在這裏，貯存得很好，還封鎖在箱內”。聽得到嗎？然後放在桌上，大家連抗議、遊行及諮詢都趕不及做，亦不用做，大家便 —— 可能屆時會有70人在議會辯論 —— 然後又是像一個大浪沖過來。在座各位也心照，政府提出的議案，只要大多數支持便可以，裏應外合、不擇手段、不惜代價、不惜一切，破壞我們一直以來的歷史，一直以來的規矩。

當候任特首時已經沒有規矩，當他在位時，香港怎麼辦？他是說得很動聽的，說是“為民、穩中求變”，現在卻在破壞，如何“穩”？整艘艇搖來搖去，何謂“穩”？現在甚麼也改變，還怎樣“穩”？現時已經找不到“穩”了。

主席，形容候任特首為狼，完全沒有錯，“擒青”、“狼死”，所有香港人現時便看着。現時正因為民意在變，候任特首便急於出術、插隊，但民意很清楚。“七一”在即，我呼籲大家在“七一”上街，祝賀“狼振英”上台，讓他記得，他是應該為香港人服務，而不是為那不足700票的人服務。

**黃成智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先說一個故事，這故事與可否先行討論“5司14局”決議案是相關的。話說一位“國謙叔叔”、一位“耀宗伯伯”，兩人一起拖着一位小朋友在街上走，突然看到在馬路的另一邊有一位小朋友在說粗言穢語。他們便說：“說粗言穢語會教壞小朋友，小朋友不要模仿，不要說粗言穢語，我們應該斯文。”。

其後，他們再遇上一位“柔芬姨姨”，她說：“做人要有良知，甚麼也應該好好面對，應該為市民多做事。”接着，他們一起排隊購票觀看一齣“5屍14命”恐怖片，但卻買不到戲票。看到電影院人頭湧湧，

為了急於觀看“5屍14命”這齣恐怖片，於是便隨意插隊。小朋友便問：“‘國謙叔叔’、‘耀宗伯伯’、‘柔芬姨姨’，你們剛才才叫我不說粗言穢語，要做好人，要做這又做那，又說要有良知，為何你們卻拉着我插隊呢？為何這麼多人請我們不要插隊，我們卻不理，要繼續向前行及插隊呢？”很明顯，這位“國謙叔叔”、“耀宗伯伯”及“柔芬姨姨”是“說一套做一套”的。如果是他們喜歡的東西，硬要插隊也是可以的；如果是他們不喜歡的東西，便說是教壞小朋友，要大家拖延所有東西。

做人千萬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劉江華議員說“你們之前不是在‘拉布’拖延嗎？”這是兩回事。怎樣也不可以一邊批評別人說粗言穢語、“拉布”，“這些不對、那些又不對”，但自己卻在插隊，還說甚麼“就是喜歡這樣”。使用這樣的手段，怎能服眾呢？還在這裏幫忙“狼振英”的政府，實在令人非常擔憂。

主席，很多建制派議員都說：“不要緊的，先讓他做吧，很多市民也說先讓他做，是否信任是另一回事。他所說的這樣、那樣都很好，每件事情也要做。”怎知今天的報章卻很清楚指出，梁振英先生的山頂豪宅僭建。在此之前，他居然告訴大家，他沒有僭建。因為他相信沒有僭建、他覺得沒有僭建，所以是沒有僭建。因此，即使事實是僭建，他也不覺得這是僭建。

很明顯，現時是插隊，硬要讓“5司14局”的決議案插隊，但卻說這並非插隊，而是因為有緊急需要；這並非插隊，因為之前有人在“拉布”；這並非插隊，因為市民正等候政府上場。這跟梁振英先生說他的豪宅沒有僭建，但事實卻是有僭建，有何分別呢？

還有，梁振英先生在大宅僭建卻不承認，是誠信有問題，為何還說“先讓他做；相信他，讓他先做完。這是沒有問題的，很快便讓我們有屋住，亦可以解決市民的生活問題”？這麼小的事情也在說謊，還怎能相信他？他沒有很多行政經驗，沒有其他政績，他說要有5司14局，說有5司14局便可以做到所有事情。現時硬要說連討論也不用，排隊也不用便硬要上馬，為何是這樣的呢？為何視程序、公義及誠信如無物呢？為何會是這樣的呢？這羣建制派議員，究竟在做甚麼呢？

主席，這齣“5屍14命”恐怖片是不應該插隊上畫的，我們應該繼續研究應該劃分為第III級還是第IV級，才讓其放映；否則，在放映後，真的令市民受害的時候，便無法補救了。

主席，梁振英先生說過一句話，葉國謙議員也說過，譚耀宗議員也說過，他們說過甚麼呢？他們說：“行政、立法要改善關係。”我們一直也這樣說，劉慧卿議員也經常說行政、立法要改善關係。行政、立法要改善關係的意思，是立法會要按照程序，做好立法會的工作。我們的職責是要監察政府，請政府坦坦白白地讓我們監察；我們要審議政府提出來的政策及法案，請政府坦白、清楚及具體地向立法會交代，不要耍把戲、“側側膊”及說謊。這樣，大家便可以共同盡快地完成我們應有的職責，這才是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

然而，梁振英先生也好，葉國謙議員也好，或譚耀宗議員也好——說少了，或許還有劉江華議員——他們所指的行政、立法改善關係，就是舉辦一頓“大和解”的飯局。大家吃了這頓飯，政府做甚麼也不會阻止了。大家的關係很好——大家在這次飯局暢談愉快，大家也很開心——於是，飯局的意思就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這便是“大和解”。對不起……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黃成智議員指葉國謙議員說“大和解”，他何時聽到我這樣說？他剛才所闡述的說話，請他清楚地在此……不要說謊。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在說故事。如果葉國謙議員以為他自己是那位“國謙叔叔”或“耀宗叔叔”，對不起，是他對號入座，我並非在說他，我是在說故事。

**主席：**黃成智議員，請等一等。如果有議員認為正在發言中的議員談及有關他的內容不正確，他可以待正在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要求澄清，但亦可以在他本人發言時回應。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剛才聽得很清楚，我已說明我是說一個故事，我已說明這是故事。我現在要說的則是事實。葉國謙議員

在早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準備開始財委會會議的時候說：“劉慧卿議員，你不要不公道，你一定要做好擔任主席的本份，你不要幫助泛民議員‘拉布’；否則，我會提出不信任議案。”這是我從報章看到的，這句話是真的，我並非在說“國謙叔叔”，這句話肯定是葉國謙議員說的。

既然葉議員說出這句話，但當主席裁決讓政府插隊的時候——如此不公道的做法——他卻不發聲。他尚未發言，我希望他稍後能發言，解釋一下。劉慧卿議員擔任財委會主席時真的很公道，把發言時限訂為5分鐘、4分鐘、3分鐘……因為明天也有會議。只讓我們發言兩分鐘，要我們怎樣發言呢？然而，我們仍會發言，因為主席安排了程序，而程序真的是這樣運作下去。然而，這並非今天的做法，而是從過去一直貫徹到現在的做法，無論是有關高鐵的會議或其他會議，我看到劉慧卿議員也是這樣做的。吳靄儀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裏的表現，同樣也是完全按照規矩。我與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問題，有時候可能偏離正題，吳靄儀議員都會說：“議員，請你走向正軌，你要返回正題。”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都同樣是按照程序來做，但為何主席——我只是詢問，我不是批評你——可以讓政府插隊，無須按正常程序來做呢？

我感到相當失望，不論是譚耀宗議員或梁振英，他們剛才也說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便怎樣也要與政府打好關係，而所謂的打好關係就是無須依照程序辦事、政府無須向議員和議會清晰交代、政府無須坦白地就所有事情諮詢公眾，議會便讓政府做其要做的事。這就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對不起，立法會的尊嚴和職務便會蕩然無存了。事實上也是的，這便是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到的“議會有病”。當然，他是認為“拉布”等事情有病，但對不起，這些不是病，這些是被迫出來的，因為如果不做這些事情，我們便會變成附庸。

議會究竟病在哪裏呢？便是有一羣建制派議員，他們大部分也是功能界別，無須向市民交代，於是便可以讓政府自把自為、讓政府插隊，讓政府無須依照程序讓市民詢問清楚，亦無須待財委會審議清楚當中的財務安排，便強行偷步把決議案提交到立法會。這種行為的確是因為議會有病，因為在我們的議會中有一半人是不用向市民交代、或只需要向少數市民交代的的功能界別。主席，一天不取消功能界別，議會的病便只會繼續惡化，而梁振英政府亦不會有好日子，而最悲慘的便是香港市民的好日子更會遙遙無期。

主席，為何要把“5司14局”這項決議案排在眾多關乎民生事務的決議案之前呢？當然，建制派議員會說是因為我們“拉布”才會阻礙討論這些議案。很多議員剛才亦提出，我們在辯論這項替補機制或議席出缺惡法時，曾要求政府把這項法例押後討論，先處理一些民生事務。我舉一個例子，很多老人家也在等候在7月1日後可以用2元乘車，但政府除了當天沒把有議席出缺法案延後而硬要上馬外，又忘記之前已經拖延了一些重要議案，現在還硬要把“5司14局”提前討論。

有關這項“5司14局”決議案，不論是梁振英政府或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也曾經說過，即使沒有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的；司長亦說過，如果不能通過，便繼續按照“3司12局”宣誓就職吧。其實，這項決議案早晚也是會通過的，因為有那麼多保皇黨及建制派議員在議會內，所以是一定會通過的，而在通過後的5天，其他5人便可以宣誓就職了。所以，為何不可以先處理長者2元乘車優惠，才再把這項決議案提交到立法會呢？很明顯，梁振英政府只是為了面子，是想在胡錦濤主席面前集齊班子宣誓。這不是“面子工程”是甚麼呢？就是為了“面子工程”，而忘記了有很多長者正在等待由很多議員爭取多年的長者乘車優惠措施，這真是令人失望。

主席，今天你就批准政府把決議案提前討論所提出的議案，是需要我們表決的，但我們很清楚，這根本不是表決，因為立法會的制度是會令政府的議案可以獲得大多數議員通過，並不需要分組點票，這是完全不尊重議會內的少數聲音，而這些議會內的少數聲音，其實正是社會大眾的聲音。但是，政府卻竟然漠視不理，硬要不按照規矩辦事，絕對不是真正以民生為先。

主席，我相信長此下去，梁振英政府是不會得到市民信任的。今天，梁振英政府把其山頂豪宅的僭建——像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盡快“毀屍滅跡”，我相信今天議員批評他們“打尖”，批評他們漠視民意和不尊重立法會等意見，稍後也同樣會被建制派議員毀屍滅跡，更會指我們提出要求無理。所以，主席，我相信一些泛民議員稍後也會留守多一會，聽聽建制派議員如何強行把“5屍14命”這齣恐怖片插隊上畫，如何把這種謬誤的做法毀屍滅跡。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次看來是一次精心設計、天衣無縫、由西環操盤，包括本會主席的大部分議員配合的梁振英突襲立法會事件。面對候任特首梁振英未正式上任，就如此粗暴對待立法會，我只可以說，他未曾上任已弄權、未曾坐正已囂張。要面子、輕民生，他所謂的“急市民所急”，原來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的空話。

梁振英不尊重香港人和議會的程度，比我們要彈劾的曾蔭權有過之而無不及；梁振英君臨天下之勢，迫人可能不情不願地開始懷念曾蔭權。

主席，聽說梁振英其中一項政治任務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深感慶幸今天討論的只是5司14局，而不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否則香港人的人身自由、人權保障，便可以像現在大家正在做的，數天之間煙消雲散。我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現在放在立法會議程上的，是未經公眾諮詢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在梁振英這種公然、赤裸，毫無避忌地踐踏立法會尊嚴的手段之下，根本可以草草通過。

今次政府要求“打尖”處理5司14局的決議案是一面照妖鏡，照出了原來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只要交在願意和梁振英共舞的立法會議員手中，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如何的完全無保障。

主席，假設當政府要強行通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時，立法會主席有權按照《議事規則》第91條，批准政府暫停執行第18(1)條，無須作出預告，腰斬審議全部關乎民生的法案及決議案，讓路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主席更可以因議員辯論條文的時間過長，再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腰斬辯論，議員連發言都沒有了。這樣一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便可即時終止辯論，即時表決通過。

今次，為了幫助梁振英護航，多條有關民生的法案都要讓路，包括正在全體委員會審議中、關乎“打工仔”權益的強制性公積金“半自由行”的有關條例草案也得讓路；為了保障一些買一手樓的投資者的條例草案也要讓路；關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的決議案也是遙遙無期。突然好像全部民生政策都不及5司14局重要。所以我才說，今次硬闖是一面照妖鏡，平時滿口關注民生、關注“打工仔”權益的人，一投票就全部現形，通通為了幫梁振英保駕護航，而棄市民利益於不顧。

主席，正如我在閣下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腰斬有關遞補機制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辯論時所說，議會主席每一次裁決，都有立下議會先例的效果。一旦開了壞先例，不管以後來的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還是假普選方案，都可以用同樣粗暴手段，阻止本會泛民議員審議法案，阻止他們為市民“企硬”把關，監察政府。

當然，我們是守護議會傳統及規則的人。就主席今次作出的裁決，我們不作批評，但為日後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的權力應如何行使，我有感必須在此表達我的意見，立此存照。

主席必然明白，議會主席行使《議事規則》中的酌情權，不會為一己所欲行使，更不是為行政機關開方便之門而行使。這只可以為保護議會，最好、最有利地履行監察政府的憲制責任才行使。在這基礎上我不禁要問，究竟在作出裁決前，主席內心有無想過，今天立法會正被梁振英突襲伏擊，殺個措手不及；在尚未有足夠時間，讓議員認真研究政府有否權力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前，主席就批准政府這樣走捷徑，斷送議會把關能力；有這先例在前，立法會日後又如何能再有效履行其憲制角色，為市民監察政府？

這事令我想起領匯上市時，盧少蘭女士就《房屋條例》第4條進行司法覆核。當時董建華和唐英年曾公開、高調地要求當時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為了行政機關，幫盧少蘭女士排一個快期，讓終審法院可以在原來領匯設計上市之前，能夠完成處理整個上訴程序。我相信本會議員，以及主席閣下都記憶猶新。幸好李國能首席法官“企硬”把關，終於讓盧少蘭女士有她應有的時間，讓她有足夠時間處理終審法院的上訴。

主席，今天立法會可以變成梁振英政府的附庸，究竟距離習近平副主席口中的特區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合作的日子還會遠嗎？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我對於議會自我矮化淪落到如斯境地，實在覺得非常悲哀。

主席，除了剎停所有重要法案及決議案此一壞先例外，梁振英也為了一己面子工程，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位撥款之前，就要通過今天的決議案，要今天強行將決議案提交立法會，還要“打尖”，想成為既定事實。

事實上，2007年政策局改組，以及2008年兩次問責制的改動和擴大，都不是跟從此程序。政府都是把撥款建議先提交到財委會，讓財委會通過後，然後在立法會大會表決有關的決議案。梁振英漠視程序，是否因為知道保皇黨一定會在財委會為他保駕護航，通過撥款？但是，如果最終財委會不通過撥款，今天我們用於討論政務司司長議案和審議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所花的時間是否付諸東流？民生議案讓路所作的犧牲，不就變得很無謂嗎？

除了要面子而犧牲民生攸關的條例，以及把財委會和大會的議會邏輯本末倒置外，梁振英要求立法會大會在下星期一、二讓路予財委會“加班”審議撥款建議，是破壞了立法會一向大會先行的慣例。這3宗罪反映梁振英未上任就想剝奪立法會的監察權力，其心可誅。

梁振英落區游說市民支持改組方案時，聲稱如改組不了，公屋便興建不了、“劏房”問題便解決不了、發展產業政策便做不了。現在梁振英要所有民生法案讓路予他的面子工程，包括《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原定下星期三大會辯論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全部要放擺一邊。那麼梁振英所謂要處理民生問題，豈不是自打嘴巴？候任政府說兩位副司長只不過主力協調而已，如果屬實，又有甚麼必要非立即通過不可？是否梁振英有不可告人的設計，他必須要急忙地、在大家未曾有機會消化清楚之前，便要強行由3層架構變成4層架構？究竟這些不可告人的安排和思量，又是甚麼呢？

主席，透過今次政府硬闖這面照妖鏡，我希望香港市民清楚看到，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哪些人是“講一套、做一套”，一方面說自己是親民特首，走入羣眾；另一方面就無視市民反對改組，強行通過決議案。又是哪些人口口聲聲關注民生，在維護中央欽點的特首面前通通現形，罔顧市民利益。

我相信香港人是心清眼亮、看得清楚、聽得清楚的。主席，香港人現在應該明白，我們如何需要能夠“企硬”，維護我們的權利和自由的議員，在議會內為市民把關。

議會是有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這職能是在有規有矩，是行使權力經年所訂立的。如果我們可以為行政機關行事方便，而將已歷經多

年所建立的傳統和制度毀於一旦，這並非香港之福，亦非香港人願意付出的代價。

我謹此陳辭，反對政務司司長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些“壞學生”，要傳召他們回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和昨天議員反對議案的發言，均用上很嚴厲的字眼批評政府行政霸道，亦指主席這樣做開了極壞的先例，破壞了議會的規則。對於這兩個月議會發生的事情，以及議員發言或立論時採取的雙重標準，我真是大開眼界，不得不談談我的感受。

首先，雖然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做法不太理想，但現在議會彷彿患有“拉布病”，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甚麼是雙重標準呢？我們嚴厲批評政府行政霸道，指責當局“霸王硬上弓”時亦要明白，政府其實是按《議事規則》辦事，而《議事規則》亦容許當局調動議程。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話，為何各位猛烈抨擊政府的議員不指責“拉布”的議員呢？雖然兩種做法都是議會所容許的，但大家卻只說“拉布”合乎《議事規則》，是議會所容許的。難道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雖然“拉布戰”持續多時，但大家有否用上較為嚴厲的字眼批評“拉布”的議員？早前討論議員出缺的議案時，議員亦敢於承認自己“拉布”，其後討論有關競爭法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時，議員已不承認自己在“拉布”，而支持和縱容“拉布”的議員，亦不公開向市民表示自己支持“拉布”。大家也很明白，市民是不支持“拉布”，亦不希望議會以“拉布”的手段阻止政府重組架構的議案獲得通過。

當大家嚴厲批評他人時，包括批評政府和主席時，請用相同的標準要求自己，並應同樣批評“拉布”的議員。議員不能不承認自己是在“拉布”的。我們不談具爭議性的《競爭條例草案》，就談談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梁家傑議員剛才義正詞嚴，批評我們不重視民生議案，讓政府重組架構的議案較民生議案先行。如果梁議員或其他議員是重視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希望為“打工仔”提供保障，那麼當議員多次響鐘要求點算人數時，為何你們不起來猛烈批評這是不恰當、會阻延其他關乎民生議案呢？我們星期二已開始討論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雖然討論長達5小時，但其中兩小時花在等待會議恢復進行。為何你們對此不以同一標準來看待？為何你們卻批評政府要求調動議程會阻延關乎民生的議案呢？這亦是另一種雙重標準。

此外，我談談守規則的問題。我亦很同意議會應有規有矩，請問誰人率先不守規則呢？雖然我是新加入的議員，但是自我進入議會工作後，我已看到很多不守規則的情況，例如擲蕉、訴諸暴力等行為。今天嚴厲批評政府和主席的議員，你們又有否同樣嚴厲批評不守規矩的議員呢？為何你們當事情合心意時就不發聲，當不想政府架構重組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便以另一標準批評主席和政府，不讓這項議案可現在於議事堂內討論？我希望大家作出批評時，必要以相同標準要求自己。

主席，雖然我在議會是“新丁”議員，但對議會近日發生的事真是感慨萬千、難以接受。我們作為議員，是希望為市民多做實事。大家記得，當事件頻生或近期樓價飆升、市民怨氣沖天時，我們落區聽取民意後，曾經猛烈批評政府不肯增建公屋、不調節土地供應，並在議會上批評政府沒有重視文化，令香港成為文化沙漠。此外，另有很多議員亦批評政府不發展科技。梁振英先生將於7月1日上任，大家亦看到——無論你是否信任——他希望做很多事情，包括重整政府架構、理順房屋和土地的供應，以及增設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這些舉措都曾在議會上討論，議員也期望他落實這些措施。但是，當他想重組政府架構以落實施政時，你們卻拖着他的後腿。究竟你們是否關心民生，希望他落實施政，還是根本不想他着手做事？現在，你們連嘗試的機會也不給他。

市民其實很理性，亦很明白議會發生甚麼事。如果我們一方面表示很緊張民生議題，希望政府盡快做這樣或那樣的工作，但另一方面卻連籌組班子開始工作的機會也不給梁先生，這是市民可觀察得到

的。所以，我很希望今天或昨天嚴厲批評這項議案的議員，放下指責，回頭是岸。這樣下去，議會的形象只會不斷下降。

我們經常批評政府的民望低落，請問大家有否自我檢討，我們的民望又是否很高？大家若落區稍為聽取市民的意見，可聽到市民也經常批評我們，指責議員經常互相對罵，做不到市民希望我們做的事。大家剛才談及，今次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將完全破壞議會的尊嚴。如果真的想維護議會的形象和尊嚴，你們能否不再縱容“拉布”和暴力行為，讓民生相關的法案和議案、或政府重組架構的議案可以在議會按正式和合理的程序進行討論呢？

我出席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這麼久，並綜合所有資料，我只覺得——我最初也不相信——今天措辭嚴厲的議員，其實都有同一個目標，就是給梁振英領導的政府一個“下馬威”，不想他在7月1日能組成整隊領導班子，讓所有新任的司長及局長向市民露面。不然的話，這項與民生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條例草案被“拉布”拖延時，你們為何不加以阻止？當我們建議加開會議填補拖延了的時間，你們為何亦不認同呢？其實，大家是想盡辦法，希望拖延會議時間，讓財委會或立法會大會的議程，都沒有辦法在正常程序下進行。

正如我開始時說，我也承認政府這種做法不太理想，這是大家未必想看到的。但是，議會長期處於“拉布”的狀態，我們不這樣做的話，可以如何處理呢？新政府於7月1日就任，梁先生說沒有整齊的政府班子，天也不會塌下來的。雖然我也相信如此，但既然市民有這麼大的期望，議員也有那麼多的要求，為何我們不讓梁先生嘗試，以他的施政方法，並組成齊隊的班子，爭取一分一秒以落實市民期望的政策呢？

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議員，市民是期望立法會做實事，市民不希望看到我們不斷爭拗；我很希望議員能回頭是岸，不再支持“拉布”，不再縱容“拉布”，讓議會可以正常運作，還立法會應有的尊嚴。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你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我們作為議員的不可公開批評，也不可以在這個議事廳跟你辯

論。但是，我想問主席你是否記得，上次當你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剪布”時，我們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站起來問主席你可否聽一聽議員的意見，她當時就是為了要遵守《議事規則》第44條，不公開評論主席你想採取的行動，所以要求在你的辦公室跟你討論。

你可記得最後有何結果？最後有人放風，說泛民主派的議員進入你的辦公室後，氣氛非常良好，眾人沒有異議，大家也表示贊成，離開時甚至與你握手。主席，我發現在這個議會當君子、當好人，是沒有甚麼好結果的，還會被人抹黑，被奸人所害。主席，試想一下，《議事規則》第44條規定我們不可以公開評論或攻擊主席的裁決，指出其有何不對，這就好像被人綁起雙手，蒙着雙眼，然後給打了一拳。有人“吹黑哨”，“打茅波”，你卻說不可喊痛，因《議事規則》第44條不准批評。這便是議會今天的情況。

李慧琼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有人在“打茅波”，政府的做法沒錯是不大理想，但它也可以“打茅波”。主席，我們今天是否要淪落至此？是否有人不守規矩，政府便可以不守規矩，你便可以支持它不守規矩？如果有人不守規矩，你作為主席可以執行《議事規則》，要求他停止；如他不肯停止，你可以驅逐他離場。但是，為何李慧琼議員和其他議員今天發言時，可以反過來說這個議會有病，教壞小孩子，政府今天的做法沒錯是不大理想，但也別無他法。

主席，公民黨不接受這一套，公民黨會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議會內有人不守規矩，並不等於我們也要不守規矩。李慧琼議員說有甚麼辦法，這是沒辦法中的辦法。事實不然，公民黨由頭至尾也在提出辦法，但建制派不予支持，而我們卻是少數。上次有人打“拉布戰”，我們建議既然如此，不如大家議定把富爭議性的議題押後處理，但你們拒絕，堅持要繼續下去，不惜與打“拉布戰”的議員內耗。

我們有提出解決辦法，但你們不接受。人家根據《議事規則》行事，主席你也應該根據《議事規則》行事，但現在卻不然，現在卻說大家也不用遵守《議事規則》，把它擱在一旁好了。正如大家在銀行排隊輪候……

**主席：**余議員，你現在是否說我沒有遵守《議事規則》？請你說清楚。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是在回應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李慧琼議員說現在沒有辦法……

**主席：**請你說清楚你是否在指控我不遵守《議事規則》？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是說有人不遵守《議事規則》，你可以執行《議事規則》，這是我的說話。主席，我沒有任何一句說話……如果你認為我不守規矩……

**主席：**我是執行《議事規則》，批准司長提出這項議案。所以，請你不要再旁敲側擊地就我這項裁決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既然你說我是在旁敲側擊，即是承認我沒有說出你剛才指控我曾說過的話。如果你認為我有這樣說過，認為我有犯規，你當然可以終止我的發言或驅趕我離席，但我一直非常小心，只是說《議事規則》第44條綁着我們雙手，封着我們的嘴，不准我們批評，這好比有人踢了我一腳，也不准我喊痛。但是，我仍會堅持根據《議事規則》行事。我說如果有人不守規則，主席你有權執法，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打茅波”。

主席，我剛才說到正如大家在銀行排隊輪候，排在前面的人辦事特別緩慢，不但諸多挑剔，而且要求多多，但這並不代表排在後面的人可以插隊。梁振英政府起初在剛剛勝出選舉時聲言，現在沒有“梁營”、沒有“唐營”、沒有“何營”，只有“香港營”。他還說要大和解，但大和解的意思是要團結大多數人士，是要減少爭議。

關於“5司14局”架構重組建議，公民黨和我在首次召開相關的委員會會議時，已詢問羅范椒芬是否可將建議分拆提交，是否必須捆綁式通過？有些內容我們的確贊成，亦很願意贊成，但有些細節卻真的需要討論，而且難以令人接受。例如政治助理的聘用問題，現時任何一個香港人都知道，政治助理制度很有問題，未能達到原來目標。但是，梁振英先生拒絕承認這一點，甚至要擴大這制度，以便撥款給每一位局長，以供他們自行聘任政治助理。



我們詢問其聘用準則、學歷及經驗要求為何？沒有答案。至於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決議案內也沒有作出解釋，這是僭建的職位。我們查詢何以在架構圖當中又有虛線，又有實線？這兩位副司長，例如副財政司司長為何要同時管理香港電台？吳靄儀議員亦詢問，按禮節安排而言，這兩位副司長和首席大法官的排位為何？這些問題全沒有答案。

我亦曾數次就李法官提出的36項建議作出查詢，結果直至兩天前，政府才交來一份文件，解釋如何及何時落實該36項建議，表示正在修改有關守則。於是我們詢問能否提供守則文本讓我們參閱，答案是尚未擬妥，也未知何時才能提交。但是，當局卻說即使如此，我們也要通過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想指出，今次插隊事件最敗壞之處，並非在於插隊，而是在於當局沒有誠信，出爾反爾。政府最初表示，希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盡快通過建議，決議案可稍遲一步處理。有人質疑決議案尚未通過，沒有法理基礎，如何能在財委會通過？政府堅稱應先獲財委會通過，決議案可稍遲一步處理。現在，財委會仍未通過建議，政府卻反過來要求我們先通過決議案，財委會那邊可以稍遲處理，當局甚至要修訂決議案，將生效日期由原定的7月1日改為財委會通過後5天，可說是朝令夕改。

加入立法會12年，從未試過當別人問我下星期一是否有空時，我要答說不知道；問我要出席甚麼會議時，也要答說不知道。因為我要待晚上收到指示，才知道翌日早上要出席財委會、內務委員會還是立法會會議，因為隨時均有可能會更改。政府可說是隨心所欲，一聲此事須多加討論，我們便加開會議；說那一事項得盡快討論，便又加開會議。別人問到下星期的安排，甚至是明天的事情時，我很多時也回答不了，即使何時下班也不知道，只能答說不知道主席會否罰我留堂。

李慧琼議員剛才問，有人要求鳴鐘點算人數，為何不加以指責？主席，我想在所有人面前，告訴電視機前的所有市民，議員總數是60人，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是30名議員，如果要點算人數，便是議員的錯，為何我們的在席人數不足30人？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有時家人問我今晚可否在10時回家，我只能答說不知道，因為我不知道會否被主席罰留堂，補足在要求點算人數時有議員不返回會議廳所花的時間。我本來拭目以待，看看李慧琼議員需時多久才可回來，但卻鳴鐘多時也不見她的蹤影。李慧琼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應受指責的是那些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但我要告訴香港市民，其實點算人數只是為了查證議會中60位議員究竟有否30位在座。但是，以我所見，李慧琼議員每次都要在鳴鐘至13分鐘時才回來，剛才的一次鳴鐘她甚至沒有回來。主席，正是因為有些人要待至13分鐘才肯現身，所以每次點算人數的鐘聲才要鳴響多時。如果他們全程坐在會議廳裏，根本沒有可能也無需要點算人數，也就不需要浪費時間。

主席，相信你也可以作證，我是少數經常全程坐在會議廳的議員。當然，我也要上洗手間、要吃飯，有時候也須離開一段短時間以接聽電話、與別人會面和開會，但除此之外，我是全程留在這裏的，因為作為民選議員，這是我的職責。因此，如果說點算人數是浪費時間，那便應由不返回會議廳的議員負責，而非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

主席，回頭說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我剛才談到這不單是插隊的問題，也是誠信問題。政府經常出爾反爾，此時說應以決議案為先，彼時又說應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視乎審議進度而改變主意。現在當局甚至臨時要求提出修正案，並要求主席你豁免預告，而主席你又給予豁免，這可是涉及5整天的預告啊。所有這些事情，原應在政府預料之中，但卻不予理會。有反對“5司14局”建議的議員批評說，這是面子工程，我認為不然，我們並非存心令他沒面子。

公民黨自始便表明，有很多細節我們是贊成的，但政府不要迫使我們反對。無論是我、梁家傑議員或公民黨的其他人士，均曾多次告訴羅范椒芬，請她不要迫使我們反對這建議。政府應團結大多數，抽出獲得廣泛認同的部分先行處理，因我們一向均是如此辦事。即使在討論輪候插隊的問題時，吳靄儀議員也曾不知多少次在內務委員會建議，有些政府議案全無爭議性，例如就法律援助服務撥款1億元的建議、提高肺塵埃沉着病的賠償，以至關於大老山隧道的附屬法例，大家均是同意的，政府大可先行處理。政府應該從善如流，先行處理沒有爭議性的事項，但事實卻非如此。

政府堅持不作分拆，我們曾建議先行分拆處理不具爭議性的內容，富爭議性的建議稍後再作打算，但政府強行提出整套建議，在數算有足夠支持票數後便硬闖，迫使本想支持的議員無法給予支持。這就是現時梁振英先生的做法，他罔顧規矩，只要是他喜歡的而又有足夠支持票數，他便硬闖。我相信梁先生日後會自食其果，因為他以這種急就章上馬的方式處事，現在支持他的人，屆時將會變成把他批評得最厲害、最狠毒的人。

我提出的一些問題皆有具體理由。例如我明知“5司14局”的建議一定獲得通過，因為“保皇”的永遠在議會中佔大多數，不過，他的政綱中有那麼多建議，他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會落實哪一項建議，好讓我們在中期檢討時能比對一下，看看他落實了政綱中的哪些建議。我也沒有要求他一定要落實哪一項建議，他可以自行決定，我只是要求羅太向梁先生轉達，然後給我們一個答覆，但她拒絕，認為這是強人所難。主席，這何以是強人所難，政綱不是梁先生自己擬定的嗎？她說不行，要在“5司14局”人選全部上任後才可說明於何時落實。這豈不是代表他在選舉時騙人？

主席，我亦曾詢問，政治助理已上任4年，但出席立法會及區議會會議的次數總計不足20次，他們可否提出一項客觀指標，說明希望政治助理能最少出席多少次立法會或區議會會議，有沒有這方面的所謂服務承諾即 **performance pledge**？她又說不可以，聲稱要在委任人選後才知道屆時的情況。主席，這麼強詞奪理也可以？我們提出的問題不是旨在打“拉布戰”，而是滿有理據的，政府自恃有足夠支持票數便硬闖，是政府在強詞奪理。但是，主席，公民黨會堅持立場，有理有據地提出反對。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不會質疑你的任何裁決，但我也會吐一下苦水。就政府這項議案，我們已經辯論了八、九個小時，泛民和建制派議員互相指責，就“拉布”、響鐘、“打尖”、“打茅波”和誰是始作俑者等問題爭論不休。

主席，我覺得這些爭論無甚意義，因為我們有《議事規則》。無論主席你“剪布”還是引用第91條，都是根據《議事規則》辦事，響鐘也是根據《議事規則》辦事。譚主席也承認曾經製造流會；當年“殺局”的官員孫明揚也曾“拉布”。所以，利用《議事規則》來“玩嘢”，大家的機會是均等的。我則沒有試過這樣做，雖然我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曾經9次發言，但我確實對該條例草案有強烈意見。

在世界各地的議會，都會有議員遇到他們不喜歡的議案，因而利用議事規則的灰色地帶作出阻攔。我相信這種事情將來也會繼續發生，並非我們今天互相指責便可遏止，而且大家同樣有機會做出這種事情。所以，我覺得繼續爭論誰是始作俑者無甚意義。

在聆聽多位同事發言後，我回去做了一些研究。由於政務司司長動議這項議案時的發言比較簡短，我又是一名“新丁”，我希望司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回答我的下列問題：引用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有沒有先例可援？過往引用過多少次？在甚麼情形下引用？是否要在“死人冧樓”的情況(例如發生大災難)，需要我們立即通過某些緊急法案或撥款，才可以把正常的議程擱置呢？抑或並非太緊急的議案也可以呢？外國議會有何做法？特別是當香港的《議事規則》根據英國議會的傳統草擬，我們的專家亦素來會參考Erskine MAY的著作，Erskine MAY那本書是怎樣說的呢？身為議員，確實有責任捍衛議會的傳統，所以我希望政府作出回應。

我沒有Erskine MAY的書在手，但我昨晚曾經翻查美國的Robert's Rules of Order。這本書的第一版可追溯至1876年，據知這是美國議會的天書。書中對Suspend the Rules(暫停規例)有詳盡解釋，並詳細論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以暫停規例。

曾經參與這類議會工作的人員告訴我，任何議會都可以暫停規例，因為規例是由議會自行決定的，是議員自行決定的。議會可以修改本身的規例，但通常須由議員動議，甚少由官員動議的。當然，香港的情況比較特別，因為我們有殖民地傳統，昔日的議員根本就是官

員，議會由官員主導，所以規定由官員提出動議也是沒有辦法的事，這是歷史遺留的現象。

可是，要暫停規例，也須遵守一些原則。第一，不可違反憲法。謝偉俊議員昨晚亦曾質疑現在的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我知道司長稍後會作出回應。第二，不可違反任何附例或其他正式法律。第三，不可違反議會的基本原則(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Parliament)。有些議會的基本原則，包括保護不在場的議員或個人的權利，因為總不能乘人家不在場便忽然擱置某些議事規則，以求立即通過某些議案，打壓別人。議會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我看到書中有一處提到……且讓我讀出來：“At a regular meeting of an organization that has an established order of business, the assembly cannot, even unanimously, vote to dispense with that order of business (in the sense of voting, in advance of the time when it adjourns, that the order of business shall not be gone through at all at that meeting). If the assembly, by a two thirds vote, adopts a motion to suspend with the regular order of business and proceed to a certain subject, it has in effect voted to pass all classes in the order of business which normally would precede that subject. In such a case, when a matter taken up out of its proper order has been disposed of, even if it has consumed as much time as the usual meeting, the chair must return to the regular order of business and call for the items in sequence, unless the assembly then votes to adjourn.”這句比較複雜，所以我照着書本讀出來，以記錄在案。

我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複製(clone)外國的議事規則。但是，從這些指引可見，擱置正常的議會議事程序是很嚴重的事情，要嚴肅處理。假如我們擱置正常的議事程序，在相關的決議案討論完畢和表決後，我們應該盡快恢復討論其他重要事項。正如很多同事指出，我們還有二十多項影響民生的法案和議案趕着通過。

因此，面對一件如此嚴重的事情，我必須考慮支持這項議案會對議會的原則、傳統和議會作為一個可持續機構的發展有何影響。儘管我是前任官員，但我今時今日的身份是議員。身為議員，無論是由功能界別或地區選民投票選出，我們都需要向我們的選民問責，總不能把自己當作一個工具，雖然我有時候亦有感淪落到為奴為婢。這幾天的生活、這幾個星期的生活，都相當不人道。我唯一是避過早前的通

宵會議，因為我當時的確要前往美國探望女兒。雖然純屬巧合，但我回港後亦受到鞭撻。不過，“有咁耐風流”，結果還不是一樣？我不知道我的出席紀錄是否及得上余議員，但我已經盡量出席，除了偶爾要吃頓飯、跟親人見面、見律師、看醫生，這些事情還是要做的。

關於政府改組，雖然主席吩咐我們不要在此辯論政府改組的merits(好處)，但我必須考慮。政府改組是否真的如此重要，必須擱置所有議項作優先處理？這次政府改組若不獲通過，是否真的會像同事所說，政府甚麼事都做不成？候任特首是否便要淒慘地孤身上路？是否完全無法辦事呢？我需要嚴肅考慮這些問題。主席，今天你批准這項議案獲豁免所需預告期而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其實會有嚴重後果。

請容許我說一些長遠問題，因為現在正值香港慶祝回歸15周年，有很多中外傳媒都詢問我有何感受，以及對未來有甚麼展望。

我相信，下屆特首會是強政勵治的特首。處理經濟民生問題，他一定會很賣力。但是，香港未來5年始終要面對兩個深層次問題。

第一，政制問題。如何能夠做到雙普選，令社會大眾對香港的政制架構及日後選舉的遊戲規則達成共識？在達成共識後，所有人便應按照這些遊戲規則競逐職位，不要再因政治爭拗而蹉跎歲月，浪費生命，燃燒我們剩餘的時間。這個深層次的政制矛盾，需要好好解決。第二個深層次問題就是經濟轉型乏力。

正當香港面對這麼多深層次問題，我考慮到比較philosophical的問題：候任特區政府是否需要這樣強勢地強攻立法會，尚未上任便與部分議員把關係鬧僵？如果我們投贊成票，究竟是在幫助候任特首班子，還是無助於解決深層次問題或達致社會和諧呢？

主席，這些問題，我都需要深思。除了外出用膳，我會繼續留心聆聽各位同事發言，也會仔細聆聽司長發言。不過，我現在對於支持這項議案有所保留。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91條訂明可暫緩執行《議事規則》，政府亦是引用這條來提出這項議案。當然，政府沒有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告，在星期二黃昏才交來，星期三便要執行，這點令我們詬病。

每星期三開會，主席，這疊關於會議議程的文件越來越厚。每星期三都加入事項，政府是否不知道呢？是否看不到呢？尚待處理的事項一直在堆積，《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法案正在處理中，還有8項法案、17項議員議案及一大堆政府議案都已全部清楚列出，並非今天才出現。在1星期前、兩星期前及3星期前已經看到，為何不按照規矩，作出12天的預告？這令我想問問，政府在考慮甚麼呢？

其實，我作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直與秘書處聯絡，詢問政府是否有動作？政府有否按照程序行事？我差不多每天都與秘書處聯絡，秘書處表示政府沒有交來任何文件。如是者，一天又一天。我也是守規矩的人，政府應按照《議事規則》行事。為何不作12天的預告，強迫主席要同意就倉促交上來的議案免卻所需預告？我覺得政府是陷主席和我們於不義。政府完全掌握形勢，為何如此後知後覺呢？我覺得整個辯論應該聚焦於政府為何這樣做。是遲鈍還是刻意呢？我真的不知道。無緣無故多花八、九小時來辯論。

此外，多位議員發言的內容已涉及政府架構重組決議案的內容，主席亦沒有阻止，一直寬鬆以待，大家便開放自如地辯論。我相信那些內容稍後會重複，所以我會自我控制，不會參與該決議案的辯論，我會遵守規矩。但是，我聽罷同事的發言，不得不作出回應。例如，李慧琼議員剛才——她現時不在席——談及雙重標準，沒錯，其實很多人都有雙重標準，不單是我們。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在座一些同事也知道，《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很長時間開會審議，出席的委員大多數不是泛民的議員，包括小弟，為甚麼呢？因為我支持該項法案。正如建制派議員今天支持這項議案，便甚麼也支持，很少以至不想發言，只希望盡快通過，我們也一樣。我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爭取了很久，我說有關法案有“牙周病”，我們也感到不太高興。但是，我們始終覺得，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是為了香港有競爭法，我們便舉手舉腳支持。

但是，在整個過程中，代表工商界的議員不斷重複問題，政府官員向我們訴苦，要求我們出席來阻擋一下，不要讓他們不斷“拉布”。

政府其實很明白，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官員很明白，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其實是在“拉布”，不斷重複問題，問完這個國家的例子，又問其他國家的例子。其實，他們在做甚麼呢？我們有否說他們在“拉布”呢？我們完全沒有發聲。我們在該法案委員會內，從來沒有批評同事多次重複問題。

泛民議員(以民主黨議員為主)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提出很多問題，亦有重複問題。原因很簡單，我們認為那些問題很重要，政府答得不好。我們希望迫使羅太、譚局長看到我們指出的問題。同樣地，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中不斷迫使政府讓步，一步不行，再讓一步，最終成功迫使政府讓出兩至3步，作出修訂。當然，有些議員仍然感到不滿意，最後投反對票或棄權。這樣做很正常。但是，我作為民主黨的成員，有否指控這些同事“拉布”，重複問題及糾纏？我不覺得我們這樣說過。但是，當我們做這些工作的時候，建制派的同事說我們“拉布”、“玩嘢”、“鬥氣”、“阻撓”云云，很多箭射過來。這就是雙重標準，不是嗎？如果要說雙重標準，那大家都是雙重標準。我覺得我很客觀、公道地看整件事情。我們十分支持上述條例草案通過，建制派議員卻不斷開會，開會時間很長。我覺得大家要客觀地看一看。

民主黨旗幟很鮮明，由2002年到今天，我們對於問責制的態度，我遲點再討論，現在不說了。不過，有些同事，例如潘佩璆醫生說了很多遍，香港人要這樣、那樣，我感到有點刺耳。因為潘醫生不是直選的議員，我不知道他怎麼落區代表香港人。他說的是“香港人”，不是“部分”、“多數”香港人，他只是說香港人要這樣、那樣，即香港人認為我們做得不對，認為泛民“拉布”，阻撓新一屆政府施政。對於這一點，我們認為，從不同的民意調查看到，香港人有不同的看法。他不能說自己代表所有香港人，更無法代表香港人。我是直選出來的議員，也不敢說我代表所有香港人，OK？

此外，梁劉柔芬議員是我很尊敬的議員，她說我們無權阻止梁振英做事，並以廚房作比喻。2002年開始，已經建了問責制這個廚房，聘請很多大廚、二廚，以及切菜的。當然，曾蔭權在2007年、2008年加入了一些更cheap的政治助理，而董先生的時候未有副局長、政治助理，只有大廚。政府是否管理得很好呢？市民是不是沒有怨氣呢？當然不是了，否則董先生就無須下台了。



曾先生上台，擴大問責制，花了更多錢，增加二廚、切菜的學徒。他最近也在此公開說，擴大問責制是分水嶺，廚房擴大後，他掌握不了民意，很多負面的事情弄得民怨沸騰。他自己表示，擴大了問責制，便搞得不好。

今天，梁先生又再進一步擴大問責制，在大廚中間加入大二廚，還加上數位廚師。這好嗎？可行嗎？我們當然有責任去問，因為之前的經驗不好。立法會議員是做甚麼的？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梁議員可能不太記得《基本法》的這條條文，認為我們沒有權，不應該阻止別人。她忘記了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民。因為政府不代表市民，梁先生不是全港市民選出來的，他的5司14局重組架構方案，我們要認真審議。以前的廚房做得不好，現在竟然再擴大廚房。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覺得我們要認真審議，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我希望同事記住自己是立法會議員，有這個職責。

此外，說到“拉布”，民主黨其實多次召開內部會議，而我們的職員、研究助理認真審慎地找回10年、9年以至數年前有關問責制的所有文件。我們看完又看，研究今天的問責制成效如何。我們羅列問題，並由議員提出及跟進問題，盡我們的能力去做。我們覺得，這是我們應扮演的角色。我們不想被人“扣帽子”，指責我們的行動。我只是想表達，對於政府今次要動議這項議案，政府本身要負上最大的責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拉布”的始作俑者，亦從“拉布”可以看到，這個議事堂的不堪、政府的粗暴、泛民在反對和抗爭方面乏力。

我們從《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拉布”，看到議員的無心戀戰，開會好像受罪；一天要點算18次人數，他們才施施然在響鐘十二、三分鐘後，才進入會議廳，要主席多次在這議事堂要求議員在聽到鐘聲後要盡快出席，但議員仍“懶懶閒”。

主席，不夠人，點名。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謝偉俊議員：**主席，正如我昨天所言，我們要求主席行使《議事規則》的權力，是有規有矩的，絕不可以呼喝主席做事，希望主席能夠提醒議員。即使梁國雄議員不守規矩，但他最低限度可以教化。我不希望陳偉業議員冥頑不靈和完全無法教化。謝謝。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昨天不在會議廳時我已經說過，議員如果要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指出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是應該按規矩舉手示意想發言。你在發言時可以說你認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會要求秘書鳴鐘請議員返回會議廳，但請你不要只是說“點名”。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無意冒犯，我剛才亦並非斥喝你，我只是斥喝那些空着的椅子。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想指出法定人數不足，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請你按《議事規則》的規定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17條，現時不足法定人數，我懇請主席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保皇黨議員在“拉布”當中的表現，公眾有目共睹。他們要保駕護航，便要顯示忠誠及投入，投放人力資源，而不

是每次都到場花一分多鐘時間，在點票時按下按鈕，接着便論功行賞。所以，他們要當保皇黨是要付出的。

主席，政府的表現方面，從整個“拉布”過程中直至今天，更顯示了政府的粗疏無能，以及缺乏危機感。其實，我們已預早聲明會“拉布”。在政府最早提出遞補方案時，我們已經預告會提出1 000項修正案，但政府卻當作完全沒事發生，沒有任何的預防機制，沒有任何處理危機的態度，也沒有任何方案提出如何紓緩“拉布”的壓力。

直至問題來到，才急就章，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行政霸權粗暴的態度處理。由於已習慣了贏，一按鍵，保皇黨便會聽從。如果中環按鍵不聽從，便由西環按鍵；有時候西環按鍵也無效，可能再由更高層的施壓，導致保皇黨全都乖乖地就座，按中央指示，執行指令。我對保皇黨議員多少也表示同情，很多議員已經年紀大，七十多歲，身體也不是很好，有些議員早前更剛動完手術，還要“捱更抵夜”，冒生命危險，面對“拉布”。

但是，這是香港市民利害關頭的重要時刻，為甚麼要阻止遞補方案？為甚麼要阻止“網絡廿三條”？為甚麼要阻止“五屍十四命”？就是因為連串的做法會使香港步入災難。很多議員表示要給梁振英一個機會。我們當年已給了董建華一個機會，給了數碼港一個機會，便造成了災難，造成地產霸權，使很多大東電報局以前的持股人損失慘重，很多人到了退休時甚麼也沒有。原本是二、三十元一股，最後變成了仙股。你跟當年手持大東電報局股份的老人家解釋吧，誰給這些老人家機會呢？誰給香港貧苦人士機會呢？

回歸15年，貧富懸殊歷史新高，誰給香港貧窮人士機會？誰給香港基層市民機會？在座的保皇黨位高權重，我計算過，他們的家產超過1,000億元。他們當然說要給梁振英機會，因為梁振英給他們機會陞官發財。他們可以繼續恃勢凌人，利用政治關係“撈油水”。回歸15年，保皇黨提出過哪些政策，為香港市民爭取權利？貧富懸殊加劇，“孫九招”取消居屋，樓價上升，他們便跟從“炒樓”。梁振英的物業當時市值6,000萬元，現在已升至2億元了，接着又僭建。誰給香港沒有房屋居住的朋友機會？還說給機會？

這“五屍十四命”就是政治分贓，讓支持梁振英的人士，包括陳茂波議員在內，可以分得一杯羹，民建聯及工聯會的人排着隊應徵司、

局長及政治助理。所以，主席，我們看回連串的情況，以及政府管治缺乏危機處理，真的令人感到搖頭嘆息及歛歛。

“拉布”是我與黃毓民議員兩人在無權無勢的情況下，在這議事堂作出垂死掙扎及抗爭，發出微弱的反對聲音，但也使整個政府“倒瀉籬蟹，雞毛鴨血”。大家想想，這些官員面對大財團，面對我們所說的中電、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他們怎樣跟國際高手過招呢？主席，我們兩人只是閒角，但也可以把政府弄得這麼不堪，政府的管治能力在哪裏？全都是高級政務官，月薪二、三十萬元。主席，我們只是兩個人而已，“長毛”偶然幫幫忙，但他們處理危機的能力竟然可以是這樣低的。

主席，他們接着便濫用權力，看到政府近來的情況……主席，你早前“剪布”，我在這議事堂發言時，悲傷得差點兒說不出話來，那次我說這是我從政以來及這議事堂最悲哀的一天。但是，我對這些情況已開始司空見慣了。

政府今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通過暫緩執行規則，讓政府“打尖”的做法，是向全世界公布，香港已經正式步入港共治港的年代，已經不講究規矩，不講究傳統了。傳統英式或所謂西敏寺式的議會傳統已蕩然無存，現在正式宣布港共接管，立法會正式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大會堂”，這已經轉變了。

這簡直就像電影“少林足球”裏謝賢說的那段話般，主席，他說的是踢足球。你上一次黃雨警告仍未生效便更改會議開始時間，我也指責你是黑哨。當時是這樣的，謝賢帶領魔鬼隊，現在的保皇黨就等同於魔鬼隊，但魔鬼隊不只是有立法會議員。謝賢是怎麼說的呢？他說：“還有球證、旁證、足協、足總及足委，全都是我的人，怎樣跟我鬥？”

香港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所有官員、立法會保皇黨議員、主席、高官、警察、軍隊及傳媒，都是港共的人，我們怎樣跟他們鬥？他們是有如此強大的部隊和陣容，在上場的時候，當時魔鬼隊還經過高科技訓練和使用禁藥，現時保皇黨便以功能界別作操控，不單有蛇齋餅粽和“種票”，接着又有警察。現時警察對着一位手無寸鐵、本來站在原地沒有移動的女士，也竟然追着她來噴胡椒噴霧，如果大家上網看新聞便可以找到所有片段，這真是等同“少林足球”的魔鬼隊。警察不

單有非法禁錮 —— 香港大學的學生想去請願時便被禁錮了1小時；此外，有人穿上六四衣服在自己的屋苑內路過也被警察拘捕，這些暴政是正不斷出現的。

當落場踢球時，他們是又“掃腳”又打人，甚麼招式也出齊，而在你被打到快死了，在你快要射龍門時，他們便把龍門拿走，是像“少林足球”中的魔鬼隊般把龍門毀壞。今天的情況是相同的，今天便是等同“少林足球”中的魔鬼隊，他們是在少林球隊攻門快射進球時，便把自己的龍門毀壞了。

今天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便是把議事堂唯一一個較為完整、較有公信力，以及唯一一個有民意認受的議會 —— 即使民意認受性也不高 —— 但這是唯一僅存，是市民感到會有一些期望的議會，也被坐在這裏的魔鬼隊，被即將會修讀神學的魔鬼毀壞。他讀甚麼神學呢？我真的感到很可笑，他去修讀神學，但他現時卻是在毀壞一個美好傳統。他還說要到英國讀神學，這說出來真的很可笑，因為這個議事堂唯一帶有少許英國民主傳統的價值，同時是香港人核心價值的一部分，也是被他“林公公”一手毀滅的，便是因為他提出了這項議案，是被他一手毀滅的。很巧合地，我剛才提到“少林足球”中有魔鬼隊，而他便是魔鬼的化身了。

香港人有否一位像趙薇般有功力的人呢？她守龍門時是光頭的，我也是光頭，但當然我沒有她那麼高功力，這是要等香港人和魔鬼隊一較高下的。在座的23位泛民無力，至於人民力量，我和“毓民”是已經拚命盡我們的力量來做。可是，想殲滅魔鬼隊是要靠全香港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如果繼續讓他們任意妄為、繼續讓他們踐踏香港人的尊嚴，踐踏這個議事堂的尊嚴 —— 對於這些，我們已經習慣了，這個議事堂是已經毫無尊嚴可言的。可是，香港人的福祉、香港人的權益、香港人的前途，可否讓港共治港全部踐踏呢？我們能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便要靠香港人了。

香港人，你們清醒了嗎？你們正面對這些強權和魔鬼的操控、面對強權踐踏、面對你們的生活日漸苦楚。我在10年前已經在舊立法會大樓說過，香港的中產將會逐步貧窮化，這是我在10年前說的，現時是引證到香港的中產已經與10年前不同，有些香港中產的生活是不如綜援家庭的。不要說一些人是要居住在板間房，有些中產更是要住在“劏房”的，這便是15年的施政惡果，是問責制的惡果。

在早期落實問責制時，是仍然有少許問責氣息的，有局長要問責而下台。可是，從曾蔭權開始，他們全部人也是互相包庇和勾結，是互相奉承和利益輸送，問責制已經名存實亡了。現時再擴大問責制，加入兩位副司長、兩位局長和一羣政治助理，這便是進一步令問責制繼續有包庇、奉承和利益輸送，是完全沒有任何問責成分的。

主席，今天這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這便是魔鬼來臨，港共治港的正式開始。如果香港人仍然不覺醒、仍然不站出來，這些情況便只會不斷惡化。所以，我呼籲香港市民要在7月1日上街遊行，要用你們的腳和聲音對港共說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已坐了在這裏，有何可能沒有人發言。

**主席：**如果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或舉手示意。

**黃毓民議員：**你浪費了我7秒鐘。我今天不可以對你客氣了。

**主席：**黃議員，我提醒你遵守《議事規則》。你下次想發言時，一定要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或舉手示意，而並非任意站起來。你必須待我叫喚了你的名字後才可以站起來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個議會的狀況，其實十分切合現時網絡上一個很流行的燈謎的上聯，聽到謎底之後，便可知道這是一個怎麼樣的議會。謎面是“太監讀神學”，就是現在這個議會了，那麼“太監讀神學”的謎底是甚麼？我當然不會說出來。我聽畢很多議員的發言，但不會像譚耀宗議員那樣逐一回應。他貴為第一大黨主席，把你們逐一消遣，做其“棟篤笑”，但我感到很奇怪，他已變作林瑞麟的化身，他說的話suppose應出自林瑞麟口中。

這是一個議會，是立法機關，主席，我們是代議士。所以，我在《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總結發言中，曾提出代議士究竟代表誰的問題，你們全都沒有留心聽書。這是一個立法機關，所指的是權力分立，立法會有自己的尊嚴、權力和傳統。你不單甘心當橡皮圖章，還自甘充當打手，當橡皮圖章已經不堪了，主席，你還要當打手？在這個議事堂中，我在任已差不多4年，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我最感遺憾的是吳靄儀議員不再參選，令議會的高質素議員越來越少。說的究竟是甚麼呢？今天要針對的問題是《議事規則》第18(1)條，是暫停執行第18(1)條。

二千多年前，《大學》有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可知道這16字是甚麼意思？放在這裏就是說現在這項《議事規則》。“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把先後次序打破，他們稱之為“打茅波”，但這並非“打茅波”，而是在闖割這個議會。林瑞麟，這不能稱之為“打茅波”，你是在闖割這個議會，公然踐踏這個議會的尊嚴。為甚麼要把第18(1)條放在這裏？為何會有如此冗長，進行了八、九個小時的辯論？正是因為你要中止執行、suspend第18(1)條。主席，第18(1)條所代表的，就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所謂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已是一個非民選議會制訂的一項規則，讓政府法案排在最前，然後處理決議案，最後才輪到議員議案。各位，你們可有熟讀《議事規則》？為何要訂定第18(1)條？正為了“知所先後”，而這個先後次序，本身已是一個不公平的議會產物，不過，這最低限度也算是制訂了所謂的遊戲規則。人家訂立的遊戲規則、議會規則，是經歷百年演練、不斷調整，每一個議會、每一個國家均有其傳統。再者，議會內議員人數的多寡，跟其議會規則亦有關係，林先生，你可知道這一點？

例如美國的參議院，少數派經常利用議會規則賦予他們可以冗長發言的權利，因為他們的發言時間並無限制，很多時可令少數派得以騎劫多數派，於是他們便要在議會規則中作出規定，讓多數派及主席有機會停止冗長的辯論，這就是美國參議院的情況。但是，美國眾議院則不同，它與英國下議院一樣，不會被少數派騎劫，因為英國很清楚是屬於內閣制，政府由佔多數的政黨組織而成，議會議員就是政府本身，試問如何能騎劫它？

至於我們的《議事規則》，議員的發言時間已受到限制，《議事規則》已是由極不公平的選舉制度所產生的議員制訂，每次修改《議事規則》並非用以限制政府，而是限制議員，天下間竟有這種事情！即使給我30分鐘，於我而言也不足夠。

林瑞麟有一後備方案，萬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7月1日後才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須在財委會批准後5天才生效。換言之，你已有後備方案了，那即是說，這項決議案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言，並沒有迫切性，對嗎？你這樣也要硬來，還有十多天便收工，還說要去唸神學，但仍要為候任政府做這件醜事。我不怪主席，反正“一件污、兩件穢”，可以“搞”第92條，也不介意“搞”第91條，又有甚麼所謂？他也為此付出了個人代價。

政府根據《議事規則》——那是你說的，是你不把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作一回事的——動議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但第91條卻清楚訂明，主席，“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那即是由你“老人家”扛起，你扛起了第92條，現在又扛起第91條，我到此為止，免得被你指責，說不可批評主席的裁決。“有關決議是非緊迫和不迫切，主席是不應行使酌情豁免”。

讓我們看看澳洲國會的會議常規(Standing Orders)，當中有這樣一項規定：“In cases of urgent necessity, standing or other orders of the Senate may be suspended on motion without notice, if the motion is carried by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主席，這裏說的是絕對多數。澳洲國會處理事前已作預告及事前沒有預告的議案，方式並不相同，事前已作預告的議案只需獲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通過，但事前沒有預告的議案卻需獲絕對多數通過。所以，這項根據第91條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相當荒謬。曾鈺成主席，人家的議會全屬民選，尚且有簡單多數與絕對多數之分，有事前已作預告及事前沒有預告之分。

譚耀宗主席說得好，6月20日是一早已提出來的日期。現在有些排在後面的議題，是不僅限於原定在6月20日討論的，有些原本安排在5月2日、5月9日討論，曾在多次會議輪候才有機會討論。現在這個早說了要在6月20日討論的決議案，不是在插隊又算是甚麼？前面那些議題又應怎麼辦？請你向我解釋，“老兄”。歪理說了千次，並不會就此變成真理，在這裏是要講道理的。



說甚麼早已預告會在6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那麼前面那些不是我們的而是政府的法案又如何？《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可說最為離譜，這是正在討論的法案，為何又不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辯論呢？你應該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就我們現正討論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作休會待續議案處理，但卻又沒有這樣做，一切由你說了算。

我現時是在跟你們講道理，大聲並不代表沒道理，我現在很大聲，但卻很有道理。說來又有甚麼人有此水平，聽了這麼多發言，可曾有人提過這些事情？不說還可，說起來便火冒三丈，虧某些人還這麼大聲。這當然與“拉布”有關，明擺着是要“拉布”，我是始作俑者。有人指責我，說弄至這地步也是因為我，我敬謹接受。

但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曾先生，為何會有“拉布”？正是因為這個人，他怎能得到我的尊重呢？在舊立法會大樓進行首讀時，我原想飛撲過去賞你一記耳光，但被6名保安制服，那個鏡頭現時仍可在YouTube上看到，我們不時均會重播。7月1日二十多萬人上街遊行，又是因為你，真是“太監讀神學”，“冇得救”。

對於這些行政霸道，主席，坦白說，當天提出代議士究竟代表誰的時候，我其實想談一些理論：民主政治的法治，究竟是甚麼意思？是法律一方面規定了反對集團從事反對活動的方式，同時又在這個限度裏，給予反對運動充分的保障，這便是民主政治法治的真諦，民主政治法律的精義就在於此。吳靄儀議員也曾略為提及，我則加以發揚。

至於那些與最高權力爭奪無關的法律，就民主體制與非民主體制而言是一樣的，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即是說，在人民與人民的關係上，民主政治與非民主政治的法律是沒有差異的，只有在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即統治的人與被統治的人的關係上，這些法律才有差異。

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林瑞麟先生前往英國進修神學，它是法律先於政治。法律保障人權，所保障的是甚麼人權？特別是政府不喜歡，而且經常最希望侵犯的那一種人權。法律也保障自由，所保障的是甚麼自由？就是保障那些可以威脅政治權力的保治，而最為擁有權力的人所妒忌、嫉恨的自由。

在民主體制下，法律拘束政府甚於拘束人民，道理很簡單，這是為了防止政府利用現成的權力或濫用權力，阻礙或取締一切公開或潛在的權力競爭者而已。我們的小圈子選舉在搞醜聞，這還不是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呢，卻也在這樣做，但民主政治法治卻不可以讓你這樣做。

民主政治法治的本質很簡單，就是要維持一個使權力爭奪公開進行而無須訴諸非法手段的體制。它包含了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同時也包含了選舉、議會，亦進一步包含了寬容的精神，以及種種傳統的習俗。

作為一位議員，要做保皇黨不要緊，只要你是執政黨便成，但你不是，你是人民的代表。在今天這個會議廳裏，在一項如此重要、踐踏議會傳統、侮辱議員、暫停執行規則的議案辯論裏，你與政府同一鼻孔出血，還說甚麼是議員？你說有些民生法案因此被阻礙而無法提交，請問孰令致之？正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曾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用了差不多九個多小時來處理這個議程項目，我希望可以比較全面地回應一下各黨派及各議員所提出的觀點。

首先，何俊仁議員在開場時已表示不接受我們這項議案，亦聲稱我們這做法是“偷襲”。其實，正如主席所說，我們在5月初已經知會了立法會準備在6月20日把有關的決議案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和表決，所以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我們的時序，而現時我們是按原有計劃來辦事的。

第二方面要向大家說說的，就是現時這個議會所面對的，不單是審議這項關乎政府改組安排的決議案，而是由5月初起已有數位議員進行“拉布”行動，令到整個立法議程“大塞車”，而這個“大塞車”的情況不單獲得議會關心，政府當然也非常關心。我們今次最終決定走這一步，即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與大會主席商議可否讓我們提出這項議案，便是一個要處理全局的決定。

葉劉淑儀議員和數位議員都希望我們進一步解釋為何要走這一步。其實我們很明白，這不是個經常作出的決定。就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在擱置議事規程和處理完有關的決議案後，我們便應該回復正式的議程。

現時的全局是甚麼呢？現時立法會已有7至8項條例草案尚待審議，如果計及我們將於6月2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恢復二讀審議程序的條例草案，那便應該有超過10項條例草案要審議。至於與條例草案以外的附屬法例有關的其他議案，為數也不少。在大約兩星期前，立法會秘書處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時的估算是立法會大會需要用上超過220個小時來審議這些議程項目。

但是，當時還未計及審議《競爭條例草案》究竟需時多久。所以，當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出現了一些“拉布”行動，用了比較長的時間才獲得通過時，我相信如果我們不走這一步，立法會究竟能否在今屆任期餘下的日子完成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程項目，這是存疑的。這些項目包括前天還在審議、關乎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包括大家非常關心的一手樓法例，亦包括大家都有興趣處理、關乎個人資料私隱的條例草案。這種情況其實未出現過。

我們有必要先行處理這項我知道是帶有爭議性的政府改組方案，好讓整個立法議程可以回復正軌，因為一天這項關乎改組安排的決議案尚未處理，餘下的多項條例草案便很易會被人利用來“拉布”，以致我們關心的社會經濟民生議程項目便難以處理，而在大家存有爭議的架構改組安排，也會未能處理，這並不是辦法。所以，我們在判斷過整個全局後，主席，我們最終在前天傍晚作出這個決定。我們亦知道這是個罕有的決定，但我們希望在走了這一步後，便可以使整個立法議程回復正軌，讓兩個陣營都可以共同商議和關心香港市民等待着的社會經濟民生議程項目。

第三個要向大家回應一下的重點，就是這個改組安排究竟是否一項“面子工程”，為要在7月1日時拍成那張照片。我可以清楚地向大家說：不是。其實候任行政長官是有政綱的，他經過了一場競選；經過競選之後，世界各地的做法都是會盡快將政綱落實，社會是期待着的。

大家也看到近日候任行政長官曾公開談及數項議題，包括我們將來怎樣處理居屋、是否增建公共房屋或廉租屋來讓大家快些“上樓”，以及成立扶貧委員會的準備班子等。所以，我會說這不是一項“面子工程”，亦不是今次通過不到，天便會塌下來，出現不可彌補的缺陷；反而我會說這反映候任特首和班子有一種熱誠，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這些政策，惠及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所以，現任政府都希望大家給一個機會候任班子來早日推動這些工作，這是第三個重點。

第四個重點，是關乎有數位議員提出我們現在是否本末倒置，是否應當先由財務委員會處理，然後才返回立法會大會。在2002年成立這套政治委任制度，以及在2007年進行政府改組時，主席，我們確實是先向財務委員會爭取撥款支持，繼而在立法會大會通過這項改組安排的決議案。我們原先也希望是這樣的，但事與願違。到了今天出現這個“大塞車”的情況，我們有必要解決立法議程“大塞車”，亦同時希望議會能早日就改組安排進行表決。

主席，其實我們兩種做法也採納過，有些情況我們是先向財務委員會爭取撥款，然後才在立法會大會進行立法工作，有些情況則是“先立法、後撥款”。例如，當在2010年於舊立法會大樓通過了2012年的政改方案後，我們便在2011年就這個2012年立法會選舉一人兩票的安排進行立法，將立法會議席由60個增加至70個，新增10個議席的財政撥備是在今年藉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才通過，故此“先立法、後撥款”在某些情況下是會發生的。所以，我們今次已作出恰當的安排，也是符合立法會的傳統及《議事規則》來辦事。

主席，除了這數個重點，我們也希望趁這機會回應個別議員的提問。甘乃威議員表示我們2007年的改組安排用了6個月的時間，經過醞釀和討論後才進行表決。主席，這並不是實情，我們在2007年4月提出改組安排，由3司11局增加至3司12局，是在4月提出，在6月經表決通過。

吳靄儀議員認為我們一定要誠實，她質疑我們為何在前天這麼遲的時間才通知立法會，她亦質疑為何我在電視上向傳媒解釋我們有兩

手準備後，突然間會出現這個安排。其實，主席，雖然我們作出這決定是比較遲，但我們也有全面交代，是有透明度的。我們向立法會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及就改組安排提出兩項修正案，都是按《議事規則》提出，要經大會主席批准才可以提交大會，且亦已向公眾交代。

但是，我們辦事永遠需要盡量周全，英文的說法是“hope for the best, prepare for the worst”，期望或希望有最好的結果，但亦要未雨綢繆，在情況不理想時也知道怎麼辦，所以便有這個“hope for the best, prepare for the worst”的安排。如果在7月1日之前立法會大會及財務委員會均能通過這套建議，那麼7月1日便開始付諸實行。如果大會已通過了這項決議案，但財務委員會要在7月1日後才通過撥款，建議便要在其獲得通過的日子後的第五天才實施。這做法讓我們的立法可以清晰，可以有序，可以執行。

張文光議員在發言時特別問及，究竟我們現在是否依然有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情況。主席，這是必然的。我知道今天我們提出的這項議案本身亦具爭議性，但議案亦要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經大家討論後才獲得通過。

昨天有傳媒問我，我們現在提出的這項議案本身亦可能要用上9至10個小時來討論，值不值得呢？是否繼續排隊，遲些才討論這事會更好呢？主席，我認為是值得的，因為我們現在用了8個或10個小時，可以將這問題正式提上議程，這事經表決後，其他的條例草案便可重上議程，回復正軌，讓大家討論、決定和表決。

李卓人議員表示這個架構重組建議應先作諮詢和檢討，然後才提出來。我相信我們會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檢討，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在議會內作出承諾。

李永達議員(雖然他現時不在席)特別在發言時表示，他多年來均很尊重這套《議事規則》，甚至說明他永遠都會穿着外套和襯衫進來，這方面我要對他表示尊重。其實，我不單對李永達議員本身表示尊重，我亦對他的黨表示尊重。在2010年，他們的黨決定不參加“五區公投”，最終亦牽頭決定支持一人兩票的方案。所以，他們的黨既然是泛民黨派當中的最大黨，有朝一日也可能要連同其他黨派正視現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被人利用來搞“拉布”，不惠及香港市民的利益，兩者其實是背道而馳的。作為一個大黨派，他們應該正視這問題。

接着我要回應詹培忠議員昨天問及究竟現時這套方案是屬於第三屆政府還是第四屆政府。其實，這是第四屆政府在其政綱中提出的一套建議，但作為第三屆特別行政區政府，我們亦在行政會議中審議過這一套建議，我們已決定採納並作出推動。所以，我們現時走出來，正如梁卓偉主任曾經表示，是要表明兩屆政府是一條心的。我們的做法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經過行政會議審議這項重要的政策，再由主要官員向現屆立法會提出。

劉健儀議員昨天特別提醒我，行政和立法是互動的，她質疑為甚麼我們今次在前天這麼遲才決定，亦沒有透過她這個渠道早日知會立法會。我昨天向她表示過不好意思，但這個立法會議程“大塞車”的情況，經過個多月來的“拉布”，已經發展到一個我們前所未見的局面，所以我們經過很詳細的審議，最後才作出這個決定。但是，我可以告訴劉健儀議員，特區政府必然會繼續非常尊重與立法會的合作和溝通，我相信日後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務司司長都會歡迎和珍惜這個每星期進行的會面。

謝偉俊議員昨晚特別提出《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問及當中所指的“bills”(即中文版的“議案”)涵蓋些甚麼。我可以透過主席向謝偉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各位議員解釋，我們知道《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中所指的“議案”和英文“bills”的譯法並不是完全銜接，但多年以來，不論是政府或是議會，我們都把“議案”一詞涵蓋了條例草案和就附屬法例所提出的議案，因為我們無論是提出旨在修訂法例的條例草案，或是提出旨在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都是以議案的形式來提出。因此，我們多年來都清楚地知道《基本法》以中文版為準的正式闡述應是如何。所以，我們今次提出的這項議案是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亦與《基本法》沒有抵觸，我們是取得法律意見後才走這一步的。

主席，我想在總結前多說一點。其實剛才黃毓民議員多次提及一個花名，我猜他是指我將要讀神學。本來他這種說法涉及一點侮辱性，但我決定不提出，因為我所信的神在《聖經》教導我們應要祝福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他嘗試逼迫我，但主席，我祝福他，我祝福黃毓民議員總有一天可以放下血氣的他，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是《聖經》的教導。

主席，我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們相信如果這次改組安排能夠早日獲得通過，是對香港社會今後的發展有利的。候任班子如果

人腳比較齊，他們的分工明確，就可以及早開展如公共房屋和扶貧的工作，這些都是香港市民所期待的。今次由5月初發生到今天的“大塞車”事件，影響到各黨派所關心的議程項目不能早日獲得處理、討論和表決，這是非常時期，這是不健康的，亦不是我們藉《基本法》訂立《議事規則》時所希望看到的情況。這個情況大家均要正視，因為不論是今屆或下屆的政府，今屆或下屆的立法會，這個問題也可以重新呈現。

我們亦很希望立法會，不論是大會或是財務委員會，也能繼續審議這個大家關心而又可以有爭議的政府改組方案，早日把這事定下來，讓我們早日有個決斷，我有信心可在這個議會內取得足夠的支持來辦成這事。至於時段或時間如何，就要下回分解，看看大家就這個政府改組安排的決議案完成討論、辯論和表決後，財務委員會可以在何時重新進行審議撥款建議。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27人贊成，2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議案已被否決，本會會按議程上各事項的先後次序處理該等事項。

(多位議員擊桌示意)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請議員轉往講稿的第II部。

## **法案 BILLS**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7至12、15、16、19、22及27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由於表決結果較為突然，就接着的議案的準備……可否給我們10分鐘時間來處理呢，主席？

**全委會主席：**不如我提早讓大家休息和用午膳。

**陳偉業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下午1時30分恢復會議。

上午11時50分

11.50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30分

1.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7至12、15、16、19、22及27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保持這議會的良好傳統，讓更多議員在席，這樣會較好。我懇請主席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已把全部的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正案並無異議。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7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7至12、15、16、19、22及2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經修正的各項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3及21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3及21條。黃成智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3條。

不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第13及21條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黃成智議員均可動議修正第13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3及21條原本的條文，以及就該兩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黃成智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3條及第21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13條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第IVA部，集中處理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和銷售，以及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活動（“受規管活動”）。第IVA部包括第34E至34ZZK條，合共59條條文。概括而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這些條文設立了一個相當全面的中介人註冊制度，涵蓋有關申請註冊的資格和程序、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前線監督機構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紀律懲處權力，以及前線監管機構和積金局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符合的程序要求等。

條例草案第21條，為現有行政規管安排下的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兩年過渡期，容許中介人在過渡期內，無須提出註冊申請而可以從事強積金中介活動，但期內須遵守適用於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規定，包括紀律懲處。

在參考法案委員會、業界和律師會的意見後，我動議就條例草案第13條及第21條作出多項修訂。修正案提出的較主要修訂包括：第一，就新加入的第34N條（該條文訂定未經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最高刑罰）動議修訂罰則水平，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罰則完全一致，包括下調適用於以僱員、代理人或代表身份進行活動的人士的最高刑罰，該修訂已參考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

第二，就新加入的第34ZF條，該條文列明當某附屬中介人失去條例要求的資格時的處理方式，有關資格包括保險代理人身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身份等。在原條文開列的情況下，有關人士的附屬中介人註冊，以及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隸屬將被撤銷。考慮到保險業界處理保險代理人資格的安排，即某從業員離職時，其保險代理人資格即被取消，我動議修訂條文，容許他們保留附屬中介人資格

90天，但期內不能進行受規管活動。如果他們在90天內未能獲得新的隸屬核准，其註冊將被撤銷，條例草案第21條的過渡安排亦會作相應修訂。

第三，就新加入的第34ZK條，該條文賦權積金局在信納主事中介人的核准負責人員不再具有充分權限，或不再獲提供充足資料和支持，以履行相關管理責任時，可撤銷該負責人員的核准。我動議修訂該條文，規定積金局在行使撤銷核准權力前，須給予有關負責人作陳述的機會，以確保權力運用恰當。

第四，就新加入的第34ZL條，該條文概括列明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符合的操守要求。我動議在該條文加入主事中介人須備存有關其本身及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進行活動的紀錄。修訂目的是要確保前線監管機構能有效進行查察和調查工作。

第五，就新加入的第34ZW條，該條文賦權積金局在條例指明的情況下，針對註冊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作出紀律制裁。我動議加入積金局可就其作出的紀律制裁決定，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決定的理由及有關個案的重要事實。修正案可進一步確保執法透明度。

條例草案第13條及第21條的其餘修訂，主要屬於技術性質，或改善條例草案草擬方式的修訂，以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以及增加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的一致性。

修正案亦涉及就實際運作的細節安排而作出的一些較輕微修訂。其中，我們吸納了律師會就草擬方式的意見，例如應簡化各項申請條文，即新加入的第34T至34W條，使有關主事中介人的申請、附屬中介人的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及核准負責人員的申請條文更簡易明白。部分其他新加入的條文亦因此而需作出相應修訂，例如更新對應條碼。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希望各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主席，就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要求積金局把就中介人有否違規的初步意見，在完成條例草案訂明的法律懲處程序要求前提供予有關投訴人，政府是不支持的。一如其他法例，條例草案規定監管機構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指明的程序安排，以確保權力運用得宜，符合程序公義的原則。

關於紀律懲處權力，概括而言，條例草案規定積金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必須先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把積金局擬針對該受規管者發出紀律制裁命令的初步意見及得出該意見的原因通知該受規管者，並給予該受規管者作出申述的機會。假如積金局在考慮有關陳述後正式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有關受規管者亦可就積金局的決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獨立上訴機制提出上訴。

上訴安排一方面確保有關受規管者的應有權利得到保障，同樣重要的考慮是要確保積金局能在參考所有相關資料後作出恰當決定。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甘乃威議員解釋了黃成智議員修正案的背景和目的。據理解，修正案主要處理的情況是當受規管者於積金局作出正式制裁命令前，希望藉與投訴人達成和解，使積金局同意施加較輕的紀律懲處。修正案希望確保有關投訴人在決定應否接納和解方案時，能獲得與受規管者相同的資料。

我早前已經提出，條例草案要求積金局須向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採取紀律行動的初步意見，並給予其陳述的機會，是要確保紀律懲處過程中的程序公義。在此階段向屬第三方的投訴人同時發出有關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不但對受規管者不公平，亦會破壞紀律制裁過程的完整性。

此外，積金局在作出紀律制裁前，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若有受規管者在商討和解時以佔便宜的方式對待投訴人，將不能藉此獲得較輕的紀律制裁。從投訴人的角度而言，他們按積金局未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而得出的一些初步意見(即不確切的資料)，作出是否接納和解方案的決定，亦可能導致反效果。

法案委員會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作出深入討論，委員大致認同政府的上述意見。再者，一如其他法例，條例草案加入保密條款，規範公職人員及其他指明人士有關資料的披露，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任何安排以限制投訴人向個別人士或透過傳媒等途徑公開發放其獲取的資料。此外，由於修正案規定，積金局必須提供有關資料，即使投訴人拒絕另外簽署任何保密協議，甚至表明會公開資料，積金局仍須遵守規定。政府支持增加執法透明度，正如我剛才提出有關第34ZW條的修正案，便是為了適時向公眾披露積金局的紀律決定，但必須取得合理平衡。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既違反程序公義，亦不符合保密原則。

主席，基於上述考慮，政府不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第13條(見附件I)****第21條(見附件I)**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條例草案第13條之下的新訂第34ZZ(2)條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向受規管者發出紀律制裁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時，須同時向投訴者發出該書面通知的副本。這項修正案旨在保障投資者能夠公平地獲取資訊。

主席，倘若有投資者向積金局投訴受規管者違規銷售產品，則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積金局在完成調查和得出紀律制裁命令的初步意見後，須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發出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是為了給受規管者機會就初步意見作出申述。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合理的。

根據相關規定，該書面通知亦須載有積金局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建議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詳情。換言之，積金局已有初步看法，並擬採取若干行動，而受規管者在接獲書面通知後，便會有動機向相關投資者提出和解安排。這是由於當某些投訴有機會成立時，受規管者會希望可以盡快作出和解。為何他會希望作出和解呢？如果能夠達成和解，受規管者便可博取積金局減輕懲罰，甚或撤回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決定。所以，和解對受規管者而言是有利的，而且他是有動機先進行和解，而非按程序待得出整體裁決後才進行和解，因為待得出整體裁決才進行和解，便會失去獲積金局減輕懲罰或撤回制裁命令的機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曾經指出，證監會會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同意接納其他解決方法，亦會致力對商號和銀行的失當行為尋求補救方法，從而減輕失當行為對投資者構成的財務影響。這種說法足以證明我們估計的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即受規管者有很大動機在收到初步意見後，向投資者提出和解方案。



主席，民主黨在處理雷曼事件的個案時，發現不少求助人在投訴多年不果的情況下，突然收到受規管者的和解要求。然而，求助人當時並不知道投訴的結果，以及受規管者會受到甚麼處分。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為了消除初步意見書面通知的不公平性。受規管者收到積金局發出的紀律制裁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時，會得知自己被裁定的情況，以及紀律制裁命令的嚴重性。雖然只是初步意見，但我相信積金局在進行調查和搜集證據後作出的初步意見，與最終決定應該不會相差太遠，否則我便不知道積金局究竟作用何在，因為它花了那麼多工夫提出的初步意見，竟然會與最後決定出現重大差別。

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向積金局作出投訴的投資者卻無法得知受規管者的違規事項、紀律制裁情況，以及將會面對的懲罰嚴重程度。因此，受規管者便可評估形勢及作出計算：如果向投訴人提出和解，能否獲得積金局減輕懲罰，甚或撤銷相關的投訴個案？舉例而言，受規管者從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得知自己犯有10項違規事項，但投訴者卻不知情——按照剛才的邏輯，積金局的結論基本上是建基於若干證據，否則該書面通知本身便值得商榷——受規管者便可主動向投訴人就其中6項違規事項提出和解，而另外4項可能是一些投訴人無論如何也不會知道的事項。由於投訴人並不知情，他們便會覺得既然事情拖延了這麼久，失去了一個橙，即便取回一個桔也是好的，於是便很輕易接受了和解方案。

我們過去在處理雷曼個案或其他財務問題的過程中，亦曾多次遇到求助人突然收到銀行或保險公司通知作出賠償的情況。求助人往往在未能充分掌握資訊，加上投訴個案已拖延過久的情況下，便輕易選擇接受賠償，而且不介意賠償款額多少。這種情況其實對投資者或投訴人極為不公道，因為他們所掌握的資訊並不全面。受規管者因為主動作出和解，可能獲得相關規管機構減輕紀律制裁的嚴重程度。在資訊不公平的情況下，和解條件可能對投資者不利，但投資者卻可能不會抗拒，甚至很容易接受和解安排。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這個問題與程序公義有關，以及有必要對受規管者作出恰當或公道的做法，但政府似乎從來沒有想過也應該為投資者作出公道的安排。

主席，我們今天的討論焦點並不是市民投資雷曼產品、或到銀行買賣股票、或運用多餘資金進行投資，而是市民辛辛苦苦工作所賺取的收入；他們把血汗錢的5%交給保險公司作為強積金供款，以備日後退休之用。對於這些把血汗錢放進強積金，為自己退休作好準備的市民，為何不可以對他們公道一點？為何政府每次也是以一些所謂程序公義、恰當程序等概念來打壓這些投資者……這些根本不是投資者，而是一些以血汗錢向強積金供款的小市民；為何要令他們面對這種問題的壓力呢？

主席，如果我們的勞工、我們的市民把強積金供款放進自由行或半自由行的概念，他們的心內其實是希望在後期能夠累積更多退休金，可以穩定自己的生活。這樣其實對政府也是好事，因為政府不願意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只是說強積金好，要市民向強積金供款，但政府又對市民不公道。當出現問題時，政府只是保障接受投資的受規管者。

當出現問題時，經過積金局調查所得的初步意見，最低限度也應該有一些確鑿的證據或脈絡，可以判斷受規管者確實已違反某些規定。在程序上，受規管者可進行上訴和作出解說。在過程中，如果解說是合理的，不單積金局會接受，市民當然也會接受。但是，為何在受規管者作出上訴前，不能也讓投資者、讓辛辛苦苦把血汗錢放進強積金的勞工也知道這件事情呢？政府不要動輒以一些法律名詞，甚麼程序公義來打壓這些小市民應有的知情權，這是不公道的。

主席，我們有很多議員也說要為小市民爭取合理的權益，爭取公道。我在立法會也曾動議多項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並獲得大家支持，但很可惜，政府不願意實行。然而，在這一刻，我們可以為這些把血汗錢放進強積金，為自己退休生活作出些微保障的市民，取回少許資訊，好讓他們得到公道的待遇，我們為何不做呢？

我們現在只是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把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也發給這些把血汗錢投資在強積金的小市民，又有甚麼大不了？如果相關投訴的初步意見中，已載列很多資料說明受規管者有多達10項的違規情況，但後來這些違規事項卻全部被推翻，即是說，投訴是錯誤的；真相就是真相，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但是，如果投訴是真確的，這10項違規事項只讓受規管者知道而不讓勞工知道，於是真相或初步真相亦只有受規管者知道，小市民由於不能掌握初步真相，以致為了取回部分血汗錢而同意作出和解。受規管者最終可以獲

得減輕懲罰，並作出更少的賠償，但提出投訴的投資者、小市民便要蒙受損失。誰人可以為他爭取公義呢？是沒有的，因為法例已訂明是沒有的，對不起。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何還要因為甚麼程序公義、恰當行為、紀律制裁完整性等虛無縹緲的理由而剝奪小市民應得的權益？我們要記着，這些金錢不是小市民多餘的資金，亦不是他們為了賺取更多金錢或令自己發達而作出的投資，而是因為政府不願意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強行以強積金的方法，讓市民在退休時得到稍為多一些的零用錢；這些金錢甚或不是他們的零用錢，而是他們退休後生活必需的一分一毫。但是，政府到了今天仍不願意為市民提供更多一些資訊，我真的不知道公義何在？如何作出裁決？制裁完整性的意義何在？我完全不明白。

因此，我希望今天在座的議員，如果真的自命要捍衛基層市民的權益，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為了保障勞工權益，為了年長的市民或單靠強積金生活的小市民在退休時、在政府不實行退休保障時，爭取多一些保障，爭取公道。多謝大家。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一直很擔心，有關中介人推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的做法，究竟有沒有一個很嚴厲的監管制度？為甚麼要很嚴厲呢？黃成智議員剛才說，有關……不應該稱為“投資”，而是一般“打工仔”的強積金，即使他們不想供款，也被迫供款。對“打工仔”來說，強積金可能並不是一項投資，而是一項必須作出的供款。

可是，現行的規管制度如果沒有作出適當安排，讓“打工仔”感到放心，便只會導致市民對強積金更為抗拒。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也說過，對於這本那麼厚的雷曼事件報告書，政府仍沒有就報告書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作出回應，即使有3位同事發表小眾報告，這報告書仍獲得我們不同黨派同事的支持。

我想指出，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正正是汲取了雷曼事件的教訓。因為在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及懲罰違規中介人的程序，與現行處理涉及一般投資者購買複雜結構式產品的投訴的調查程序沒有甚麼分別。我看不到在今次……或許陳教授可以解釋一下，有哪些修訂是汲取了雷曼事件的經驗而作出的改進？我看不到。所以，民主黨就要就一些我們看到的問題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向受規管者發出初步紀律裁判意見的書面通知時，同時讓投訴者——即是苦主——知道初步紀律裁判的情況。為甚麼要這樣做？大家都知道，報告書中提及……因為在過去，一些監管機構最喜歡與違規銷售的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協議，但這些和解協議並不是很多苦主願意接受的。當然，可能苦主已經收了錢，現在很多人已經接受和解協議。可是，也有很多苦主對我們說，他們被迫接受和解，因為如果他們要打官司……我的修正案會提到訴訟的問題，因為政府把可能會循民事訴訟索償的程序也豁免了。稍後討論我的修正案時，我會再進行討論。

但是，這些和解協議使投資者相當失望。我舉一個例子，雷曼事件報告書第6.41段提到：“部分投資者被列作‘經驗投資者’，因而被摒除於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建議之外。由於現行法例並無指定某類人士為‘經驗投資者’，部分委員質疑這種做法的理據為何及是否公平。根據時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的證供，‘經驗投資者’的定義對購買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實際經驗定下很高標準。按照上述標準，這樣的投資者必然是近期曾經投資於並熟識如迷你債券等產品的人士。因此，證監會認為‘經驗投資者’在迷你債券回購建議中所得待遇有別於非經驗投資者，亦屬合理。小組委員會——即是立法會——察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當時所得的資料，合資格接受回購建議的客戶約有25 000名。在不合資格接受回購建議的1 098名客戶中，879名屬‘經驗投資者’。雖然‘經驗投資者’及其他不合資格的客戶可透過加強投訴處理程序，根據個別投訴個案的評估結果獲得補償，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為了把某些投資者摒除於回購建議之外而武斷地訂下某些缺乏法律依據的界線，做法既不公平，亦缺乏理據。”

政府今天跟我們大談程序公義，但當證監會及監管機構突然與金融機構達成一些協議時，苦主被剔除出外卻懵然不知。政府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界定何為經驗投資者。我們今天只是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要求，就是在進行初步紀律調查後，把初步紀律調查的結果告知投訴者，讓苦主知道情況。但是，政府卻說這有違程序公義。

大家都知道，這些初步紀律調查，並不是今天提出投訴，明天便有調查結果。根據雷曼事件的經驗，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短則一年半載，長則兩、三年仍未有結果，根本不知道調查的情況。根據雷曼

事件的經驗，監管機構進行這些調查十分嚴格，先要求投訴者寫一份書面投訴，然後接見投訴者。接見投訴者後又要接見被投訴、違規或被聲稱違規的金融機構，又要簽署甚麼保密聲明，要辦理很多手續，做了差不多兩年的工作也沒有初步紀律調查結果。這些初步紀律調查結果並不是簡單地見面兩次便可以得出的，金管局或證監會是要很仔細進行這些調查。

當然，進行這些仔細調查後，現時很多雷曼苦主也投訴調查結果是偏幫了有關的金融機構。將來更令我們擔心的是，很多同事早前亦提到的“一業四管”。在我們現時的法例中，積金局是主事的機構，即使市民是在銀行買入這些產品，也不可以到金管局投訴，而是要向積金局投訴，因為政府說這是一站式的處理投訴方法。然而，這對於被騙的“打工仔”苦主來說，屆時可能會像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不知道他們究竟要怎樣做。他們可能是向保險經理、銀行櫃位銷售員或經證券行購買有關的投資產品，但現時政府卻告訴大家要一站式處理投訴。換句話說，是要先由積金局——政府做了一個圖表，讓我先拿在手上——是要先由積金局接受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的投訴，接着便進行初步評估，評估工作並不簡單。積金局完成初步評估後，如果認為投訴初步成立——我的理解是這樣，這份圖表也是這樣列述——便會轉交前線監督處理。換言之，如果產品是在銀行購買，便會交由金管局調查，並非由積金局調查。當前線監督調查完畢後，便會向積金局報告調查所得的資料，然後再看看有否足夠證據啟動紀律懲處程序，然後再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紀律程序。

換句話說，程序上是相當繁複的，並非貿然……因為我剛才聽到陳家強教授提出，甚至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亦說過，“甘議員，在調查完後，結果可能會倒過來，可能會有別於初步紀律調查的結果，可能會罰得更重”。對此我真是聞所未聞，初步紀律調查結果原來會與其後的結果有非常大的分別，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希望請陳教授稍後告訴我。金管局在雷曼事件中取得很多經驗，因為收到了二萬多宗有關雷曼事件的投訴，所以金管局在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我想請他告訴我，在進行初步紀律調查後，聽了中介人解釋——不是從未聽過，因為我剛才已說過進行了接近兩年的程序——進行調查後，有否發現初步紀律調查結果原來並不正確，罰錯了人，是否會有如此180度重大改變的個案呢？如果有這類個案，我想請他告訴

我，在完成調查這兩萬多宗投訴後，有多少宗是把初步紀律調查結果作出180度改變，是罰錯了人或是要罰得更重，是否有這樣的例子？

有關初步紀律調查，陳教授告訴我們要有程序公義，那麼我便跟他說程序公義。如果他把初步紀律調查結果交給涉嫌違規的中介人，但該苦主或“打工仔”卻不清楚內容，其後這名中介人突然與苦主“講數”——即大家所說的和解——苦主也不知道中介人究竟違反了甚麼規則，中介人只是向苦主說會賠償六成給他。

陳教授，直到今天，如果你到我的辦公室看看，我的桌子上仍然有過百份有關雷曼事件的文件，有些苦主告訴我：“他們在初期賠償了五成、三成、四成給我，甘議員，我是否可以索償更多呢？”這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情況會怎樣發展，最初因為沒有辦法，也可能是等錢用或有很多原因，結果即使賠償三成、四成、五成，他們也簽署同意書。如果陳教授來到我的辦公室，我整個桌上……我還有1名工作人員專職負責處理有關雷曼事件的投訴個案。

所以，如果當局不把資料交給被騙的“打工仔”，卻反而偏幫及保護違規中介人，要確保他們享有所謂的程序公義，這怎說得通呢？為何政府一直以來只是偏幫大型的金融機構，為何不從“打工仔”的角度看問題呢？政府為何不想想市民為甚麼會對強積金制度如此抗拒和不滿，反而仍然一面倒地偏幫違規的中介人呢？

主席，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修正案，我們只希望有一個可以保障投資者公平地獲取資訊的機會。主席，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多談，如果稍後有時間，我會再提出有關保密的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原本準備了很多篇演辭。不過，為免陳局長覺得我們拖延太久，影響他的心情，我會有所保留。但是，我對他剛才的回應感到失望，因為我和“毓民”都先後提出一項質疑，即關於他上一項提出修訂的理據，為何要把有關組織的名稱作出調動，他完全沒有作出解釋，希望他稍後會作出補充。

主席，我想簡單說數點，第一，是擬議第34T(7)條，有關通知的問題。當然，這項是簡化情況。還有修正案，修訂擬議第34ZN(5)條，把通知時間由10天改為15個工作天。

我只想就書面通知問題提出一點意見。主席，我在多個場合曾說過，對於有關書面通知的法定程序，特別是涉及一些重要文件而不列明採用掛號形式郵寄，我感到憂慮，因為我們過去在地區工作時，收到很多市民有關這方面的求助個案，不論是法庭文件也好、公屋申請文件也好，或是一些檢控文件也好，都曾出現收不到這些文件的情況。最後，基於他們不熟悉法律程序，要面對很大的苦果，因為如果遲交罰款，款項往往會暴升。很多時候，責任並不在事主，因為有些人的居住環境較差，特別是居於唐樓的人，他們的郵箱往往設在大廈入口，情況較為混亂，以致他們未必能夠可靠地收到這些文件。所以，任何法律文件如不是以掛號形式郵寄，以確保收件人一定會收到的話，我覺得是不妥當的。

另一點是有關罰款的問題。主席，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W(6)條所訂的罰款是1,000萬元，這是(a)款，還有(b)款，我就不詳細讀出來了，我只是想作一個比較。主席，你有否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違反該條例某些條款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不但判處罰款500萬元，還要監禁7年，即罰款很多時候是附帶監禁的。還有另一項懲處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至於罰款上限1,000萬元的罪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是沒有監禁條文的。這明顯是政府就白領罪行所訂的刑事懲罰條文，並沒有作出監禁安排，這其實是放這些“大鱷”一馬。因為對有錢人來說，被判罰款是沒有所謂的。如果沒有監禁條文，阻嚇力便會相對減低。

在過去很多辯論，例如超速駕駛、醉酒駕駛等，我也曾多次強調採用監禁形式是最合理的。因為無論你有錢或無錢，判處監禁便會喪失自由。懲處有錢人一千幾百萬，對他們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如果監禁他們7天，又要“通櫃”，我相信對他們來說，這是終身恥辱。所以，很多白領罪行不採用監禁作懲處，這是階級傾斜、階級偏袒，這是整個制度傾斜的結果。

主席，請你再參看《地產代理條例》，有關強積金中介人其他方面的監管，他們的角色其實跟地產代理類近。你看地產代理被判監禁的頻率其實更高，他們在沒有持牌的情況下經營，例如犯了第55(1)(a)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是50萬元或監禁兩年；一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或監禁6個月。如果犯了第55(1)(b)、(e)、(f)、(h)、(i)、(j)或(k)條所訂的罪行，可判處罰款20萬元或監禁1年。至於接下來的條文，例如犯了第55(1)(g)條所訂的罪行，罰款低至15萬元，但仍有機會被監禁6個月。如果判處第5級罰款，也有機會被監禁3個月。

但是，正如我剛才說，在強積金方面的罰款雖然可以高至1,000萬元，但卻沒有監禁條文，就這一點，我要表示強烈不滿。

主席，有關民主黨的修正案，我們在路向上和精神上是支持的。但是，基於人民力量反對強積金整個概念，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此對於民主黨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承接甘乃威議員的發言，繼續就陳家強局長認為我的修正案有問題的部分，即有關保密方面得不到確認或保障，作出回應。

主席，我其實也曾思考這個問題，但如果我所說的是公道的，保密問題便不難解決。我提出，當受規管者收到初步意見時，也須同時通知投訴人。如果政府以不能夠保密作為理由而推翻這做法，它只是以程序、技術或行政不足為理由，反對我所提出的符合公平原則的修正案，我覺得政府似乎只是貪圖方便，並不是真正保障現時以血汗錢繳交強積金供款的人。他們並不是自願繳交供款，而是被迫作出供款。

政府在迫使他們供款之餘，現在願意放鬆一點，推行“半自由行”，讓他們可以考慮作出有機會保本或多一點投資回報的選擇。但是，主席，老實說，我們知道很多以薪酬5%作為強積金供款的市民，很多甚至大部分可能根本沒有投資經驗，也不懂得如何處理自己的投資，甚至從未作出投資。他們如要作出投訴，便一定有其痛苦、着緊的地方，甚至有影響其生活或退休的情況。所以，我們不是更須保障他們及作出監察嗎？



但是，政府卻指出，如果投訴人也獲通知——我且不說在這之前的程序公義——他們可能會把資料交給記者，這樣便不能保密了。當然，站在我個人立場，如果投訴人說的是事實，經過金管局或積金局進行初步調查後，那投訴也不會離事實太遠。在這情況下，被人知道又如何？而且這樣也可讓有關的公司知道市民關心的是甚麼，從而做得更好。

主席，我的法律知識並不及大律師、律師或法律界人士，但我經常在新聞報道中看到，某涉嫌犯罪的人士若初步證供成立，便會對外公開，只是初步證供成立，全世界便會知道。不是初步證供成立，便秘密地遞張紙條通知被投訴的人或被告，不僅是給他一張紙條，而是告知公眾他的初步證供成立，好讓所有人都知道這事。到最後判決時，他可能無罪，或是罪加一等。就好像前兩天的大圍賭選案，其實所有人都已知道，但有關涉案人士最後可能是加罪或減罪的。所以，初步證供成立也會被公開，並沒有任何隱瞞。

所以，如果政府說要保密，原則上，我不覺得有太大問題，即使不保密，那又有甚麼大不了呢？當然，政府說要保密，那便保密吧，不要緊。但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後，政府完全有能力和時間就我的修正案再作出修訂，為甚麼不這樣做呢？如果政府覺得保密如此重要，而我提出的修正案又是合理的話，便應作出一些修訂。當局可在發出初步意見書給受規管者後，也發一份給投訴人，要求投訴人須按照當中訂明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作出保密，不可以公開資料。

政府可以這樣做，為何不可呢？在修正案多加一句只是舉手之勞，正如我也只是在修正案多加一句，要求當局同時發出一份初步意見書給予投訴人一樣，這有多大難度呢？但政府也不願意這樣做。

主席，我真的覺得兩難，第一，政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硬要我們支持強積金這個退休保障制度，但事實上，強積金又不能提供甚麼退休保障。現在，政府知道普羅市民的退休保障只有強積金，對某些供款人來說，可能覺得這種投資比較保守，於是當局便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容許他們在強積金供款計劃中選擇不同的投資組合，從而有機會滾存更多款項，待退休時可以過更好的生活。但是，在保障勞工的強積金供款免受欺騙或損失方面，政府又不願意作出全面保障，這真的令我們感到非常困惑。

政府經常不願多做一點工夫，總是做到某一地步便止步。我們期望政府不單照顧受規管的公司，還須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和狀況多加考慮，但很可惜，政府可能仍然擔心香港的投資環境或某些公司的投資會受到影響，於是似乎連為基層市民多做點事也卻步。

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接納我們一個小小的要求，便是把初步意見書交給受規管公司外，也同時交給投訴人。如果政府真的認為保密方面有問題——當然，我剛才已表明立場，我不覺得這方面會有很大問題——如果政府真的認為有需要保密，又或業界認為有需要保密，那便在我的修正案上再加以修訂，或在通過修正案後透過一些行政措施或其他渠道，要求投訴人保密或作出保密聲明。政府為何不這樣做？為何不做呢？

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多走一步，為勞工多做一點事，我也希望議員可以體恤基層市民現時的生活苦況。未來有很多長者須依靠強積金過活，如果全民退休保障仍未獲落實的話，他們只能靠強積金過活。如果他們的投訴得不到公正的對待，損失的不單是這些長者，不單是普羅市民，整個香港都會蒙受損失。因此，我希望委員可以考慮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黃成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即要求積金局在作出條例草案訂明的紀律制裁命令前，向受規管者發出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時，亦向有關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正如我剛才發言時已表示，政府並不支持這項修正案，我不想再重複有關的理據，但……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局長在發言，議會沒有理由這麼冷清，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出的理據，我已經在早前發言時表達意見。總的來說，在完成程序前，同時向屬第三方的投訴人發出有關初步意見的書面通知，不但對受規管者不公平，亦會破壞紀律制裁過程的完整性。從投訴人的角度而言，如果他們按照積金局在未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而得出的初步意見——換句話說，即不確實的資料——決定應否接納和解方案，可能會造成反效果。

我剛才已經說過，條例草案加入了保密條款，以規範公職人員及其他知名人士披露有關資料。然而，議員的修正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限制投訴人向個別人士或經傳媒等途徑公開發放他們所得的資料。這是違反保密原則的。

此外，我很感謝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他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訂有監禁罰則。事實上，現時的條例草案亦有相若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4N條已訂立罰款和監禁罰則，監禁年期介乎兩年至7年。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7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1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21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8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1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5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0人贊成，4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5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four against them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3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5人贊成，1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第20條。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動議兩項修正案以修正第20條。

全委會會先表決甘乃威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若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便不可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20條原本的條文，以及上述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第一項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提出兩項修正案，以修正第20條。我知道稍後會首先表決第一項修正案，目的是使本條例草案賦予積金局權力，以作出裁決，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出損害賠償。這是首先表決的第一項修正案。如果這項修正案未能成功通過，才就第二項修正案進行表決，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5條亦適用於中介人，目的是保障投資者有民事訴訟及追討賠償的權利。由於我知道有些同事只會支持其中一項修正案，而不會支持另一項，因此，我希望大家要弄清楚，便是首先進行表決的，是有關投資者應該獲得損害補償的修正案。

主席，為何我會提出這兩項修正案？這是因為汲取了雷曼事件的相關經驗。主席，關於雷曼事件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很多時候，我不厭其煩地唸給大家聽。我相信立法會在過去進行的多項調查工作中，就雷曼事件進行的調查為時最長，花費的金額亦最多。這份報告的內容——我剛才也曾提及，但我不知道政府有否看過——立法會這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看法，便是強制支付賠償的權力。所謂強制支付賠償的權力，便是如果證實一間銷售機構曾進行違規銷售，該機構不單會受到罰款、停牌等懲罰，更應該要向有關苦主作出賠償。

我會引述有關報告的4段章節，因為一些同事可能並未有機會閱讀報告的內容。該報告第6.42段是這樣說的：“小組委員會知悉，證監會必須在符合兩項法定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下的權力及訂立任何協議。第一，證監會必須正考慮

對有關人士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第二，證監會必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訂立該項協議是適當的。”

鑒於上述的情況，該報告第6.43段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很明顯，證監會在考慮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就雷曼相關投訴訂立某項協議時，必定已在調查過程中搜集到證據，使其可對有關註冊機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根據現行法例，雖然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施加懲罰，但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均無權命令註冊機構向受影響投資者支付賠償。根據韋奕禮先生在2009年6月26日及8月3日的研訊上所解釋，銀行若認為證監會已掌握有力證據證明他們未有履行責任及違反《操守準則》，便可能會自願提出建議。銀行可能會意識到，提供一個公平的解決方法是符合其本身的利益。然而，註冊機構是否提出該等建議屬自願性質。”

其實，我剛才已經指出，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求把初步意見書面通知交給投訴的苦主。很可惜，我們的同事不支持相關的修訂。因此，註冊機構是否提出一些所謂的和解協議，均屬自願性質。

報告第6.44段是這樣說的：“小組委員會察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訂立的協議往往是經過漫長磋商後達成的妥協。這點可從證監會與有關註冊機構達成該5項和解協議所經歷的時間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反映出來。而證監會及金管局決定不再就和解協議所涵蓋的個案對有關註冊機構及其僱員採取執法／紀律行動，則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相信，監管機構不採取執法／紀律行動可能是一項關鍵性條件，如無這項條件，可能根本無法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深切關注到，這些協議可能會令人以為受規管人士雖然不遵守監管規定，但只要該人士願意與投訴人達成金錢上的和解，便可逃避制裁。”

根據報告第6.45段：“小組委員會認為，倘若負責執法的監管機構亦獲賦予適當權力，在有調查結果支持下飭令違規者支付賠償，將有助優化處理及解決雷曼相關投訴的現行制度。此舉尤其可令監管機構在處理一些具充分理據的個案時，無需考慮終止執法行動，以換取與受規管人士達成和解。支付賠償與紀律行動的考量……應可以同時進行。但小組委員會須強調，即使監管機構有權命令被裁定犯了不當行為的一方支付賠償，受影響的投資者是否有權獲得賠償及其應得的賠

償金額，仍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而監管機構就下令支付賠償而行使權力，亦可能成為引起訴訟的事項。”最後一句可能是政府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一個理據。

主席，我必須指出，雷曼事件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即飭令相關機構在進行違規銷售之後應作出賠償的建議，並非香港獨有。我們也曾看過其他地方的情況，舉例而言，英國亦設有金融申訴專員，專責就投資者應得賠償作出處理、裁定及申索。剛才，我也曾指出，在雷曼事件小組委員會報告內，也提出了相關的建議。

香港的監管機構會向違規的金融機構收取罰款，但罰款只是政府的收入。大家也知道，條例草案也提及罰款，如果我沒有記錯，最高罰款額是1,000萬元。如果我搞錯了，局長稍後可以糾正我。雖然可判處罰款，但罰款也只是政府的收入，投資者根本無法獲得應有的賠償。積金局如果獲賦予權力作出裁定，以及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出賠償，當強積金計劃成員因為中介人犯錯而蒙受損失時，積金局便可代計劃成員要求公平的經濟賠償，以免他們因為沒有能力負擔法律訴訟費用，而無法向受規管者要求應有的賠償。因此，民主黨建議作出有關修訂，賦予積金局權力，命令受規管者，特別是已被裁定違規的中介人，向投資者(即“打工仔”)作出損害賠償，以便為這些“打工仔”取得合理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20條的目的……眾所周知，《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5G條並不適用於中介人。根據政府的回覆，《強積金條例》第45G條旨在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法定途徑，當他們因有人違反《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而蒙受損失時，可追討損害賠償。簡單而言，原本在《強積金條例》內，受影響人士有權向法院提出民事索償。如果第45G條豁免中介人，受影響人士便不能援引《強積金條例》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他們須透過其他法例提出索償，證明中介人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他蒙受損失。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主席黃定光議員也曾提及，如有任何違規情況，便可向法院申請索償，其實他也支持這個觀點。我不知道黃定光議員是否知道，現行的條例草案對中介人作出豁免，以致受影響人士不能就中介人違規的情況，循民事途徑向法院申請損害賠

償。條例草案作出這項豁免，我不知道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是否知悉。

我希望大家也看看條例草案的內容。我知道大家對積金局要求違規銷售的中介人作出強制性賠償有意見，因為這是一項根本的制度改變。雖然有關雷曼事件的報告建議政府這樣做，但多位同事卻不敢將有關建議在法例內落實，我對此也感到有點奇怪。我們要明白，現時我們要保障的是被迫向積金局供款的三百多萬名“打工仔”。過去大家曾說過，投資涉及風險，如果有多餘的錢來進行投資而蒙受損失，可能大家會認為是投資不慎所致。但是，一如黃成智議員所說，現時“打工仔”每個月要把薪酬的5%作為強積金供款，是強制性地被迫用於“投資”方面，如果立法會或政府不加強對“打工仔”的保障，又怎說得過呢？

我剛才亦曾提出，究竟政府實際上有否汲取雷曼事件的經驗和教訓，並應用於今次規管中介人的條例草案內？政府只是無言以對，即是說，政府並沒有作出任何相應的工作。民主黨因應今次雷曼事件的經驗，加上立法會的調查報告，因此提出修正案，強制違規銷售的中介人須向有關的苦主作出損害賠償，這才是真正汲取經驗，並將之落實，以保障數百萬名“打工仔”。我希望反對把強制性賠償的條文納入《強積金條例》的同事解釋，為何一方面贊成有關雷曼事件報告的內容，但另一方面在落實時，卻反對一項可加強保障“打工仔”血汗錢的修正案？可能公眾也很想知道，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實在是……我忘了剛才是哪位同事提到，甚至是律師會也看不懂這項條例草案，不知道為何把它寫得那麼複雜。我相信一般小市民更不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現時並沒有因應雷曼事件，汲取相關的經驗和教訓，以改善對銷售有關產品的中介人的規管。因此，民主黨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

主席，稍後，如有時間，我會再回應有關透過在法院索償部分的資料……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現在請先動議你的第一項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就第20條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第20條(見附件I)**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現在是否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的。

**梁家傑議員：**首先，就法案委員會報告附錄III所提及關於由哪一個機構決定損害賠償的問題，甘議員建議從法院移交積金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並可作出裁決。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曾代表公民黨表達我們的意見。對於改變慣常由法院裁定賠償金額的安排，公民黨有所保留，因為我們始終認為由法院負責比較適切。第45G條亦已清楚表達，如果在調查過程中證實受規管者有違規行為，投訴人便無需向法院證實該受規管者確實違反他對投訴人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這方面的規定已足夠。因此，對於第一項修正案，我們有所保留，也不能予以支持。

至於第二項修正案，我認為商榷空間較大。主席，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政府建議在原來的第45G(1)條加入豁免中介人的違規情況。條例草案第20條建議加入“第IVA部除外”的字眼，而第IVA部正是關於如何規管這些中介人。這些中介人可以受3個不同的機構監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我記得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政府曾解釋，把這些中介人違規個案從第45G(1)條中剔除，是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處理了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按照政府的立場，既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給予投訴人保障，因此無需在第45G(1)條再重複給予另一項保障。除非我有所誤會，如果是這樣，相信局長稍後也會指出。可是，正如我剛才指出，這些中介人其實不一定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因為另外有兩個監管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理處及金管局可能對中介人行使監管權。如果中介人真

的受保險業監理處或金管局所監管，那麼被這些中介人欺騙的人或本條例草案下所述的投訴人，便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受到保障，這些投訴人又能得到甚麼保障呢？

我也想聽一聽局長的意見。第45G(1)條有清晰的規定，如果可以引用該條文，便可以減輕投訴人在法院提出證明的責任。他只需在法院證實他的損失數額，法院便會作出裁決。那麼，我們為何不把這些違規的中介人全都納入第45G(1)條內？如果政府的答案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作出規管，我認為這答案並不全面。

所以，公民黨對於這問題，現時仍持開放態度。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清楚為何如此，又或者能夠指出我剛才引述我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的理解有哪些錯誤或遺漏的地方。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我先看看有否其他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讓你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談談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點，這亦是我剛才因時間所限而未能說完的意見。因為政府告訴我們，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以提出申訴或索償的渠道——我剛才說過黃定光議員也持有這觀點，與梁家傑議員有類似觀點——當局說他們其實可以向法院申請索償，不同意賦予積金局權力處理賠償申索。

究竟依據甚麼途徑向法院索償？現時，《強積金條例》訂明受影響的人可向法院進行民事索償，我不知道當局為何要在該原有的條文內作出豁免。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規管中介人，就是說如果中介人違規銷售，任何人如蒙受損失……根據政府的修正案，受影響的人不能根據原有條文，向法院提出民事索償，因為這部分作出了豁免。那麼，受影響的人要怎樣做？政府提出了兩部分，便是他們要循普通

法索償，如果普通法證明中介人違規銷售，他們便可以向法院索償；第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要求賠償。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是規管相關受限制的人士，並非規管中介人。就此，可能局長要再解釋。可是，我認為，如果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進行索償，我先假設該條文包含一切情況，那麼第108條說的是甚麼呢？便是作出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這些陳述是引起有關投資金錢損失的民事法律責任。大家也知道，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的範圍很廣闊，並不是很仔細，想證實這些失實陳述也很困難。

我不知道梁議員在過去有沒有這方面的例子，或他在打官司時是否知道有甚麼例子，有沒有案例證實根據第108條在法院成功作出控告。我想大家知道，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如果這些中介人……其實在法例第34ZL條便說明對註冊中介人是有操守要求，便是“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簡單來說可能便是agent，即前線的銷售人員，因為法例是寫附屬中介人，可能大家不明白是指甚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它是包括：“(a)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b)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c)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d)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e)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f)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g)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h)須遵守《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等。我不再讀出其他條文，因為主事中介人亦有些規則。換言之，由(a)至(h)的規則、規矩及操守，是明確及簡單易明的。而相比如果說何謂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及疏忽的失實陳述等，大家看看，如果是屬於違規銷售的情況，哪種情況會在法院較容易提出索償呢？

剛才我提到有關(a)至(h)的規則，其實即使要證明，當然不是如此簡單，但最低限度讓一般“打工仔”及一般中介人明白。但是，如果你說要到法院——梁家傑議員可能要談談——我剛才提及的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等失實陳述，要如何證明，真是非常複雜。



我剛才說過，即使你不同意這個索償的途徑，即由法院轉到積金局，這可能是原則性、政策性問題……你可能不認同。雖然雷曼事件報告清楚說明，但你有不同的理念，不同意將可以索償的渠道，由法院轉為積金局，但即使在法院，也要經過“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提出索償。大家也知道，“打工仔”每月的強積金供款，是薪金的5%，數目非常少。

老實說，現時的強積金……我時常拿着這份資料單張，我就是拿着放大鏡都看不到當中的字體。那些稱為穩健的退休基金，結果年年虧蝕，由推出至今，已虧蝕6%。換言之，可能你的供款達30萬元，損失6%，即一萬多元。為了一萬多元，我怎會到法院提出有關違規銷售的控告，要求民事索償，我怎會到法院。這是不可能的……應該是18,000元，總之數目不會很大，其實強積金的款額不會很大。我們怎會這樣做呢？

我希望大家……即使是雷曼事件的投資者，他們可能損失數萬元、數十萬元、幾百萬、甚至數千萬元，他們亦沒有能力進行訴訟。你也看到，有多少宗雷曼事件個案會進行訴訟呢？寥寥可數，真是到法院打官司，能結案及作出判決的個案，在我印象中，好像是沒有。通常到法院，金融機構便會賠償。因為你沒有財力與銀行鬥爭、與那些“賺到連襪子也穿不下”的中介人公司打官司，這真是與虎謀皮。

因此，如果現時仍要將現時指定可以向法院作出民事索償的渠道，豁免中介人受到規管，究竟是否合情合理呢？我也想聽聽局長的回應，才作出進一步的申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不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的目的，是讓任何人因中介人違反條例第IVA部的規定及標準而蒙受損失，可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這也是甘乃威議員第二項修正案的主要內容。

事實上，現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就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失實陳述，提供法定的索償途徑，不論作失實陳述的人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均支持在合理及恰當的情況下，便利投資者或強積金計劃成員向法院提出申索。

政府不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這項建議未有全面顧及條文可引致的深遠影響，亦完全未作任何諮詢。總體而言，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當中可引致計劃成員蒙受損失的行為，一般為失實陳述。正如我剛才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已為涉及強積金產品的失實陳述，提供了法定索償途徑。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只集中有關賦權積金局命令賠償的事宜，並未有就這部分的修正案進行討論。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涉及繁複的法律觀點，對中介人有相當的影響，但卻未經任何諮詢。根據過往的經驗，無論從政策層面或草擬層面來看，法律界與其他有關界別均可能對類似條文極為關注。例如，我剛才提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或第391條，當年法律界均在制訂政策及立法階段，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在相關持份者及法律界均未有就這可能影響深遠的修正案發表意見的情況下，輕率通過修正案是絕不可取的。現階段，政府也不認為修正案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之外，提供實質的額外保障。

政府未能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考慮，是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任何人士因中介人違反條例草案第IVA部的任何規定或標準而蒙受損失，作為提起法律程序的起步點。但是，有別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及受託人的規定，第IVA部的條文涉及一些相當主觀的標準，例如第34ZL條，要求中介人行事需誠實及公平。以這些主觀標準作為可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法定理由，將令約3萬個中介人——當中大部分是個人——增加可能面對理據不足的訴訟風險。甘乃威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的第二部分，賦權積金局可直接命令受規管者向計劃成員作賠償，同樣未經任何公眾諮詢。

此外，基於下述理由，政府同樣無法支持這項修訂建議。首先，條例草案已賦權積金局，有權作出紀律懲處及與有關人士協商和解安排(settlement)。此外，除了透過普通法的渠道，計劃成員亦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就失實陳述向法院提起索償程序。甘乃威議員建議進一步擴大積金局的角色以取代法院，這是不恰當的。除了

多重角色的考慮外，積金局亦未有具備處理賠償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部分委員也提出了相類似的意見。

此外，建議的修正案存在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條，任何人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由於積金局在懲處程序中扮演的角色很難被視作獨立及公正的法庭，而修正案並沒有為積金局的決定提供上訴渠道，故此不符合人權法案下的原則。

主席，據積金局理解，海外其他規管主要金融產品的國家，包括新加坡、澳洲及美國，均沒有建議的權力。而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SA)雖有類似的權力，但亦從未運用。反之，條例草案原有的安排，與其他相約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安排一致。從宏觀的規管角度來看，賦權金融產品規管機構作出賠償命令，對本港整體的金融規管架構會有深遠而未可遇見的影響。因此，我請委員反對甘乃威議員的兩項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關於為何要豁免第IVA部，並且引用我剛才唸過的其中一項條文，那就是第34ZL條，對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他認為“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平”是十分主觀的要求，屆時可能會引起很多訴訟。主席，我不大明白，如果是這樣，為甚麼把有關規定寫進《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內？因為這些操守要求指引不單是指引，而且也是法例的條文，列明註冊中介人要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當然，我相信除了這些指引，可能還有一些細節安排，例如要經過甚麼程序，才符合所謂誠實、公平，以及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及持平的要求。如果局長也認為這些要求十分主觀，屆時很多中介人可能會說，當局認為他違反操守要求是主觀看法，並且質問有甚麼標準。政府訂定這些操守要求時，必然已有一些關於如何才算是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平的評核。政府不是已經作出評核嗎？當局總不能單憑一句說話，便要中介人遵守。

我記得在雷曼事件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常以答問方式，解釋對中介人操守的要求。政府推出這些指引時，會否透過我所說的答問方式，讓大家知道要求的標準？局長，如果你認為這些要求十分主觀，恐怕日後有人會引用這條例控告中介人，你有否反過來想一想，中介人可能會按你所說的主觀要求，告訴“打工仔”已經達到誠實和公平的要求，並且符合他們的利益。大家要從兩方面來看事情。

這再次證明政府只單方面顧及財團的利益，卻不理會“打工仔”的死活。為甚麼政府只關心中介人可能被人控告？如果中介人真的誠實、公平、符合客戶利益，便不會被人控告。請政府回答我是否須發出指引？這是第一點。

第二，談到有關索償渠道，局長說除了英國外，世界各地也沒有類似的法例。此外，雖然英國有這類法例，但從未引用過，所以引用有關法例並非恰當做法。局長，法例從未引用過，但不表示不適用，為何英國訂立了該項法例？為何英國賦予金融申訴專員作出賠償的權力？究竟局長有否瞭解這情況？為何英國訂立該法例？難道英國沒有局長所說的程序公義？根據局長的說法，金融申訴專員既接受投訴，還負責進行調查和強制賠償，所以，這是不正確的做法，而因為這做法不正確，相關程序便會受到挑戰。為何英國不害怕挑戰？既然英國有這種制度，局長可否解釋為何英國會由金融事務申訴專員處理強制有關賠償。雖然局長說英國從未引用過該法例，但為何英國不怕你所說的問題呢？

當然，有些人會說如果這個賠償渠道交由積金局負責，中介人可能不服有關賠償。反過來說，屆時也可由法院“把關”。

我剛才提到為何我建議把賠償程序交由積金局負責，那是因為“打工仔”要花大筆金錢進行索償，而且會因此耗費心力，以致不敢提出索償。如果交由積金局處理，過往經驗告訴我們，如果積金局裁定要作出賠償，規模龐大的金融機構很多時不敢提出上訴。由於這些機構要顧及自己的聲譽，因此不敢貿然提出上訴或要求法院處理。

反過來說，如果要“打工仔”自行到法院提出索償，他們根本沒有財力這樣做。由於我曾經重申這個觀點，所以我不再補充。我希望政府會以保障“打工仔”為出發點。如果要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過去有多少成功引用第108條的例子呢？

我記得在雷曼事件中，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曾經嘗試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起訴有關銀行的銷售人員。結果，由於難以取證，而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法院表示政府無法對這些個案提出起訴。現在即使政府想替苦主出頭控告金融機構，也打不贏這些金融機構。局長，你還叫小市民和“打工仔”去控告這些機構。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只顧偏幫這些賺到“盤滿鉢滿”而被香港人不斷責罵的金融機構，否則，我相信大家只會更痛恨強積金。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第一次發言時，已代表公民黨清楚地表達我們未能支持甘乃威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換言之，在釐定賠償金額時，仍然應該保留由法院作出決定的安排。但是，就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到甘乃威議員第二項修正案的部分，我想作出兩點簡短的回應。

第一，主席，我希望局長明白，第571章第108條 —— 主席，第571章當然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108條與我們正在審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5G條有根本的分別。因為在第571章第108條內，其實是不能幫助興訟人無須證實中介人對他違反法律責任，因而可以追討賠償。主席，如果要引用第108條，同樣須證明兩點，就是必須證明中介人的確須負上法律責任，哪怕是合約責任還是侵權責任。須先證實責任，才可以進入第二步，就是要求法院評定或釐定損失的金額。

但是，第45G條的基本安排是有所不同的。因為第45G條訂明，一旦中介人被證實……如果根據修正案加入《強積金條例》的第IVA部，若證實中介人違規，即受到積金局懲處。如果第45G條涵蓋中介人，有關的受害人根本無須到法院證實責任這個部分，因為第45G條已直接進入由法院評核賠償金額的環節。因此，第45G條與第108條是有根本的分別。

因此，首先，我希望局長能夠明白有這個分別。此外，局長表示，如果第45G(1)條可應用於中介人，恐怕會使一些受害人或投資者覺得自己被誤導，即大概是會有興訟的衝動的意思。但是，其實這個問題也是不存在的，因為第45G條的先決條件或前提是中介人必須根據第IVA部分，經已被證實有違IVA部分的某些規定而受到懲處，這樣投訴人或受害人才可以根據這個事實，啟動第45G條，直接到法院評定損失的金額。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處理這兩點。

主席，或許我的回應就到此為止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作一個簡單回應，例如剛才提到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SA)，雖然我們提到它有程序，可以命令作出賠償，但它本身亦設有上訴安排。我認為最主要的是，我們要回顧整體的國際經驗。關於採用FSA的做法，一來我們未曾採用過，二來亦有其他安排，所以我認為不適合引入。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簡單的回應，其實說明有上訴安排，局長卻說沒有機會讓中介人上訴。他說英國的金融業管理局設有上訴機會，即使有關人士上訴後感到不滿意，仍可上訴至法院。兩個情況都可以上訴，所以不存在對中介人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黃定光議員留意，也希望民建聯考慮一下。雖然你們不同意有關賠償的原則，但關於梁家傑議員提到的那一點，剛才局長並沒有作出回應。我現在所說的是甚麼情況呢？就是當積金局進行所有調查，我剛才說調查很複雜，經過初步制裁通知，然後上訴；上訴後最終得出結果，發出懲處通知。中介人可能被判罰款最高1,000萬元及吊銷牌照。這些程序全部完成後，有關的苦主原本可以根據現行的條文向法院作出民事索償，但現在政府建議豁免中介人的部分，以致有關的苦主不能根據原有的條文，向法院要求作出賠償。黃定光議員，你的意思是不是在作出裁定後才向法院索償？

現在不是這樣，政府的意思是不要引用該條文，對不起，你不能因為中介人被裁定違規銷售判罰1,000萬元及吊銷牌照而向法院提出申索。你必須另闢途徑。政府要求你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就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等理由，重新提出申索。原本積金局已完成對中介人的調查，並定了他的罪，判他罰款1,000萬元及吊銷牌照，原本苦主可以根據這項罪名向法院提出賠償，這是黃定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的觀點。他不同意由積金局作出裁

決，我記得這是黃定光議員的觀點。現在，政府的觀點並不是這樣，即使中介人被罰1,000萬元及吊銷牌照，有關的苦主仍不可以因為這樣而向法院提出索償，他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提出索償。

所以，我希望民建聯考慮一下，如果你們在法案委員會認為民事索償是正常的途徑，我希望你們考慮支持我們的提議。我有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是由積金局裁決損失賠償，你們不同意，其實，我只是賦予“打工仔”可以因應積金局的罰則，向法院申請民事索償的權利，這完全符合你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所表達的立場，表示支持這種做法。我希望民建聯三思，考慮一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會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甘乃威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9人贊成，2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就第20條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20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第二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3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4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four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3A條                      修訂第2條(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在條例草案增訂的第23A條。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條例草案第4條，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加入“認可財務機構”的定

義。新增訂的第23A條，旨在刪除現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以避免重複。

主席，法案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委員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3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現在是否進行表決？我沒有問題了。

(黃毓民議員坐下)

**全委會主席：**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3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3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3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在二讀時已表示，民主黨會支持這項有關我們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民主黨就這項條例草案中提出了3項修正案，希望加強保障“打工仔”的強積金供款，很可惜都未能獲得通過。雖然如此，我們對這項關乎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條例草案仍有期望，最主要的原因，便是眾所周知，過去強積金本身具有非常多令人詬病的地方。第一，強積金計劃只照顧大財團的利益，第二，有關費用非常高昂。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的管理費，即大財團和大公司所收取的中介人收費能夠降低，不是小幅度降低，而是大幅度降低。

與此同時，“打工仔”的權益應如何獲得保障？雖然今次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未獲通過，但我希望政府一定要加強監管。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不會再出現我經常拿出來的這份單張。我希望日後我們看到介紹強積金的單張，特別是提醒“打工仔”注意相關風險的部分，不單字體要大，同時內容易於理解。即使印刷資料的字體已經放大，中介人亦不應像現時般，利用各種藉口，辯稱投資者已

看過文件和簽了名，因此他們不得不“認數”，屆時便可能會出現很多糾紛。我知道這項條例草案不會立即實施，要到年底才會正式實施，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段期間，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及中介人的培訓工作，令強積金真的能給予“打工仔”一點保障。

當然，民主黨最希望的是能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希望現時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只是個中途站，最終不單強積金可以“全自由行”，更能在實施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這才是民主黨的最終期望。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雖然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必須說清楚，強積金的制度，我們最終都是不支持的，亦希望這制度盡快取消。剛才午膳時，我聽到外面很多“打工仔”的聲音，均希望盡快取消強積金制度。

主席，這制度一向有3個為人詬病的重大缺點。第一，管理費太高，回報太少；第二，很多僱主——無良的僱主——在供款方面層出不窮，用很多方法剝削“打工仔”的權益，令他們最終無法受惠；第三，主席，這制度當然不可以為全港日後退休的人士設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亦無法應付社會老化的問題。

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在某程度上稍為回應了我剛才所說的3個缺點。把所謂戶口轉為“半自由行”，最終或轉為“自由行”，從而令管理費減低。主席，為甚麼呢？在修訂之前，以往的制度是由僱主決定僱員應該跟隨甚麼營運者購買強積金。因為由僱主決定，所以購買強積金的人數非常少，我們說的數字是數十萬人。但是，如果可以把購買強積金的決定還諸於“打工仔”，則可以把人數擴展至二百多萬人。

增加了這麼多客戶，對於增強競爭，是一支很大的“強心針”，而競爭——我們均知道——是最好的市場力量，可以令服務的價錢減低至一個市場認為可接受的水平。在即將推行“半自由行”的情況下，很多基金的管理費其實已經下調，有些甚至下調近兩成，而最基

本、最保守的基金現時的費用已達到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是0.7%。這顯示“全自由行”是唯一可以對管理費施以某程度壓力的一種方法，我相信這肯定是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

主席，至於你說無良僱主用盡一切方法剝削員工，甚至迫使員工簽署一些虛假的聲明或合約，自認是自僱人士等層出不窮的“詭計”，傳媒很多時候也會披露。我們只可透過立法，提高對僱主的刑罰，才可以減少這方面的不良行為。顯然這亦是我們希望達致的目標。我亦希望局長能繼續努力，嚴加遏止僱主使用一些不良手法剝削員工的基本福利。

然而，主席，我最後想指出的是，強積金制度不可以全面保障所有退休人士或應付社會老化問題，這是制度本身的缺陷，亦是解釋了為甚麼現時有很多“打工仔”對這個制度真的很反感。對於那些工資低得沒有資格供款的“打工仔”，我們在上一次修訂這項條例時，把最低供款額提升了，令很多人無須供款。主席，無須供款不等於他們的福利受到照顧，只是他們將來退休時，所得到的退休款額可能連繳付車費也不夠，更遑論要吃飯或交租。

這樣的制度完全無法幫助整體社會，到了最後，政府也要負上最大的經濟責任，透過一些長者綜援服務或“生果金”等福利制度，維持一個比較穩定的社會。主席，這是絕對不可接受的。所以，我們強烈要求 —— 我希望，如果局長可以留任的話 —— 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全盤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已成為泛民主派的一個共識，我們的議會亦成立了一個小組，透過一年多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有力的建議，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嚴肅地考慮這問題，而並非好像曾蔭權特首般，在施政報告裏用一句說話，便把一個得到相當大民意基礎的建議抹煞，掃進地氈之下。

我希望新特首上場後，會嚴肅討論這問題，不要把這問題視為一項茶餘飯後的議題，到真正落實政策時卻不加以考慮。

主席，我們今天最終當然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剛才提出的一些修正案，我投了棄權票；只就一位民主黨朋友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我投了贊成票。

有人問我，為甚麼連政府提出的一些修正案也投棄權票？事實上，稍後在三讀時，我也會投棄權票。主席，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實我本來應該投反對票，但是強積金制度既然已經存在，我們今天便不能夠推翻它，所以也要無奈地提出修正案，以保障工友。特別是民主黨的朋友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希望讓一些僱員有更大程度上的保障，所以我支持他。但是，我想告訴政府，即使我投棄權票，其實我反對整個強積金制度。

在1995年，我也就有關的法案投了反對票。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覺得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對僱員幫助不大，甚至我們今天所謂的“半自由行”情況，更令我感到擔心。我擔心甚麼呢？雖然“半自由行”容許僱員有更多機會選擇信託人，但風險也會相對增加，因為當僱員可以不斷選擇時，亦有機會面對一些風險投資而有所損失。其實，強積金有別於我們購買股票及基金。我們購買股票及基金，是出於自願的，沒有法例強制我們必須購買，而風險亦是我個人可以承擔的，亦是應該承擔的。不過，今天的強積金制度並非如此，是法例強制我必須投資，不可以不投資，而蒙受的損失反而得不到保障，我們只能自己承擔損失。這種做法是最不妥當、最不合理及最不公道的。因此，我由始至終都反對強積金制度。

事實上，我在條例草案首讀後恢復二讀辯論時曾說過，最重要的是，強積金制度不能幫助一羣沒有工作的人士，尤其是家庭主婦不能受助。當她們年老時，如果賺不到錢，仍然要依賴親朋戚友的幫助。我們說要幫助僱員退休，但強積金制度根本無法幫助。況且，我上次也說過，到目前為止，我所認識的工友中，大多數對我說，強積金至今已推行了12年，我問他的戶口有多少錢？他說不足10萬元。如果不足10萬元，試想想，多給他30年又如何呢？餘下多少錢呢？真的令人感到很憂慮。即使在30年後，給你三、四十萬元，我雙倍計算吧，五、六十萬元，那又如何？這筆款額足夠晚年的退休生活嗎？

大家也知道，不斷有人說，政府亦說，社會不斷老化，我們的壽命不斷延長。十多年的退休生活，怎樣熬過去呢？怎樣解決呢？根本無法解決。但是，政府現時的態度及方向，似乎是要不斷完善強積金制度。但是，完善又如何？本質有否改變？連本質也無法改變，只做一些枝枝節節的修改，又有何作為呢？充其量是告訴社會大眾，政府

關心市民的福祉，也注意到問題存在，因而盡量提出修訂，但對於大前提及大原則，政府卻不更改，這樣有何作用？

直至今今天，政府仍然不願意重新考慮應否設有公積金制度，它並沒有這樣做。此外，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說，社會大眾以至很多泛民主派的議員已有共識，甚至——我不知道有否“屈”王國興議員——工聯會也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為何政府不考慮呢？直至現在也不考慮，只說必須交由中央政策組考慮。中央政策組考慮了多少年？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進行了數年，連報告也不肯交出來，這個是甚麼政府？曾蔭權不斷說要以人為本，“本”在哪裏？政府一直在逃避這個問題，不斷說人口老化，要解決問題；又說2033年每4人有1人是長者，怎麼辦才好？我們提出解決方法，政府卻不聽不入耳，卻不斷作出枝枝節節的修改，有何作用呢？

現時的情況與1996年不同，當年就應否成立強積金制度，我投了反對票，但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存在，既然不可以即時推翻，我只能投棄權票，因為這是我的原則。我想再對政府說一次，我們的立場一向是反對強積金制度。我們一向覺得，如很多工友所說，強積金制度只令基金經理及財團得益。為何政府要立法，令那些人得益呢？我真的不明白。我唯一明白的道理，便是官商勾結。政府是在協助財團、一些既得利益者，而不是協助小市民，因為我們辛辛苦苦賺回來的“血汗錢”，竟然差不多要雙手奉送給財團。幸運的話，經濟好的話，便能賺到少許錢；如果不幸，可能會輸掉所有錢。很多工友不斷對我說他們很擔心，可能會全部輸掉。這個是事實，是有可能出現的，如果輸掉，怎麼辦呢？政府又不會“保底”。

我們認為，如果將強積金制度改為中央公積金，情況便會不同，因為政府要“包底”。我們在1996年已說過，不要強積金，要成立中央公積金。如果是中央公積金，政府便要“包底”，但現時政府不肯“包底”，若有損失便要我們自行承擔。我們年老退休時，有何保障呢？是毫無保障的。所以，說到底，主席，我反對強積金制度。對於今天政府作出節枝修改，我只能無奈地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數位議員發言，我們在三讀時會投贊成票。

主席，強積金“半自由行”其實已討論了很久。無容置疑，強積金制度存在結構性陷阱，並不完善，且未能解決香港“打工仔”晚年的退休生活，這點已經說到“口臭”。在二讀階段，我提出了4方面的意見。不過，最遺憾的是聽不到局長在答辯時，作出對題的回應。我不知局長稍後會否再作回應。

那麼我們為何仍然要投贊成票呢？就是因為走前半步總比原地踏步好。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支持這項有關“半自由行”的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希望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仍會繼續處理當前面對的數項問題。首先，是強積金結構上的對沖機制，即將強積金跟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明，“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因為強積金存在結構性問題，可用作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犧牲了“打工仔”的血汗錢。由於有對沖機制，不論他們怎樣儲蓄，最後也只有那一丁點的錢，使他們的晚年生活得不到些微的保障。就此，我希望當局重視、正視全港“打工仔”的不滿，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必須解決這問題，不要偏袒僱主的利益。

再者，我亦希望局長在答辯時，不要再迴避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建議，就是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的外匯基金開放，讓“打工仔”將“半自由行”的錢投資在金管局的外匯基金上。我相信這項安排可以提升大家的信心，而對其他受託人而言，這可說是一個最好的公平競爭。如果政府願意推行這建議，我相信在面對競爭下，其他強積金受託人也不得不減低其行政費和管理費，而為求與外匯基金競爭，這些受託人也不得不認真、負責任地為他們的委託人妥善地進行投資。這樣，所有“打工仔”對強積金的投資也會有信心，而他們亦可從而獲得較佳的保障。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不要再迴避這問題。

最後，我們想指出，強積金這個制度畢竟未能針對香港人口老化和退休保障的問題，提供根本性的解決方法，確保老有所安、老有所養。說到底，當局仍應推行全民及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對此，政府不可以再拖延和忽視。

關於上述3項建議，雖然本屆政府的任期只餘下10天，但我希望本屆政府也能正視這個問題，並且將我們為“打工仔”反映的要求和建議交下任政府跟進。

對於剛才的修正案，我們均投下支持票，因為我們希望藉此向政府施加壓力，希望縱使只向前走一小步，也總比不走好。

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泛民陣營的議員，亦即反對陣營的議員，以各樣措辭批評政府，指責政府左不是、右不是，罵政府不做事。然而，即使再罵，現任政府的任期也只餘下10天。對於下一屆政府，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是想做事的，他亦在政綱中提出了他的抱負，我們帶着期望，希望他在7月1日上任後真的可以做事。然而，可惜得很，今天本會在上一個議程，以一票之差，否決了政府提出討論政府架構重組的議案，結果令7月1日新一屆政府的梁振英先生要以“光棍”司令、無兵司令來上任，我們要求政府改善……

**主席：**王議員，在就法案三讀進行的辯論中，議員應圍繞法案的內容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正正是圍繞法案的主題發言。

**主席**：我剛才是說議員應圍繞法案的內容發言。

**王國興議員**：是的，我是圍繞法案的內容發言，我提到退休保障制度、改善強積金……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看了整項法案，當中並沒有“光棍”這兩字。

**主席**：梁議員，你這個並非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是我不對，但我真的看不到“光棍”這兩字。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王國興議員，請不要離題。

**王國興議員**：……我並無離題，如果大家有留意，剛才我說出那數句話前，我曾提到本屆政府只餘下10天任期，很多事情也未能做到、尚未做到。所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改善強積金的結構性問題，就需要下任政府……

(梁國雄議員再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我希望主席能履行責任，讓多些議員回來聆聽王國興議員解釋是怎樣的“光棍”。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我剛才說到，本屆政府做不到退休保障制度和改善強積金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本屆政府的問責官員會交給下屆政府做，交給下屆政府接力。可是，我們現時無法通過上一項議案，政府便無法接力……

**主席：**王議員，就三讀法案進行的辯論，是讓議員討論法案的內容，你尤其不應再討論本會已經作出的決定。請你不要離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並無離題。我指出就強積金的改善，我們需要進一步促請政府交由下屆政府處理，這並非離題，更正正是當前的主題。我們指責政府不做事，但又不讓政府做事，這怎算是離題呢？我這個批評如何離題呢？是沒有離題的，主席。

**主席：**你是離題了。如果你繼續這樣，我只能停止你發言。我再次重申，你應該圍繞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王國興議員：**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是需要現屆政府看到現時存在的結構性問題，但由於現屆政府只餘下10天任期，那麼是否應交由下屆政府負責呢？如果下屆政府沒有人接力和處理，這又是否可以？主席。

**主席：**你現在並非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請停止。

**王國興議員**：無論如何，我認為我的說法是正義的主張，所有令下屆政府無法接班的議員，他們應當承擔這個政治責任。

**主席**：王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心不甘、情不願地贊成這項修正案的。贊成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根據這項修正案，拖欠供款和罰款的僱主若繼續違反民事法庭的判令，拒交款項，即屬刑事罪行，並可按日罰款。基於這個原因，我贊成這項修正案。

過去曾有僱主拖欠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當中甚至包括傳媒機構，但其惡行被揭發後，他們竟然仍然拒絕履行僱主的責任補交供款。加強刑責，可避免這些僱主以為民事法庭的判令可以不斷拖延、不斷違反。因此，我贊成把違反判令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但是，強積金制度確實有很多問題，而且解決不了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政府經常把“3根支柱”掛在嘴邊，強積金是其中一根支柱，另外兩根支柱是基本福利和自身的儲蓄。然而，從事家庭勞動的婦女並無外出工作，沒有僱傭關係，亦不會每月獲發工資，因而沒有強積金戶口，日常生活只能靠自己的儲蓄應付，或是靠家人支援。她們退休後的生活，亦同樣沒有保障。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其實，黃洪教授去年已經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計劃，建議即時開始供款，並可即時向長者發放退休金。我相信，現屆或下屆政府若確實有心解決人口老化帶來的貧窮問題，其實可以隨時參考公民社會中的學者所提供的全民退休保障建議。如能盡快落實這些建議，便更為理想。

強積金最大的問題在於一個“強”字，代表“強制”、“強行”、“強詞奪理”，全部都不是好事。剛才有同事說過，如果大家在供款方面有自由選擇，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是各人選擇不同的儲蓄方法而已。但是，當供款是“強制”的時候，而很多“打工仔”本身已經入不敷支，卻仍要他們拿出5%收入作供款，僱主的5%供款又可以從其工資扣起，對低薪的“打工仔”來說，真是雪上加霜，生活更加困難。

此外，在強積金制度下，每年會徵集過百億元供款，用作投資。我以下所說的話是局長的前上司陳教授教我的。由於強制性供款每年累計達上百億元，這筆資金用作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令金融行業受益，造就一批高收入、高消費的金融從業員，帶動通脹。與此同時，巨額的供款用於投資物業，亦會推高樓價。可是，“打工仔”卻很可憐，每月工資少了5%，僱主又少付5%的工資給他，但他們辛辛苦苦賺取的薪金居然帶動通脹，他們需要即時承受通脹的代價，強積金到他們退休時卻只剩下一丁點，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

所以，如要解決“打工仔”及基層市民退休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政府應該參考黃洪教授的建議，推行即時供款兼即時發放退休金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條例草案已到了三讀階段，代表可實施中介人的監管，11月1日也可實施“半自由行”。但我們常說，不要以為“半自由行”是萬應靈丹，能立即解決行政費問題。我相信只是“半自由行”並不能解決行政費問題，應有“全自由行”，最後亦應立法監管行政費上限，這樣才能解決強積金導致天怒人怨的最大問題。局長，當我們看到自己的強積金戶口一直“縮水”，還要在兩方面“縮水”。一方面是投資，另一方面要繳交行政費；即使投資失敗，行政費也照收，兩方面“縮水”令市民十分憤怒，因為他們看到自己的錢不斷“縮水”。

所以，強積金令很多“打工仔”有很多怨言，也令我們很為難。如果取消強積金制度，坦白說，老闆會最開心，因為他們不用付5%供款，他們當然感到高興，但這是一種倒退。我們支持強積金制度繼續運作又會導致天怒人怨，因為當中的問題千瘡百孔。剛才提到兩方面“縮水”的問題，二讀時也有人提到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的問題，這些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政府要考慮如何解決兩方面“縮水”的問題，看看能否設立行政費上限，我們也希望有另一種產品，即外匯基金供市民選擇。

以外匯基金作為市民的另一項選擇，我們信任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2萬億元作出投資，於是我們搭乘順風車。就二萬多億元的投資而言，我們相信那麼多專家應不遜於其他投資經理，安全性亦較高，所涉及的資金非常龐大。我們一向建議這樣做，但未收到任何回應，究竟我們可否搭乘金管局外匯基金投資的順風車呢？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能夠解決兩方面“縮水”的問題。



但最終要解決的是，我們多次提及……林太正在這裏聆聽。剛才提及下屆政府，我們正想告訴下屆政府……王國興議員不用那麼勞氣，說下屆政府沒有人，局長正在這裏，你以為“5司14局”的議案不能“打尖”便……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離題了，你為甚麼不停止他發言？我只是稍為離題，你便立即不讓我說下去。

**主席：**王國興議員，正正是這個原因，我剛才讓你說了幾句離題的說話，所以，我現在不能不讓其他議員回應。如果我讓你繼續發揮，便會重複今早的辯論。你現在應該明白，我剛才為何不讓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請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會說1分鐘，他說了1分鐘，我便會說1分鐘。剛才王國興議員說，未能與下屆政府交接。即使今天“5司14局”的議案未能“打尖”——我們不知道最後會在甚麼時候通過——無論如何，7月1日不會只有一個“光棍”梁振英，最低限度會有“3司12局”加梁振英的組合。所以，完全可以交接，完全沒有問題。

尤其是林太在這裏，我真希望可以把人口老化問題交給她，看看她怎樣解決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做……人口報告書經常提及，香港未來的情況很糟糕，4個人當中便有1位老人家，供養比率是1 000對超過1 040，即受供養的人多過負責供養的人。鑒於那麼多問題，如果不推行全民養老金，只推行強積金，而強積金的基本弱點是只有“打工仔”才能參與，低薪工人不用供款，但僱主供款的數額很少，不足他們應付退休後生活。對於“非打工仔”或不定時工作的婦女，即工作10年，其後30年不工作的婦女，強積金是沒有意思的。這類市民沒有退休保障。

因此，當局不能不推行全民養老金。在這方面，梁振英的政綱只研究如何改善綜援金和“生果金”，沒有提及全民養老金，只提到養老累積基金。這累積基金的用途是甚麼呢？不是用作全民養老金，不知

道有甚麼作用，只是作好準備。作甚麼準備？如果純粹為了將來的綜援金作準備，那是沒意思的，只是作出儲備為綜援……

**主席：**李議員，你應該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們想要的不是這些累積基金，而是全民養老金制度，讓市民不用單靠強積金養老。

本條例草案的重點是推行“半自由行”，但推行“半自由行”後，強積金未能讓市民過真正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強積金制度還有一個重大弱點——即使今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能幫助現時的老人家。現時的老人家十分可憐，最近大家從新聞報道知道，有些老人家撿拾紙皮去賣，但回報“縮水”了，價錢低了很多。有些廠商甚至不收紙皮，因為東莞一間工廠似乎被火燒了將要結業。於是，香港的回收業變得不景氣，老人家連紙皮都不能賣。

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仍未能解決這羣老人家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今天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後，不再停留在這個位置，因為我們停留了太長時間。2000年至今，強積金推行了12年，如果從1995年制定強積金條例起計，已經17年。我們不想再停留，希望盡快進入另一個新階段。我們希望真的有全民退休保障，真的讓長者和將來退休的“打工仔女”過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現在三讀，我想簡單發言，因為剛才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也發表了一些工聯會的看法。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我們一直認為，強積金只是朝向解決退休保障的踏腳石，這個踏腳石仍然有很多缺點。

過去數年，我們已說了很多，我亦不想在這裏冗贅重複。這條例草案即將獲得通過，根據局長的說法，條例草案將在今年11月左右實施。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11月實施的時候，真的要做好有關條例生效的工作。因為條例一旦生效，我們的工友便可以有“半自由行”。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加強宣傳：第一，宣傳要令工友明白

自己在轉移強積金權益過程中，可以享有甚麼權益，可以得到甚麼保障；第二，宣傳要令他們對林林總總的投資產品有認識。我們為何要通過條例草案呢？我們就是要規管銷售人員。

主席，正如在辯論時曾提到，根據雷曼事件的經驗，有時候，銀行、保險公司等中介人也有違規銷售的情況。但是，很可惜，主席，雖然雷曼事件已過多年，而我們的報告書亦已發表，我們仍然可以發現，亦不時收到投訴，指有些中介機構仍然有違規銷售的情況。最近，我收到一位老人的投訴，他只有七十多萬元退休金，但有關銀行仍勸他用四十多萬元購買一些高風險的股票基金，現在虧損了。實際上，有很多工友對這方面不太認識。

我們雖然期望強積金“半自由行”可以帶來競爭，降低行政費用，但當工友對投資產品認識不足時，可能會被人誤導購買他不應該買的產品。所以，我們希望通過條例草案，對中介人加以規管，同時更希望政府多做宣傳工作，教導工友認識產品，購買適合自己的產品，不要被人誤導。現在積金局的公仔，驟眼看來，好像很好看，但實際上，似乎未必真的合用。我希望局方、局長多些與積金局聯繫，把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做得更加深入。

最後，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發表對於分開監管，即“一業四管”的意見。雖然局方表示，不會出現有關情況，會做得更加好，但我亦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希望在“一業四管”實施兩年後進行定期檢討，看看實際情況，是否如我們想像中實施得這麼好。我希望局方採納，並進行定期檢討，更好地保障工人的利益。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三讀本條例草案。

我留意到工人到達退休年齡並結束強積金戶口後，他們仍要生活一段時間，我相信當局有需要考慮如何宣傳和教育市民善用在結束強積金戶口後領取的強積金，我個人更加關心這一點。

在強積金“自由行”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須認真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如何挑選受託人。因為市民不可單憑回報率或較低的收費來作考慮，更要考慮各個方面，選擇時要看清楚受託人的資料、商譽和服務

條件等，然後才把他們畢生的積蓄託付給一間可靠的機構，為他們投資。我相信政府要進一步考慮，當市民在65歲退休，結束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並從戶口領取款項後，他們要更加小心運用。一如葉偉明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要是市民在領取款項後，將資金作高風險投資，最後便會招致損失。這與積金局及有關機構是沒有牽連的。然而，很明顯，例子中的那位先生的下半生便會面對這個重大的損失。

因此，我希望當局在通過條例草案時，可以一併詳細考慮後繼的問題。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也支持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剛才我和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不幸未獲通過。主席，《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只能部分順應一些市民的要求。事實上，越年長的勞工，越希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可惜政府至今仍不肯推行。

在三讀通過強積金“半自由行”後，政府還有很多工作要做。首先，我希望政府可以牽頭推動投資教育，並監管不同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使它們做好本份，誠實地好好提供服務——我經常說，這些勞工把辛苦賺得的5%薪金投入強積金，是為退休生活打算——我希望這些中介公司、受監管公司或投資公司，能夠憑良心為這些勞工做好退休保障安排。

我希望在推廣強積金“半自由行”的過程中，政府或民間都做些工夫，讓各界人士考慮及參考，使他們在有需要時知道怎樣就強積金投資作出決定，這是很重要的。

舉例來說，在一些長者或成年人臨近退休時，我們並不鼓勵他們把強積金供款投放到高風險或很容易全部虧蝕的投資上。我認為中介公司或受監管機構應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不要隨便透過宣傳或一些誘惑，促使臨近退休的人把全部退休金作出很高風險的投資。否則，到了退休的時候，他們的退休金本來可以作為退休後的生活費，但最終可能化為烏有。其實，這不是我的原意。

我知道，現時很多計劃都不會有很高風險，但最後可能也會帶來很大損失。對於臨近退休的人，這是一大挫折。我希望我們可以做些工夫。

年輕的朋友，即初出茅廬或開始工作的人，他們可以考慮一些較為進取的投資，對他們也會有一定幫助。然而，我不希望鼓吹年輕人多作進取投資，養成博彩的意識，或企圖“賺大錢”，以為累積少許強積金便可以“賺大錢”。我也希望年輕人能夠得到更多資訊和知識，讓他們能夠掌握情況。

主席，此外，在強積金“半自由行”推行後，整個強積金制度與以前有少許不同。以前，強積金投資多數是穩定或保本投資，現已轉為多方向投資，僱員也可選擇自己的投資方向。本來較多強積金中介人是保險從業員或保險中介人，但將來會有所不同。他們不單提供保險概念，還提供理財概念和協助勞工瞭解微薄的強積金怎能在他們退休後向他們提供更多保障。所以，在監管中介人或提供強積金計劃的從業員方面，我相信應比以前更嚴謹。今次在安排上有很多改變，也有很多新條款需要我們跟進。

主席，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認為我們應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更多機會或訓練，讓他們掌握如何確保服務對象的權益和退休生活得到保障。主席，老實說，我們一直詬病強積金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的保障不太理想。儘管我們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了，也未能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希望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強積金計劃應盡量讓在職人士在退休時得到少許保障，不會到最後甚麼都沒有。

主席，鑒於十多二十年後老齡化問題會更為嚴重，我們要讓長者在退休後都能安享晚年。上次我批評特首安排自己在退休後入住6 000呎大屋，但市民退休後可能連兩餐都難得溫飽，在住屋方面又遇到困難。如果強積金投資到最後全部付諸流水，他們的處境便更可悲。所以，就日後的強積金制度，我希望政府認真嚴謹地好好規管中介人、中介公司或涉及有關投資的受監管機構，好讓辛辛苦苦賺取微薄工資，並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勞工得到保障。有問題發生的時候，他們也可討回公道。

我希望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不是一個終結。我們要繼續檢討長者退休保障，以及確保每一位香港市民都能安享晚年。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要求主席傳召那些懶惰的學生回來上課。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昨天所說的明英宗故事，不幸而言中，土木堡之變。其實，多讀些古文是好的，我聽到王國興議員的發言，令我想起《前出師表》……

**主席**：梁議員，請圍繞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知道，他指責我，他批評我，我只是說4個字。《前出師表》最後的8個字是“臨表涕泣，不知所云”，便是這數個字，着重最後4個字。

第一，王國興議員說，阻礙候任行政長官做事，我看過他的政綱，主席，我也很着緊。

**主席**：梁議員，請圍繞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先聽我說，是圍繞這項……梁振英先生所說的便是今天這項議題的內容，他提到“自由行”，改善強積金便是今天這項議題的內容，真是無縫交接。關於強積金的事宜，他說完後便消失。你支持一個人，也要看看書，對嗎？你無謂出醜。今天便是討論他的事項。在這裏，他所說的話，便是今天要通過的事項。

還有一件事，我看到林鄭月娥局長在席上，我記得她在2003年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該是沒有錯……

**主席：**梁議員，我再提醒你，現在是就三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你應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如果你再離題，我只有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這個是事實。說回這條例草案。2003年，社會引起一片哄動，該一年削減綜援，因為財赤，所以削減綜援。這條例弄到如此地步，要使用“自由行”安排來協助，減輕工人的苦痛。其實，我認為是大可不必的。因為如果政府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可能不需要進行今天的辯論。

陳家強局長現時說要使用“自由行”的方法，也說要教育市民認清產品。現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專員，無法管理結構性產品；保監會或保監處或保監局也沒有相應的規管。銀行、保險業是經營這些產品的主要機構，如果政府不監管它們，即是規管的機構沒有規管那些產品及沒有做把關工作，而去叫市民看清楚買甚麼，他不是說話吧。他是否在說話？

這亦是我就5司14局，去信問羅太，財政司司長根據某些條例，可以賦權局長，是有關係的。他亦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他管理的範疇，財政司認為他管理不善，便要諮詢他。雷曼事件，他亦有份兒。保險界現時也是一樣，雷曼並沒有改善，“一業兩管”又不知道怎樣。令到我們本會，要出現少數報告等的東西，也一塌糊塗。

今天，議員在這裏“口講口賠”，你還要告訴人選擇甚麼？“老兄”，選擇砒霜，還是選擇……這與“飲鳩止渴”一樣——是鳩字，你不要看着我——砒霜，兩種都是毒藥……

**主席：**“鳩”字應讀作“朕”。

**梁國雄議員：**是的，沒錯，應讀作“朕”，我看錯了以為是“鳥”字。很簡單……多謝主席，你真是明察。

**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問題是甚麼呢？其實，梁振英先生要做“無縫交接”，便應該一早與現屆政府商討，尤其是現時席上的兩位“命官”，聽聞都是“5屍14命”中的“命官”之一，他們已經坐在席上。

今天的法例與他日的銜接，我認為是應該有無縫接合的。我們今天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前不到店，後不到村”；“買糖不夠甜，買醋不夠酸”，只是修修補補。勞工界所說的對沖問題，你不要對沖吧，你沒有表示，對嗎？即使王國興議員說梁振英先生會甚麼大展鴻圖，他有說對沖嗎？先看看，不要“口講口賠”。這是勞工界最……不知道為之詬病了多久？

最“頂癮”的是 —— 真是“頂到上心口”的 —— 便是當天陳佐洱及鄭其志的一席話 —— 說甚麼車毀人亡 —— 便是因為我們秉持着對退休人士、老弱者，如果施以全民性的保障，便會車毀人亡。這點是關鍵。今天在這裏修修補補，何補於事呢？

主席，你坐在主席座位時可以制止我發言，如果你和我們坐在一起，你也會發言，任何人看到整個問題的核心也會發言。很多人說，現屆政府辦事不力，要“5屍14命”來做，這是那麼簡單。

主席，你看看，這便是長者給我的物件，要求梁振英先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無須轟轟烈烈，認認真真便可以。

曾蔭權，我在這裏向他“擲雞蛋”，那次我好像要賠錢。我對他說：“如果你不做全民退休保障，我見你一次便擲一次雞蛋”。這便是問題的核心。

其實，如果談強積金，已經是“救無可救”的。強積金有十大罪狀，我慢慢告訴你。管理費極高，根據統計，香港的管理費是1.74%；澳洲1.21%；英國(這條大鱷)，1.19%；智利，不要計算智利，智利是0.56%。我們每年的管理費是63.5億元。2011年，強積金“見紅”，管理費是8.4%，每人平均虧蝕12,000元，數目非常小，剛好派回6,000元，對嗎？



主席，市民的儲蓄被蠶食，“老兄”，你便在法例內規定將錢存放在基金經理，但這只是選擇少一種毒藥，選擇死於“七孔流血”，還是脫水而死。有甚麼意思呢？

基金表現長期落後於大市，也是一樣。我們依靠基金經理來保障勞苦大眾的利益，即是叫一隻貓看守着魚。你會做嗎，主席？當然是不會。全民“焗賭”，隨時遇上“流竄毒債”，隨時買了一隻不知道是甚麼的東西，我不是“吹水”。主席，你時常用膳那幢中信泰富大廈的主席，便買了一隻accumulator，差不多“釘蓋”。你說一個長期投資的紅頂商人，也差點被accumulator “accumulate”了。一個區區的“基金經理仔”，他看到有很多花紅分，投資那些高回報的基金，表面上是客户得益，其實是自己得益。這樣也完蛋。

再說到可以受到資方應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說了便算，不再說了。不能即時協助使用的人，主席，這是非常“離譜”的。如果我供款到強積金，我即將死亡，我的“衰仔”——因為以家庭為單位——又不肯簽“衰仔紙”，我又怎麼辦呢？我又不可以從戶口取出供款，要餓死嗎？不能領取綜援，要餓死嗎？餓死後，取出供款來買棺材，還是購買骨灰龕？這個不能夠即時幫助供款人的問題，是非常不合理的。如果這樣也可以繼續，其實會令所有供款人有機會無法享受政府原本告訴他的後果……

**主席：**梁議員，就三讀進行的辯論，是讓議員圍繞條例草案的內容，說明在就三讀的議題進行表決時，他為何會表決贊成或反對。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尚未決定。

**主席：**你不要再花很長時間討論強積金計劃的優劣，因為已經有很多機會讓我們就此表達意見。請你不要作長篇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明白……是，沒錯。我希望——包括主席在內，如果你能投票的話，不要贊成這個“假改良”——我希望……說回投

票的意向，便是如果政府不能夠解答同事提出的“一籃子”問題，我們便不應該助紂為虐，投贊成票。

老實說，今天通過這項“到毒藥鋪選擇哪種毒藥”的條例草案，正如當天一樣，叫我們遷就，說資方無法負擔，讓它們對沖。對沖後，是能夠改變的。現時已實施了15年，“老兄”，“15年了，主席(普通話)”，15年了，對嗎？我們又只聽別人的話，聽人“亂點”？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現時有數十萬名長者。如果你不是隨支隨付，那數十萬名長者如何過世呢？所以，主席，今天的條例草案，其實是 —— 飲甚麼？

**主席：**是“飲鳩(音‘朕’)止渴”。

**梁國雄議員：**不是飲鳩(音：尋)止渴嗎？飲鳩(音：朕)，OK，行了。我還以為是飲鳩(音：尋)止渴。

甚麼？飲鳩(音：朕)止渴，對了。即是“食砒霜杜老虎，斬腳趾避沙蟲”，“文縐縐”真是沒用的，羣眾聽不懂。

主席，《後出師表》最後的數句是，“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諸葛亮，果然說出做朝臣之難。我在議會，我不敢說是“鞠躬盡瘁”，也不敢說“死而後已”。我只是盡一個言責，“成敗利鈍”則是官員要回答全港市民。

各位，我會認為，如果真的要解決老年人的退休問題，便應該實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涵蓋為香港貢獻了青春、淚水及汗水的家庭主婦。現在不應該是“誰供款便由誰領錢”。

主席，我作出一個比喻，今天在這裏大動干戈，王國興議員說到天下無敵，又說阻礙做事，“殺雞何需牛刀”？如果拿出“大關刀”割雞，5司14局也被嚇倒，在“屎氹”拿出“大關刀”割雞，不能文，也不能武，怎樣去斬人？

其實，很簡單，作為施政者 —— 你也讀過莊子，“庖丁解牛，游刃有餘” —— 只要你聆聽市民的意見，改革強積金制度，取出供款

的其中2.5%，然後再由政府成立“種籽基金”來運作便可以，無須拿着“屎氹關刀”亂舞。殺雞何用牛刀，斬人何需“屎氹關刀”？

主席，我發言完畢。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我代表經濟動力，支持《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三讀。

在這數年，自雷曼事件後，我想香港公眾現時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已日益提高。積金局討論了很久，說要推行“半自由行”，為何卻這麼久、遲遲未推出呢？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不立法規管及強制強積金的中介人須註冊，“半自由行”的落實是會很困難的。我們希望積金局能做好它的工作，做好規管中介人，以及教育公眾的工作。

“半自由行”令市場更開放，但我亦想借此機會重申一點。我聽到很多議員剛才說，很多人說退休計劃裏的數十萬元，被人用作高風險投資。在積金局的框架裏，甚麼Accumulator、對沖等東西，是不可能投資到的。所以，市民應該放心，但這當然亦有高風險、中度風險或保本的類別，這些便要依靠教育投資者，讓他適當地選擇適合他的投資方法。

對於強積金的回報，我們說的並非是一、兩年的回報，而是長期、退休的回報。事實上，過去10年間，強積金長期均是“跑贏”大市的。當然，在這數年，發生了金融風暴，歐洲“爆煲”等事情，香港經歷了數個大浪，當你在大浪的低潮裏，當然會虧蝕，但如果一個長遠的時期，強積金是“跑贏”大市的。

因此，我希望說清楚一點，強積金並非一無是處。我希望有不足的，社會當然希望我們能繼續做好保障長者退休的問題。強積金只是3條支柱的其中一條，所以，也希望政府，尤其是局長，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繼續保障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者，令他們在退休時能夠較為得益，亦得到保障。

主席，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表明我們投棄權票的理由，因為我們人民力量基本上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政策。在三讀階段，雖然政府就“自由行”或“半自由行”作出規管及作出有關修訂，當正如我剛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指出，條例草案在規管方面，包括在通知方面，缺乏保障。在懲罰方面缺乏刑事檢控亦顯得過分寬鬆。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呼籲，政府規管涉及強積金供款人利益的基金時，必須小心處理，並要收緊有關規管和監管。我不是金融專業，亦對市場大部分運作不熟悉，我不買股票，也沒有買基金，但日常在地區工作時，不斷接獲市民哭訴，最近連倫敦金騙案亦再次發生，有些人亦買了所謂的投資工具。最近銀行亦再度活躍，經常打電話游說客戶借貸，好像不用償還一樣。也許最近銀行業務開始不暢旺，於是他們想出很多開發客源的手段。由於涉及三千多億元強積金供款，這些都是血汗錢，因此必須謹慎處理和監管。

回顧過去很多案例，包括多年前在新加坡發生的一宗基金投資個案。一名年青人非法或在總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挪動資金，最後造成數以百億元計的損失，連金融老店亦宣布破產結業。至於香港對有關基金的規管，我們從雷曼事件的調查中看出不少問題。過去多年，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及作出的懲罰個案並不多，是沒有發生嚴重問題還是監管機構找不到嚴重問題呢？我們未能清晰瞭解，只覺得市場上似乎沒有問題。

只要上網看看美國的情況，便會發現差不多每年也有監管機構提出檢控的情況。不單聯邦政府，連涉及州政府的案例也不斷出現。我舉出2003年發生的數宗個案為例，2003年4月28日，美國多間金融機構.....在名單上載列的都是世界知名的金融機構，我不會花時間逐一讀出這些機構名稱，否則會被指拖延時間.....涉及詐騙行為的罰款總額為14億美元；2003年9月3日，美國州政府就某些機構的非法交易，例如限期過後入數，作出調查，有關機構要面對懲罰；2003年9月4日，一間世界知名的投資機構亦被罰款930萬美元；2003年4月28日發現投資機構另一個投資錯誤和問題，被罰款1.19億元。

這些都是外國的例子。當然，美國市場絕對比香港市場大，但強積金累積所得款項達三千多億元，還要每年增加三、四百億元；10年後可能已累積至七千多八千億元；再過十多年後，便會差不多累積至近萬億元。現在條例草案的修補式修正案，在規管方面不能給我們信心，有問題出現的時候應怎麼辦呢？最佳方法是有問題出現時便由政府負責“包底”，提供保障。因為現時這些投資……都是百年老店，蘇格蘭人的投資銀行以穩妥聞名，受美國監管的很多國際金融機構都不斷出現問題。我發現2003年至今這9年以來，似乎每天都有相關罪行發生。每一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都有犯錯和犯法——不單犯錯，還犯例和犯法。

但是，在香港管理三千多億元強積金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都好像聖人一樣沒有錯誤。究竟是香港市場過於保守，香港金融從業員都守規矩，完全沒有這些問題；還是背後做了很多事，但監管機構卻如在夢中，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縱容、包容和包庇。例如，雷曼事件如未爆破，便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十分擔心為退休作準備的血汗錢，隨時在一個浪翻過來後便血本無歸。例如，過去數十年買了大東電報局股票的老人家，他們可能從二、三十歲開始投資，到了六十多歲退休的時候，他們的股票竟然因為合併而變成仙股。鑒於金融市場的興風作浪和不穩定，很多市民都不想介入和參與。強積金有保本選擇，但如整個機構倒閉、崩潰或破產，小市民的血汗錢和保障會怎麼樣？

主席，我知道用膳時間快到，但太少議員在場，我說得不夠興奮。所以，我希望你運用《議事規則》第17(2)條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盡量留在會議廳。我希望能夠在完成就三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後才暫停會議，讓議員用膳。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條文引起的潛在問題……當然，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就運作及規管而言，能在某程度上作出些微或輕微改善。我剛才提及整體規管及將來的責任，特別是當有關基金出現全面崩潰、流失或消失的情況時，供款人，即香港的普羅大眾“打工仔”，會否有任何保障呢？希望局長在今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很小心地處理這些問題。

正如很多政黨和議員多年來不斷強調，政府在退休安排方面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政府應該在經濟好的時候，特別是在財政盈餘充裕的時候，把更多盈餘投放到為老人家及香港普羅市民而設的，特別是類似強積金的退休安排上。

過去多年，政府盈餘均超過1,000億元，也曾達到500億或600億元。如果政府不以類似退稅的方式派錢——政府向領匯退回差餉時，派給領匯九千多萬元——如果政府不是那麼慷慨地以這種方式送錢給大財團，而是把有關款項投放到退休安排方面，便有足夠資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也不用擔心市民的血汗錢很可能因這些投資機構投資失誤而血本無歸。

到時這個風浪及災難並非雷曼可比。雷曼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可能只是黃雨，但這個計劃涉及三千多億元，日後可能更會高達6,000億、7,000億元。強積金累積到的金額這麼大，涉及的人數那麼多，有很多市民甚至依靠領取強積金才能退休。到了崩潰及災難出現的時候，政府才透過直接注資進行拯救，財政壓力必定更大。

所以，政府應該未雨綢繆，但政府很少這樣做。運氣好的時候便吹口哨，意氣風發；做錯事的時候便“扮死狗”。兩位特首都是這樣的……

**主席：**陳議員，你已離題，請你針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確。

主席，我只是作出勸諭，希望政府在氣候、運氣及財政好的時候，做足保障及保護工夫，不要在災難來到的時候才鞠躬道歉等，到時市民可能會血本無歸。我曾多次引述前大東電報局，當“8號仔”變成仙

股時，很多投資者都欲哭無淚。我希望這些慘痛經驗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在香港出現。因為很多時候得益的是那些懂得興風作浪或“搞風搞雨”的人，他們懂得利用財技“搵大錢”，以小市民“墊屍底”。

強積金、金融機構及投資機構，都好像抽濕機一樣，不停地“抽油水”，小市民的血汗錢逐步被榨乾。所以，人民力量會在三讀時繼續投棄權票，以示我們原則上反對強積金政策。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欣賞局長的努力，雖然他已盡一切努力，但這並不足夠，他的方向也錯了。因為他的方向錯了，無論他怎樣努力，市民最終會反對，也不會欣賞有關成果。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香港人喜歡排隊，不喜歡插隊，所以“高佬”你最好還是排隊。

人民力量不支持強積金計劃，我們說過多次，我們主張的是全民退休保障。不過，今天可以在此再見到局長，我又覺得很高興。原本不知要待何年何月才可以就這項《2011年……

**主席：**黃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敗部復活，如今看到陳家強局長滿臉笑容，小弟也很開心。

這項條例草案關乎民生，基本上任何香港人只要有工作，也會受到影響。因此，主席，這是一項影響民生的條例草案，又怎可讓路予新政府的重組架構方案呢？天有眼，感謝上帝。

這項條例草案的最大特色是甚麼？局長，就是完善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我們認同在強積金計劃推行“半自由行”後，有關的活

動及競爭將會變得更激烈，因此便需要有更嚴謹的制度，監管中介人的活動。

基本上，修訂整項條例的精神便在此。在二讀時，我們曾發表意見，我們也就這項條例草案或一些修正案提出了很多意見，也沒有離題。不過，看到王國興議員，我又很開心。今早，他在電台節目中說到“光棍司令”，接着又指沒有“二打六”替他斟茶添水。“老兄”，你這不是侮辱候任主要官員是“二打六”嗎，真是想到便說，你得趕快道歉呢……他還連續兩次說是“二打六”……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不會離題的。“打工仔”就是“光棍”一條，但“光棍遇着無皮柴”……你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嗎？“光棍”二字怎可以這樣用的呢？正所謂“光棍佬教仔”，便宜莫貪，所以強積金是“搵老襯”。“光棍佬教仔”，便宜莫貪——這又可以拉上關係了，有何不可呢？最重要是懂得多，對嗎？“光棍司令”也膽敢說出來，我真的十分佩服你。

**主席：**黃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知道了，因為我剛才在樓上看到你屢次請他停止發言，而他竟把這些串連起來撐梁振英，我覺得很反感。說完了。

對於條例草案的草擬模式，我們深表關注。這種如此複雜的草擬模式，令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又或公眾在理解當中的法律要求時，感到困難。所以，我在此呼籲積金局要盡快發出指引，協助業界及公眾瞭解這項條例草案的要求。特別是“打工仔”，他們要為強積金供款，已經是“一殼眼淚”，經常都是“水瓜打狗”的——我這些才叫恰切的比喻。現時很少人吃水瓜，就即管當那是勝瓜吧，在街市買勝瓜時，遇到太長的勝瓜，你也會請店主替你將瓜折斷。如果拿着這麼長的勝瓜打狗會有甚麼效果呢？一定會不見了一截，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便是這樣。



主席，以往的水瓜更大，我們小時候住在木屋，門口便一定會搭建瓜棚，種植的水瓜可以吃，曬乾後又可以用來洗刷鍋子……

**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水瓜打狗，不見一截”，主席，強積金供款便是這樣。因此，我們希望公眾——特別是“打工仔”——可以理解現時經修訂的條例，但如果不訂定指引，便無法使公眾明白。說句公道話，我自己——不是我，是我太太——開一間店鋪，要為員工供強積金，有時候我們也被員工問到啞口無言的。那麼，是否需要告訴他們呢？要是有一套指引這多好呢？

我們同時要求律政司要就有關草擬工作認真檢討。就此，我當天也有特別提到一個問題：究竟我們應以中文為主、英文為主還是雙語為主呢？現時，法例草擬時使用英文，但又硬要翻譯成中文，結果便出現大家現時手上的文本，讀來讀去也讀不通。所以，我們希望律政司……

**主席：**黃議員，現在是就三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請你不要重複在全委會階段的發言內容。

**黃毓民議員：**我們希望當局在法例草擬上進行根本性的改革，這雖然好像與條例草案內容無關，而我們也在二讀及全體委員會階段時提出了這點。問題是，如果法例或相關指引令受影響人士難以理解，這項法例便等於“零”，對嗎？

最後，我必須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反對強積金計劃。不論當局現時採取任何改善措施或在法例上修修補補，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這也是無法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特別是家庭主婦，讓他們在退休後有尊嚴地生活。就家庭主婦而言，她們等同24小時無償工作，沒有休息、沒有假期、沒有標準工時，也沒有最低工資。至於失業人士，即使領取綜援，所得的也只是一丁點兒。現時整個香港的環境便是這樣。

我們很羨慕那些北歐國家，他們是真正的大同世界，“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推行強積金可否達到這目標呢？能否做到我剛念出的《禮記·禮運·大同》篇呢？其他國家如挪威、丹麥、瑞典、芬蘭便做到了。這些小國寡民辦到了，但我們GDP的收入如此高又能否辦到呢？就是辦不到。整天空口說白話，“高佬689”。主席，你知道“689”是誰嗎？便是梁振英。他整天也只是光說，說時便是天下無敵，對嗎……

**主席：**黃議員，我剛才已經提醒議員，在這項辯論中不應再討論強積金的一般優劣，各位可以在其他場合就此發表意見。黃議員，請集中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說明你在就三讀進行表決時的表決意向。

**黃毓民議員：**曾主席，是時候吃飯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用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5人贊成，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晚上8時正恢復會議，屆時將處理有關恢復二讀《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

下午6時58分

6.5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正

8.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February 201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等了兩天，終於輪到審議《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謹以《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合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受影響機構、其員工總會、相關商會及工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即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及建造業議會(“議會”)運作的效率。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架構改組以合併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與議會；提升議會的運作效率和方便建造業工人；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訂明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僱傭合約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得以延續，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及其長遠就業保障。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載有條文，確保管理局秘書處職員現時的僱傭合約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得以延續。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舉行簡介會，向管理局的職員清楚解釋有關的過渡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合併過程的前後，仍貫徹跟進落實有關的員工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合併過程中一直與受影響的員工保持緊密溝通。政府當局承諾，會與議會密切跟進管理局員工所關注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除了關注為管理局秘書處服務的員工的任職安排外，亦關注議會編制內代表管理局履行註冊職能的合約員工的任職安排。政府當局已與議會管理層確定，該等合約員工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不會因議會與管理局合併而受到影響，並會以書面方式向該等員工作出承諾。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定新條文，使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儲存及顯示由其他有關當局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或證書的資料，以減少工人所需攜帶的證件數目。就此，法案委員會關注註冊證的設計和耐用程度。委員亦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註冊證上顯示工人所註冊的工種。法案委員會敦促當局須保障工人資料的私隱，以及監察議會簽發證件的程序。政府當局承諾，會與日後合併的機構商討，確保工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洩漏，並且會繼續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工人申請註冊所提交的資料。

此外，有委員質疑議會與管理局合併會令組織架構臃腫，運作缺乏效率。政府當局表示，議會和管理局的員工均有不同的權責，在合併後，員工會繼續執行現時的工作，因此並不認為會出現組織架構重疊的情況。

政府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為了改善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輕微和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訂沒有異議。

主席，接着，我會以個人名義發言。

雖然條例草案是一項簡單的法案，涵蓋範圍不大，但對建造業界的影響卻非常廣泛。舉例來說，35萬名已註冊工人的過渡安排，便令人十分關注。我們就此召開了一次公聽會聽取工人的關注，政府亦體恤他們的需要，所以委員並無為此提出任何修正案。這次政府與議員有很好的溝通及合作。

在有關的員工表達其憂慮後，有關方面(尤其是議會)已作出清晰的承諾，並以書面方式回覆他們，表明過渡期內必會作出合理安排，務求令他們滿意。雖然過渡時期很短，但因為已作出清楚的安排，我認為過渡的過程將會十分順利，可以做到英文所說的“seamless transition”，這是近期很常用的字眼。

主席，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是《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成員，《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有幾方面的修訂：第一，是落實架構改組，以合併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第二，是提升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方便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第三，是訂明管理局的秘書處員工，在建造業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可延續僱傭合約。

主席，條例草案的修訂，其實是建造業界討論多年的計劃。最早可以說是2000年政府就建造業發展進行的檢討，政府當時發表題為

《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建議成立一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業界亦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同意合併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當局把兩間負責建造業發展及管理的公營機構合併，可以將建造業的監管工作統一由單一機構管理，避免出現政出多門和架床疊屋的情況。過去數年，建造業蓬勃發展，而未來幾年亦相繼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進入施工的高峰期，現在及早理順架構，將可有助建造業的發展。

目前，建造業議會的成員包括了業界、專業人士、商界和工會的代表，這是具較多業界聲音的成員組合。未來，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期望建造業議會能肩負更多保障勞工權益的工作，並保障建造業工人施工期間的職業安全。

雖然條例草案應可獲通過，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在即，但我們現時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擔憂，希望政府予以關注。主席，我們首先要瞭解清楚，為何要把兩個負責建造業不同範疇的機構合併？政府表示合併可提升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為建造業工人帶來方便。主席，雖然我剛才已表示希望能達成這目標，但是過去很多經驗告訴我們，機構合併不一定可提高效率。要確保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得以提高，政府相關部門必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監察建造業議會的運作及條例的執行狀況，從而及早處理和解決任何運作問題，避免成為機構積習難改的流弊。雖然我們希望兩間機構的合併可以提升效率，但當局必須積極監察才能達到這目標。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防止建造業議會成為獨立王國。當合併完成後，建造業議會將負責整個建造業的未來發展，把行業營運、工人註冊和培訓等工作完全集於一身。根據過去不少經驗，公營機構可演變成獨立王國，若建造業議會演變成獨立王國，該會未必願意聽從政府的要求，而業界和工人即使對運作或政策有所不滿，也可能申訴無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的相關部門，應監督建造業議會未來的運作，避免該會變為獨立王國，形成尾大不掉的情況。

有關保障工人方面，我特別想談談現時管理局的員工。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與其他勞工界議員就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並向政府轉達管理局部分員工對長遠職業保障的關注，希望當局促請建造業議會管理層妥善處理管理局員工的過渡安排。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完成後，我們曾與一些管理局員工會面，聽取他們反映對合併的憂慮，並得知建造業議會與他們的溝通有欠完善。我在

此再次促請政府加強與這些員工的溝通，並責成建造業議會必須與這些員工多點開會溝通，以確保合併後管理局員工的職業受到保障。

主席，管理局員工現時大多數以2年合約形式聘任。雖然建造業議會同意合併後與這些員工續約2年，但2年後情況又如何呢？就此，我們非常關注他們將來的就業安排。建造業議會將集各項職能於一身，我們認為該會有責任以身作則，以長期合約的方式聘用所有員工，包括剛才所指的那些員工。我們要求政府必須保障這些員工的工作機會，千萬不可讓工人感到合併後政府會過橋抽板，當局“過了海便是神仙”。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法例條文是需要按照實際情況，不時作出檢討，才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本港有不少大型基建工程將在未來十多年開展，再加上商住樓宇需求殷切，相信業界對人手和質量的要求只會有增無減。《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與《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已有一段時間，上述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改善當時建造業存在已久的陋習，以及統籌業界的長遠策略性發展及自我規管措施。

政府當局總結了過往經驗所得，指出上述兩項條例所訂的行政程序限制過多，妨礙了現行機制的有效運作，必須把在上述兩項條例下分別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併，才可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和成效。民建聯認為，當局所建議的修訂，若能有利於業界的長遠發展，是應該要支持的。

主席，在2006年5月，立法會辯論《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當時大家均對建造業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會否對訓練局員工日後的工作保障帶來負面的影響表示非常關注。同樣地，今次管理局與議會合併後，管理局將會解散，其原有職能將會轉授予議會，最大的關注點是，有關現時管理局的職員過渡至議會的新工作安排、薪酬、福利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在今年5月中，向有份參與審議此條例草案的議員轉發了一份傳真急件，信函發自管理局的現有職員，他們提及對合併後，管理局秘書處及公共關係部員工過渡安排的各種疑慮，會否一如當年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後，無視當局曾作出的保證，單方面更



改職員的服務條件，使他們得不到公平的對待，甚至會否在兩年後被裁員。我希望局長能關注這一點，這是員工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剛才亦聽到葉偉明議員也曾提及這個問題。

主席，我希望當局今次能真真正正地兌現承諾，積極跟進管理局職員日後的工作安排，絕不能出現、亦不應出現待條例通過後便不了了之。政府當局亦應促請議會加強與管理局員工溝通，提高處理過渡安排細節的透明度，盡快釋除受影響員工的疑慮。

主席，民建聯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宗旨，正如剛才其他議員所說，就是將現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職能交給建造業議會。你可以理解為這兩間機構合併，而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將交由建造業議會繼續執行，管理局則隨之解散。

我們就此曾徵詢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業界認為，這樣會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效率，並可協助業界發展。此外，其中的修訂建議只需以1張卡記錄工人接受技能訓練的所有資料，令曾受不同訓練的工人不用攜帶多張卡。這項措施能為工人帶來方便，也提高了工作效率，我們對此表示支持。但是，我們留意到，機構間的合併，往往會令機構內工作的員工，因架構轉變而感到非常不安。有見及此，我們非常關注這兩間機構合併後，員工的權益及工作安排如何。

我是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也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必須在此代表工會指出，政府在推動管理局和建造業議會合併時，一定要認真落實和保障兩間機構僱員的合理權益。

主席，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之前，我收到管理局員工的來信，這封信其實是發給法案委員會其他的同事的。我也聯同李鳳英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約見了一部分員工。管理局的員工，主要就未來合併的工作前景，提出了他們的關注。我們3位議員聽完了員工的陳述之後，均覺得他們的關注合情合理。

建造業議會作為主動合併管理局的一方，理應更主動地與管理局及其全體員工溝通。我們覺得這些員工向議員提出關注，正正反映了

兩間機構的內部溝通不足。管理局作為被合併的一方，其員工會特別擔心自己未來的工作前景，這也很容易理解的。這些員工向我們反映他們憂慮，指出溝通不足。我認為政府當局在合併過程中，有一個不可推卸的責任，要做好監督和把關的工作，督促建造業議會與所有受影響的員工充分溝通，妥善處理他們的轉職安排。

現時，管理局的員工合共23人，建造業議會表示合併後會為這些員工提供兩年期的工作合約，而建造業議會也有14位員工於合併後獲兩年期的工作合約，另有29人會以短期合約聘請。既然建造業議會同意以兩年期的合約聘請員工，表示有關工作具較長期的需要。因此，我希望建造業議會能在兩年後，以長期聘用的方式聘請這些員工，讓他們可繼續提供服務。這樣一方面可保障員工的“飯碗”，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工人註冊工作得以妥善執行。

此外，另外29名以短期合約聘請的員工，他們主要負責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續證申請。我們預期，隨着未來數年香港多項大型基建進入施工的高峰期，建造業工人可以說是增無減。在這情況下，我們預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續證申請，未來數年將持續增加。所以，我在此希望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能夠盡量將這些短期聘用的員工，轉為長期僱員。

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發言，支持《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主要關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的合併。數位同事剛才也說了，在這些法定機構合併時，應該照顧機構內的員工，不要令他們在合併過程中，受到損害或直接被裁減。

但是，在今次恢復二讀辯論前，我們的確收到了一批員工給我們的信，我在此希望局長好好跟進這些個案。因為工友很多時候都是以匿名提出的，他們不敢發聲，故此找大家幫忙處理他們的個案——我相信議會中的同事都會繼續跟進這些個案。

我最想說的是註冊工種那張卡。在以往，建造業中一種工種便有一張卡，以證明該名工友已達到那一門工藝技能的要求，於是，他們便要註冊。有了這一張卡，在地盤工作時，便能證明他們已接受適當

的訓練，以及具備合資格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最主要的並不是讓“工頭”看看是否聘請到正確的人，而是工業安全的問題。因為當工友熟悉自己的工種及工作，在擔任這些工作時，才知道有關的安全要求。因為在地盤中，大家也知道，工業安全近年雖然已見改善，但一旦有事故發生，真的非死即重傷——那是很淒涼的。

所以，這種資歷認證的工友註冊卡，其實是建造業現代化的演進階段。但是，如果工友多擁有數種工種資格、持有數張卡，進入地盤時便可能較為麻煩了。再者，老一代的工友有時候也恐怕會遺失這些卡。此外，也有工友跟我們反映，大家在地盤工作，大熱天時，汗流浹背，以往的那種卡很容易會變軟。現在新的卡就如八達通般，以新物料製成，上面印有相片等資料。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也說過，現時有一些卡，卡背面的資料隨時都可以更新，換言之，刷一下便可以在卡上加上新的技能工種，而不需要把卡交回，待重新印製那麼麻煩。這方面簡單的技術，我相信當局也很容易掌握。

此外，關於整個行業的安全及是否能夠吸引年輕人入行的問題，局長在兩個多月前，其實在事務委員會上也跟我們說過，為了吸引年輕人入行，工地已有更新了的措施，例如在放工後可在工地洗澡才離開等，這些都可以增加多一點對年輕人的吸引力。但是，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第一，工業安全；第二，整套聘任制度應該轉為長工制，而不要再回到過去的，三、四、五、六、七判，然後判頭逃去，接着他們被欠薪，不獲發薪金。

再者，我希望隨着資歷認證的改良——即一卡旁身，印載了所有技能認可資格——年輕人入行後，也應有晉陞的階梯及途徑，在他們學會了那麼多種工藝後，在建築行業中，成為多面能手後，能為他們開設一些中級管理的職位。只有有這種前景，年輕人才容易被吸引入行，否則，恐怕這種地盤工作將來只會出現很多黑工或外勞，而本地的年輕人則未必想加入的情況。我希望局長可以留意此點。

我也看到，現時其實只是第一階段的立法，還有第二階段的修例工作，需要在2013年處理。我希望在第一階段立法後，我們要做的工作和一卡旁身的新制度，到時候也可以一併檢討。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正如大部分議員所指，《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要將過去的兩個建造業組織合併成為一個註冊委員會。

我們要弄清楚，合併的目標其實是希望可以協助把建築業界的工作做得更好。當然，在合併過程中兩個組織可能面對不少困難，例如剛才只有議員提及在重組後出現的人事或職位問題，甚至是職能轉授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真的能夠處理得更好。

此外，當中的組成、代表性及跟進工作的效率，我相信將成為大眾日後更關注的事情；而就運作透明度方面，即是它能否向公眾交代其決策或是具體執行工作的情況，我想這亦是需要關注的。但是，我相信剛才很多議員已關注到和提及這些事；我希望這個註冊委員會真的可以脫胎換骨，以及進行一些更實際的工作。

我作為註冊社工，卻對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它的工作只是監督社工的工作有否出錯，但對於現時註冊社工的職業發展或其他支援，甚至是職業的方向上，似乎完全無法扮演積極的角色。所以，我希望這個建造業的註冊委員會能夠多做點工夫。

主席，坦白說，我在十多歲時已經是一位建造業工人。我記得我的第一份工作便是在建築地盤擔任負責彈線的“墨斗”，當我完成彈線後便交給負責扎板的木工、扎鐵及釘板工人，好讓他們圍起支架作傾倒石屎之用。我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我把線彈歪了，樓宇在興建時便會傾斜，因而可能導致整幢樓宇出現問題。所以，雖然我們學習“墨斗”工作的時間不是很長，但也要跟隨師傅到處走。當時我的感覺真的很差勁，認為自己是地盤工人，衣着不要光鮮，總之有多破舊就多破舊，有多骯髒就多骯髒。有師傅着我“行行企企”，我便“行行企企”，着我工作我便工作，差不多完全沒有尊嚴。當時擔任地盤工人，其實真的很淒慘，我所說的是三十多年前的情況。

此外，即使我想勤力工作也不能，因為我的拍檔和師傅向我表示我不用太勤力，他們說如果我要當早更，便早點上班，大約工作45分鐘後便可以吃早餐，大約八、九時那些負責倒石屎的工人便會到達；他們倒完石屎後，我可以工作一會兒，大約10時45分又可以用膳，沒有問題；然後到下午1時的午膳時間，我12時30分便可以離開，本來2時便要回來工作，但我2時15分到達也不遲；然後到3時15分便是下午茶時間；本來5時才是下班時間，但我4時30分已可以準備下班；

即使5時後要加班，也不用怕，因為通常說要加班4小時，但實際上工作兩小時便可離開，更可獲雙倍薪金。對於當時的情況，我印象非常深刻，心想為何會如此隨便？為何可以如此有趣，喜歡做便做，不喜歡做便不做？當然，我大約工作了數個月，幸好找到一份福利工作人員的工作，於是便從當天起轉職為社工。

主席，這便是現時或過去建造業所遇到的很多困難和問題，即是在形象及實際工作上只作自我監管，只要完成工作，總之不要將線彈歪便行，不用理會其他事情。在專業培訓上，過去我真的不認為自己學到很多。但是，自從我們多了一些建造業組織，例如剛才提到的建造業議會或相關的管理局，其實已提升了部分建造業工人本身的能力及形象。

因此，主席，我覺得這個建造業的註冊委員會，不要好像其他一些機構般，只是監察專業人士不要出錯便算。我相信這註冊委員會除了要保障工人的註冊及資歷認證外，還必須在很多政策上扮演較積極的角色，例如在工業意外或工業安全的問題上，我相信註冊委員會應做些工夫。

第二，我相信林鄭月娥局長也知道很多工程即將上馬，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年輕人從事建造業，其實我擔心屆時出現的不是甚麼官司阻礙工程，而是根本上無法聘請工人。觀乎現時有多項大型建設，如果沒有一羣生力軍或年輕的建造業工人，便根本無法應付稍後如此龐大的工作。所以，我希望這個註冊委員會能夠在建造業工人的形象、自尊，甚至是專業發展上做點工夫。這些工作當如何進行？老實說，我今天未能提出，我希望註冊委員會稍後可以提出更多政策，或是就各方面進行更多討論。

就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的資歷認證方面，其實註冊委員會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便是分門別類，讓不同能力的工種得以在發揮上更能互相配合，並更能達致其效能。

此外，我們不可能讓工人以此作為終身職業。我不知道註冊委員會能否辦到，但我認為對它的要求應要高一點，便是我也希望它能考慮如何協助建造業工人的職業發展，不單讓他們從事“手作”工作如此簡單，而是考慮會否有其他的配合，例如與大學或其他訓練機構(像以前的建造業訓練局)合作。如它能扮演這些角色，便可令每名建造業工人在其職業生涯上並非只停留在一個階段，而是更可以向前行，

甚至到了某個地步，使他們在事業上覺得是有榮譽或能夠引以為榮。我很期望有一天能辦成這事，以彌補正如我小時候任職地盤工人時的那份感覺，我相信這會有一定的幫助，我真的希望這個註冊委員會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主席，在現時的合併過程中，當然一定會出現一些人事調動或困難，正如今天5司14局或新政府的成立也出現了困難，但後者當然是更重大的事，當中有這麼多磨合。現時涉及的是兩個不同的舊有組織，就本身的磨合和人事安排而言，我覺得這也是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過程中，真的能夠令每個人也可以達到其本身的期望，也不要令他們有任何損失。

主席，民主黨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們今次審議《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進度非常快，舉行了4次會議後便已經完結了。所以，即使是擔任主席的何鍾泰議員也覺得很驚訝，因為這樣便完成了，還不用召開預計要多開的四、五次會議，說起來好像有點失落。

主席，為何會議會開得如此順暢呢？在此，我首先要感謝發展局的官員。事實上，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他們無論對議員提出的問題和要求，以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中有些工人就過渡過程中衍生的“飯碗”問題所表達的憂慮等，他們的反應均非常迅速，不單以文件回答議員的問題，甚至前往建造業議會跟工人召開會議及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因而令我們的工作非常順暢，所以我要感謝他們。

除了要感謝他們之外，我覺得局長亦要珍惜建造業議會的一些委員，他們是協助政府或這個行業辦事的義工，他們亦同樣地很熱心，針對工人的憂慮，他們會即時出席會議，與他們一起開會，解答問題，亦作出了承諾，局長真的要珍惜他們的熱誠。

不過，在整個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使我感到非常不滿的便是建造業議會管理層的個別人士，他們真的很囂張，態度非常惡劣，不單完全無視管理局中工人對“飯碗”所表達的憂慮，即使工人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希望他們作出解釋，他們也完全無視，所以令工人要一再前來立法會向議員求助。

主席，我們均希望局長知道這些情況早有前科。在2006年，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便已出現這種情況；到今次與管理局合併，又同樣出現這種情況。為何會這樣的呢？當然，在發展局的官員介入後，他們作出了一些承諾，但主席，問題卻未得到解決，他們仍須逐步梳理和解決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正視，條例草案今天在此很容易便會獲三讀通過，我希望有關當局不要“打完齋便不要和尚”和“過了海便是神仙”，漠視工人對職業的憂慮。

我曾聽局長指出，建造業是個有發展的行業，而建造業議會是一間恆常的機構；但很奇怪，作為有發展的行業及一間恆常的機構，卻只有一人可獲長期聘用的模式聘用，其他所有員工均以合約模式聘用。一位僱員在機構裏只能以每年或每兩年續約的方式工作，他對機構何來會有歸屬感呢？這對一間恆常發展的機構也是不好的，我希望局長能夠正視這些問題。

兩位勞工界的議員，剛才已經就工人的一些憂慮及今次合併所帶來的好處說了很多，我不重複了，我只希望就我剛才作出的補充，局長能繼續督促建造業議會正視對僱員的承諾。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我讀小學的時候，父母曾經告訴我“工字不出頭”，叫我要努力讀書，因為如果讀不好書，便只能到茶樓賣叉燒包——賣叉燒包是很辛苦的——去做學徒或“擔泥”，即建築工人。

主席，有時候我也會看看電影。從一些日本電影，我們看到日本建築工人是很有趣的，他們會穿着很整齊的制服，有時候是粉藍色的，有時候是橙色的，而他們的辦公室——日本建築工人是有辦公室的——會放有一排架子，讓他們把錘子和扳手等各種工具整齊排列起來，而地板也是很清潔的。日本人沒有“工字不出頭”的概念，不會說做了建築工人便會一輩子無法改善生活，甚至不受社會尊重。

我認為香港是需要在這方面作出改變的。當然，我知道發展局近年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但我仍希望提出以上的例子，說明在日本和韓國，建築業工人(即使是負責體力勞動的工人)也能有好像我剛才所描繪的工作環境。他們的工作“拍檔”，即foreman、工程師或老闆等，

全部非常尊重他們。香港建築工人是否享有這種尊重呢？主席，對不起，我感覺不到。在地盤裏和在建造樓宇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便是發展商和大老闆，他們要巡視地盤，也只會找建築師和工程師陪伴。建築工人又從來有沒有被社會、老闆或市民敬重呢？然而，一棟樓宇的建成並不止是老闆、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的功勞。建築工人也付出很多辛勞的。

主席，我們的社會卻仍未有這種概念。有時候在地區派發單張時，我留意到，現時很多地盤或掘路工人也是南亞裔人士(局長及其他議員相信也留意到這現象)。如果我們詢問親友或年青人是否尊敬這個行業及那些拿着鋤頭在街上掘路的人，我相信10個被詢問的人全部也會表示不喜歡從事這些行業。即使人們從事這些行業，也只會把這視為人生中一個很短、是要盡量短的踏腳石。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做建築工人是不受尊敬的。人們可能認為在麥當勞工作也還較好，因為最少可以穿上整齊制服在店鋪賣漢堡包，而客人一般也不會太差。

我明白這項註冊條例涉及建築工人很多其他方面，但總的目的仍是規範制度，讓投身這行業的年青人，不論男女，不會感到在社會上抬不起頭來。

局長，我不知道香港社會何時會出現像韓國或日本的文化。它們的建築工人有辦公室，裏面整整齊齊，有椅子給他們坐，有地方給他們擺放工具，是很整齊的。主席，香港是否完全沒有這類地盤呢？我不敢說完全沒有，因為我曾經到房委會位於啟德的工地參觀。主席，我跟進土地房屋事宜的時間很長，亦在房委會工作了8年。在我一生巡視過的屋邨地盤中，這地盤是第一個令我感到滿意的。

當然，我不敢說鄭局長那次是“洗太平地”——那次不止我，還有劉秀成議員、黃成智議員和阿Paul等四、五人一起到訪啟德的地盤。這地盤的情況如何呢？地盤的地面鋪上預製件或硬膠板，人們走的並不是泥地。我當天穿着皮鞋進入工地，最後走出來時是完全沒有沾上污泥的。第二，該地盤亦設有建築工人辦公室，這是我整輩子也未看過的。我必須強調，不是工程師或建築師的辦公室——這類辦公室並不少見——而是真正讓建築工人稍作休息的辦公室，是正式給予建築工人休息和喝茶的地方，是正式讓建築工人洗澡和更衣，是有locker的地方。



主席，如果不單該房委會的地盤而是所有地盤也這樣做，我相信年青人可能便會覺得即使投身這行業也是會受到尊重的。談到不尊重人的工作環境，我便要說，以往建築工人在進行路政署工程時，是要在山上隨處小解和大解的。這並不奇怪，主席，在十多二十年前是沒有廁所的。我知道現時已有改進。我不知道是從最近5年還是10年前開始，已較為有人道，在所有路政署合約地盤中，第一是必須有shelter，夏天太熱時，工人便可以進去休息，亦有冷水供應，以及規定必須設有洗手間的。

主席，我認為這是一種進步，亦體現了我們的倡議，任何崗位也要受到尊敬，並不單是口號。在建築工人方面而言，對他們的尊重應包括他的薪酬可以養家，亦應包括整體社會和老闆對其工作的尊敬，以及較人道的工作環境。我不知道我剛才提及的例子是否在全部地盤也有，我只是提出我曾經巡視過的地盤。其他私人地盤是否也有呢？是否所有小型地盤也有呢？可能也是沒有的。所以，若管理局或議會無法令投身這行業的工人和年青人感到這是受尊敬的行業，也是不理想的情況。

主席，當然，提及對行業的尊重，便一定要說薪酬和福利條件。在這方面，這行業在近年的情況已經較好，因為政府增加了工程支出，由以往1年約二、三百億元，增加到現時的——我忘記了今年的數字，但我想亦有四、五百億元——甚至好像特首所說，在某一年當各項工程到達climax時，資本開支會達到差不多600億元，較以前多100%。但是，我卻擔心這情況能否持續，令到從事這行業的工人，不是賺了兩、三年的錢後，便在數年後失業。

我記得在10年前，扎鐵工人的收入很厲害，曾經試過日薪二、三千元；甚至最厲害的時候，很多工程的日薪比這個數字還要高。日薪3,000元，工作20天——扎鐵是很辛苦的工作——一個月的收入便是6萬元。那時候，有些扎鐵工友說，工作兩星期便夠了。當然，他們不知道工程漸少，工作量不斷下跌，他們便很慘了。我不知道最差時工資會跌至多少。我也不知道現時的工資是多少，但似乎不太理想。

但是，建築工人是面對很大風險的，以往在工地曾發生很多令人永遠不能忘記的慘痛事件。很多大型建築工程是用工人的血汗完成的。我記得，有一次在彭定康年代，我忘了是哪個地盤，有一次好像

是一部電梯墮下，導致四、五個工人死亡。那時候我和“肥彭”去探望死者家屬。一名死者的爸爸擁着“肥彭”哭了數分鐘。主席，這個影像我現在還記憶猶新。為甚麼有這個印象呢？我想，不過做工人而已，為何會弄到失去生命呢？每一個人都有家庭，工人去世了，他的太太和子女怎麼辦呢？

主席，局長或會回答我說，整體勞工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已有下跌。但是，我們仍然不時看到，甚至是很有名的發展商的地盤，例如ICC地盤，也會發生意外。我忘了是去年或是前年，在九龍站的ICC，同樣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令到多名工人死亡。工業傷亡權益會的幹事有時會找我幫忙。我其實也不能夠提供很多幫助，但聽了他們的故事也感到很傷感。香港是一個發達的地方，我們因此必須知道，即使只有很少工人因我們的宏偉建築而死亡，也是不公義的。局長，我知道你很努力，我知道多項的整體數字正在下跌，但有時候我也聽到，科文、地盤監工，甚至承辦商為了減少這些數字的出現，很多時候也會“鼓勵”，或用一些方法，勸諭工人如果只是腳趾被刺破了，便不要報工傷，或只是手臂有少少受傷了，不是那麼嚴重，便也不要報工傷。確定有這些事情發生的。

主席，每名建築工人背後也有一個故事。除了一小部分人，很多年輕人從事這行業，也是希望有機會慢慢晉陞的。他們不一定想要當上工程師，但他們若有機會由工人晉陞至科文，再晉陞至 **clerks of work**，即地盤監工，甚至他的技術在行業內受到尊敬和保障，也是很好的。所以，我們必須思考如何令到這些工友在這行業中有更多的受訓機會，尤其我知道這些年輕人的文化水平不是很高的。我們要令到他們在較低文化水平的基礎上，仍然有機會當上技術員，就好像一般當文職的人一樣有機會陞職、加工資，以及擔任一些管理職位。我覺得政府要付出多一點，目的是令大家覺得這個行業要受到尊重和尊敬。

主席，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但為何我要說這一番話呢？“工字不出頭”或貶低勞動者，認為他們對社會沒有貢獻，是落後的想法。我尤其奉勸那些在工作中掌權的人，無論他是老闆，無論他是工程項目的總經理 **project manager**，無論他是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甚至是管理職級的人士，對建築工友都要有多一點尊敬。社會要這樣才能有公義或工作上的和諧，而這種和諧才是真正的和諧。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剛才工聯會的兩位同事——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論述了我們的論點，我不會再重複及闡述這些論點了，我只想談同事們剛才未有談及的另一些事情。不過，我想先藉此機會，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感謝林鄭月娥局長，這數年，她在任內支持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關懷行動，成立了“建造業關懷基金”，幫助了不少因工傷亡的工友及其家屬。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石禮謙議員，雖然他現在不在席，但他出了不少力，我藉此機會深切感謝石禮謙議員和林局長，他們確實做了很多好事，不幸傷亡的工友及其家屬會銘感於心。

主席，我今天想補充工聯會同事的發言，我主要想代表工聯會屬下的多個鐵路工會提出意見。最近，我應他們的邀請舉行座談會。他們在會上反映，香港的鐵路是香港最主要的軌道交通工具，每天載客量以百萬計，現時運作中的鐵路相當繁忙，而興建中的鐵路亦不斷發展，例如港島南線、港島延線、沙中線、高鐵等，此外，港鐵也有投資和參與管理外地的鐵路項目。香港鐵路本身是極具悠久歷史的工業，本港的鐵路歷史已過百年，但工會指出，香港缺乏可培養人才及提升人才的鐵路工程學院。

就這方面，我過去曾在本會的有關委員會直接向局長提出。局長當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日後可以透過合併後的建造業議會開辦多些課程。我認為這回應似乎過分簡單，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向局長補充工會的意願和要求。

他們指出，鐵路在香港有過百年的悠久歷史，培養了很多人才，但是，鐵路的工程系統複雜，這些人才卻未能接受專門訓練。現在的缺陷是，我們有很多專業工程師，但是，香港卻沒有鐵路工程師的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當然，在工程師之下還可以再細分，因為鐵路系統很複雜，在建設中的不同結構部分，在管理甚至維修……我當然不是該業界的專業人士，我只能概括地指出。他們深感無奈的是，他們的專業資格未獲政府和社會認可，進而影響到這方面的人才培訓和提升。再者，除了工程師和一眾技術人員外，其他人員也需要政府資助和大力支援他們建立一個這樣的體系。可是，我們看到，每當要處理鐵路事故或意外，便只是機電工程署內一些分系的工程，譬如機電、電子或某方面，就這樣將之細分，而鐵路這完整體系卻沒有一個組合，這一點是較為不足的。

況且，香港鐵路現時是一項相當重要的產業，港鐵現已在外地進行投資和管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實不應自我矮化。他們告訴我，他們有時會與澳門、深圳，甚至內地武漢和北京的鐵路當局交流，人家已清晰地建立了鐵路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或職稱，而我們卻完全沒有。雖然我們有技能、技術和專業知識，本港的一些專業人士甚至為人家講課，介紹香港的經驗，然而，當交換名片一看，我們偏偏沒有鐵路工程的專業資格。香港發展鐵路已百多年了，現時又發展一個如此複雜的鐵路網絡，對比本港鐵路專業的情況，是否不太相稱呢？因此，他們十分希望，長遠而言，特區政府能考慮、研究和籌備成立一所鐵路工程學院，發展香港的鐵路產業。無論如何，我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他們這個願望。他們也殷盼負責的政府官員能約見他們，聽取他們的意見，不要輕易拒絕他們的要求。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希望未來的建造業不是純粹從建造業的角度來提升資格，也應考慮發展極具前景和生命力的香港鐵路工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條例草案把有關機構合併，基本上應該有助整個建造業的發展。其實，過去多年，我多次批評有關方面，並建議統一處理建造業工人的發牌，特別是包括機械證書在內的技術證書的發放。因為建造業工人向我投訴，把錢包拿出來，裏面裝了差不多10張卡，每張卡每年都要重新申請，單是申請時間及費用，已使他們吃不消，他們因而有諸多投訴。

其實，很多建造業工人都有很多專長，又懂得運用多種機器。既然將來統一有關機構，有關發牌或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或卡便應該可以統一發放，一年申請一次，可以“一卡傍身，四處通行”，避免成本上升及行政費用高昂。他們計算過，單是申請卡的費用每年便需要數千元。有時候在獲得專業及證書資格後，當年未必可以使用，因為機器的運用要視乎工種及當時市場的需要。我希望這次的條例修正有助將來的統一發展。

主席，對於欠缺建造業工人的問題，在事務委員會早前討論有關的工程發展時，我已經反映了意見，今天借這個機會也可以提一提。香港建造業工人現在已逐漸出現斷層的情況，一方面是由於人口政策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入境方面，特別是從內地移民來港的人，年青而又適合當建造業工人的情況，已經出現很大的改變。所以，現時絕大

部分建造業工人都已五十多歲，甚至有一些已接近60歲。當然，近年多了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加入這個行業，特別是印巴裔人士。但是，建造業工人老化的情況令人感到擔憂。

其實，我當年在加拿大讀書時，做過數年暑期工，從事建造行業。當年可以單手拿起打地機，也懂得操作一些機器。回顧外國特別是加拿大的情況，在1973年及1974年，很多大學畢業的同學都願意從事建造業，因為建造業的薪酬高，工作時間固定，職業又穩定。這基本上是工會的問題，如果進入某一行業的工會，而該行業的發展穩定，生計便基本無憂。這與香港的情況很不同。主席，我剛才說的是加拿大40年前的情況。香港的建造業發展至今天，仍然是今天有工作，則今天有錢收。建造行業整體，除非跟隨一些大公司，或者公司本身具背景或有特殊的關係，否則一般的工人可以說是“望天打卦”，有時候下大雨沒工作，未必有穩定的收入。

年青人不願意入職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工作辛苦是一個原因，但收入的穩定性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當然，近來的市道很好，操作機器的工人的日薪高達1,000元，今年的薪金上升得很厲害。有些情況下，更是聘請不到工人，“老闆”需要自己操作機器。但是，高峰期過後，接着出現低潮，收入便不穩定。

所以，年青人一般較抗拒投身建造業，認為建造業工人是勞動工人，會被人歧視。因此，很多人寧願當售貨員或站在街頭推銷有線電視服務或電話上台計劃等。我覺得這跟整體教育及收入方面有關係。

此外，現在加入建造業跟當年的情況不同。我最近問過建造業的老師傅，為甚麼現時這麼少年青人願意入行，這段時間市道這麼好，為甚麼不找世姪入行。他們說現在入行跟以前不同，以前入行是學徒制，跟隨着師傅已有工資——當然，薪金不是很多——接着逐步學習，逐步考牌。他說現在加入建造業，先要到學堂讀兩年書。局長，這兩年是無薪的。當然，有些課程可能有些許津貼。但是，如果要現在的年青人投資兩年讀建造業，不單沒有薪酬，畢業後的前景又不明朗，很多人寧願讀其他課程，如有機會銜接學位課程的專業課程。但是，要他們進入有關訓練局讀兩年書是極難的。

同時，同學反映一個問題，即在他們修讀完畢後，未必擔保可以找到工作。可能在他們就讀的時候，這一、兩年有很蓬勃的發展，但兩年後的市道一旦轉變，也會出現生計的問題。我不知道可否恢復半

工讀的情況。其實，我當年讀完中學課程後，曾經讀過一些合作(co-op)課程，即工作6個月，然後返回學院6個月。工作那6個月時間是有薪的。後來因為興趣的改變，我其後便退修那些課程，再回到大學讀書。

但是，合作(co-op)計劃對很多年青人來說其實都是有吸引力的，因為工作數月，再上課數月，基本上覺得收入可以支持到自己的生活，年青人便多一個動力這樣做。其實就建築技術方面，我看不到為何要連續上課兩年，而不用合作形式有助增加課程的吸引力。其實外國有些大學，即使是技術性的大學學位課程，包括化驗師、藥劑師，很多都是合作性課程，撥部分時間給學生正式實習，並收取薪金。所以，香港建造業應該向這方面多些發展。

主席，我想藉這個機會強烈批判香港工程的判上判問題。很多時候，建築工人薪金低落，其實與判上判有關。我想局長和石禮謙議員清楚知道，這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政府很多工程招標，有牌的公司中標後不會自己建造，以全包制的形式判給二判公司。我不知道現在的市道還是不是這樣，石禮謙議員，總之中標後，中標公司將工程交由另一間公司接手，並收取總標書價格12.5%的工程費，甚至15%，而接手的公司便負責全部工程。接手的公司可能把工程再斬件，再分判，判上判。我問過一些裝嵌窗框的工人，他說自己已是第七判。一般來說，兩、三個人承包整個窗框裝嵌工程，但價錢真的低到不能想像。所以，你想想，最前線的工人其實是被一層、一層地剝削。如果組織完善，一間大公司之下有分公司或一些團隊，以及有工會制度，你想想，這對建造業工人的保障相差多遠呢？

所以，香港特殊資本主義制度畸怪，令那些在市場上已有地位的人，可以透過操控某些東西來謀取暴利。很多跟他做事的人，便可以賺到兩餐飯錢，甚至有利潤，但基層勞工卻甚為苦痛。所以，政府對於所有工務工程，應該率先鼓勵有關公司要有直屬團隊、直屬員工。其實，很多年以前不少日本公司已經是這樣，現在的情況我不知道如何。所以，日本的建築公司能夠這麼穩定，員工這麼忠心，質素得以保障，很多時候與擁有自己的團隊有關。

反觀香港的地產商，分別則很大，有些有自己的團隊，有固定公司負責，有些只靠投標，價低者得，中間再殺價。有些大地產發展商以多“漏水樓”而出名，正是由於沒有自己的團隊，透過判上判，令監工出現問題。很多時候，正式做水喉、喉管的，可能已經是第六、七判。他們只想盡快完工，過了關便是神仙，收了錢便算，但問題在入

伙後才發現。出現問題後，掘起石屎才發現原來喉管接駁有問題。我以前處理過的一些投訴是，新樓落成後不斷漏水，其後掘開地板，發現水管接駁位可以用手揭開，工程的粗疏、監工的疏漏可想而知。這方面，希望隨着發牌和其他監管的統一，質素能有所保證。

我剛才說的問題，希望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是，我們在地區上發現，當有新樓落成，不論樓價多少 —— 當時樓價可能是1,000元左右一呎，現在的樓價可能超過1萬元一呎 —— 即使萬多元一呎的所謂豪宅，仍然漏水不斷，石屎鋪得很粗糙。有時候，一道橫梁左右的水平線相差一、兩吋，可見工作很不專業。但是，其實這方面的問題並不構成法律上的責任問題，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即使監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條例通過後，亦未必違反相關規定。所以，質素方面，很多時要透過工程監管，或透過提升建造業員工的素質，來改善問題。

我希望借此機會呼籲局長糾正香港這些陋習，亦令香港年青一代願意投身建造業，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很重要。當然，政府在工程方面的策劃和配合，包括培訓和對工會發展的支持……當然，現在工聯會在這方面很成功，很多證件都是透過工聯會發放，這是另一種政治關係和政治利益輸送。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能夠代表公民黨，參加審議《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自2001年起，我們致力完善香港建造業的監管制度和改革建造業，希望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建造業。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就是令整個計劃大功告成的最後一步。

2004年，立法會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同年，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成立。兩年後，即2006年，《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亦在立法會獲得通過。2007年，建造業議會(“議會”)成立。由2005年年底至今年3月，管理局合共為超過29萬名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當年，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時已經預告，希望將來以議會作為單一的監管機構，最終由議會接管建造業人員的訓練工作、工人的註冊事宜，以及業界的自我規管制度。所以，我才會說今天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是完成建造業改革及前瞻部署的最後一步。

主席，立法會的很多同事以至主席閣下可能都留意到，今年1月至3月期間，電視播放了一個名為“總有出頭天”的香港電台節目。這個節目共有10集，其吸引之處，在於可以說出建造業不同崗位有血有肉的立體故事。節目訪問了負責木工、釘板、扎鐵、爆破、搭棚和駕駛天秤的工人，以及一些工程師，講述他們的奮鬥故事。我認為，製作這類節目能夠有效地提升建造業各類人員的社會地位。

我剛才聽到同事說，他們前往參觀一些新地盤時讚嘆不絕。我亦曾以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觀啟德正在動工的公屋地盤。當中除了有很多追求環保的工程元素外，最令我驚奇的是，即使身穿西裝進內亦毫無問題，腳踏皮鞋也不用擔心滑倒。進入地盤時，千萬不要以為裏頭會是滿地泥濘，到處都是污水，需要把褲管翻起，完全不是這樣的。在這個地盤中，不會聽到很吵耳的聲音，而且可以走在硬地上，絕對不用更換膠鞋。即使以我今天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着走進地盤，也絕不會感到尷尬或不方便。

建造業對香港非常重要。主席，你應該記憶猶新，大約在一年半前，我們曾經到訪這座立法會綜合大樓，當時這裏還是地盤，有很多建造業工友在工作。不單是立法會綜合大樓，我們的機場、碼頭、商廈、住宅、寫字樓，全部都有各類建造業工人的足跡。然而，回望過去，香港曾經出現建造業的低潮，亦因為“工字不出頭”的印象，業界青黃不接，人手老化但沒有新人願意入行。我深信，這10集“總有出頭天”的節目，是政府苦心透過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節目，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年青人晉身建造業。

主席，剛才聽到李鳳英議員憶述，我們原訂舉行8節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但結果只開了4節會議便已完成審議工作。這當然有賴我們的主席何鍾泰議員以高效率的方式主持會議。除此之外，也是因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在審議過程中一直非常虛心聆聽我們的提問，李鳳英議員剛才已對此表示讚許。

我們最關注的問題是：管理局秘書處的職員被吸納到議會後，他們的權益會否因合併而受損呢？管理局與議會合併後，他們的待遇會否得不到保障呢？他們的合約安排又會如何？這是法案委員會的關注重點。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官員不但提供口頭回覆，更以書面答覆我們的疑問。政府為釋除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憂慮而提供的答覆，我希望將來能夠一一實踐。我相信，本會一定會繼續跟進我們在審議期間從政府得到的承諾。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政府官員這次確實從善如流。我們有一段時間很關注建造業工人的證件問題，因為他們的註冊分門別類，一個工人可能會在錢包放十多張證件，還要外加平安卡。我們希望可以做到“一卡通行”，令工人的錢包不用“脹卜卜”，工人亦不會漏帶證件。如果錢包“脹卜卜”是因為放了很多錢，那自然沒問題；但如果是放十多、二十張證件，就好像很無謂。我們曾與政府官員討論這張“一卡通行”的證件應採用哪種物料，能否使用質量較佳的物料製作這張“一卡走天涯”的證件。即使是這麼的一個細節，政府官員都不厭其煩地回應，充分顯示代表政府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官員願意聆聽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以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主席，過去1小時我不在席，因為今天是我女兒的生日，我要外出跟他們吃飯，但我每1秒鐘也在聆聽各位的發言。在吃飯時，我不斷聆聽各同事的發言。我感到很高興，今次經過多天的辯論，大家從不同的角度發言和表達不同的意見，到了在這時刻，我們展示了大團結，支持這項議案。這是十分難得的，經過這麼多小時最終能達致大和諧與和解。為何要這樣做？主席，當他們批評你時，我感到很不舒服，但經過今天我覺得主席你……我藉此機會……雖然我不應該說這話，但你做得很正確，你做得對，你應該繼續做你應該要做的工作……

**主席：**請你不要發表其他意見。

**石禮謙議員：**……做好你的工作。主席，我“擦鞋”完畢。

**主席：**幸好詹培忠議員不在席。

**石禮謙議員：**我原本預備了一篇英文演辭，但我不想讀出來，因為我想藉此機會說說心底話。我剛才喝了數杯酒，而我一喝酒便要說心底話。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林鄭月娥局長。很多人認為她是“打得”的局長，但她卻是一個很善良的人。我藉此機會向她表示感謝。如果沒有了她的話，很多建築工人便不會願意繼續從事這行業。她對工人很關懷，令我們有工作做，令我們覺得須要敬業樂業，我希望她不要遺棄我們，讓我們覺得，即使是最壞的時刻，她也能帶領建造業團結起來。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在這方面，政府給了我們很多機會。很多人以為我只代表地產界，但過去12年來，我對建造業其實更為關注。

我很希望藉此機會……我們建造業……你單看建造業對香港的發展，對香港的貢獻……每名工人每天工作時，都面對生命危險，更要日曬雨淋，但他們仍繼續把工作做好，這便已值得我們鼓勵。政府過去5年來關懷建造業業界，瞭解到我們的工作對香港極具貢獻。局長多次到訪，給我們業界支持和關懷。藉此機會，我要感謝她。我們成立了一個關懷基金，多謝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這關懷基金。局長曾親自到來幫助我們籌款，令我們行業中遭遇到傷亡事故的家庭可以申請關懷基金。這不是施捨，但她瞭解我們的行業，對我們關懷，大家同是一家人，局長帶起了建造業的團結心。我想藉此機會多謝林局長，沒有她的幫助，我們業界便不能籌得1,000萬元。從香港整體的角度來看，1,000萬元不是很大數目，但1,000萬元對一個家庭、100個，甚至是1 000個家庭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我這份講稿的內容，“英姐”已經說了，王國興議員也說了。他們的意見，我全部也支持。即使是梁家傑議員的意見，我也是全部支持的，所以我不想在此重複了。即使是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他很多時候說的話，我是不支持的，不過他在剛才最初9分鐘的發言，卻真的像是一個人會說的話，(眾笑)主席，因此我也是支持他的。雖然他對官員諸多批評，但當談及林局長的時候，他的聲調是下降了，他對局長也是有一份愛心的。所以，主席，不論他如何批評局長，他剛才最初9分鐘所說的話均是正確的，說出了真理。林局長，不用害怕，你要繼續把工作做好——我並非在“擦鞋”——但是，我覺得一位好的官員是應該要做的事便去做；對香港好的事，便應該去做。

主席，關於這項條例，我也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從未發言，因為每一個同事的發言也代表了我的心聲。我無須發言，為何呢？他們說的話，尤其是“英姐”說的話……我與“英姐”同樣在2000年加入立法會，可以有機會與她做同事，我感到很高興。我真的要借此機會指出，原來“英姐”並非只代表工人發言，她代表我們向社會指出，應該感謝這羣工人對香港的貢獻。

這項條例合併了兩個架構，正如“英姐”剛才所說，讓工人產生歸屬感，讓投身這個行業年青人產生歸屬感。主席，這個行業裏有很多長者，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不要緊，政府有一套好的政策，鼓勵年青人入行，而更保障了他們的安全。在政府的項目上，安全的水平很高，但在私人方面，與政府的相比，很抱歉，可以說尚未達到政府的水平。我們很希望私人項目的水平能與政府的項目看齊。我們不想發生任何事故，因為一宗事故也嫌多。我們相信無論是工人、發展公司或建築公司，也是不想看到有任何意外的。

所以，我很高興，我要借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和各黨各派能團結起來，支持建造業的工人，希望他們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可以為香港發展作出努力。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小時候最討厭看粵語片，因為粵語片全是喜劇收場的。當然，看完戲，走到街上，看到的現實可不同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這位、多謝那位。我看過梁振英的政綱，完全沒有提及建造業的發展。在人口及人力資源的題目下，完全沒有提及建造業應該怎樣發展，這當然關乎人力資源和就業，他並沒有提及。然後，在“發展經濟·興旺百業·創造就業·共享繁榮”這16字的大政綱下，也沒有提及建造業。不好意思，“擦鞋”方面，還是石禮謙議員做得較好，“無厘頭”地擦下去，用一些無色鞋油，不會把鞋子弄髒。

我們說得政府這麼英明神武，動一下手指便有人得益而上天堂；動一下尾指便有人下地獄，是否這麼厲害呢？我自己曾在建造業工作，先說一點，香港的分判制度瑣碎，在多重分判之下，工資皆落進二判和大判手中。

主席，陳偉業議員已提及，在取得合約後，已賺取了八分之一，即是12.5%的利潤。這些人是怎樣取得工程合約的呢？無非是靠“皇家牌”。“皇家牌”從何而來？現在已沒有“皇家牌”了，現在有“特區牌”，這從何而來呢？還不是過氣官員或一些業內資深人士。這種“抽筋”剝削，有沒有人理會？工聯會處理大量“有汗出、無糧出”的個案，又有否提及呢？我們今天討論的法例固然是一種改進，但又有何高深呢？明朝也有“一條鞭法”，將所有東西結成一條，沒有那麼麻煩。

主席，建造業能養活工人，恰恰不是靠王國興議員所說的大型基建。我不知道他有否當過建造業工人。大型基建，大量預造件被運來香港，我們花錢購買預造件，然後運來港安裝。大量金錢以反循環來興建基建，今天已不可與1930年代興建水壩那時候相比。內地也大量興建基建，藉此令國民總產值得以向上拉升，利用內部消費。我的意見是，應該多建醫院、房屋，直接與民生有關的建設，儘管那些工程比較小型。當然，如今公屋也是用預造件，但如果真的為了本地工人着想，應該多畫數個圖則，這也可改善他們的生活。搞工會而不知道工業的狀況，一定會鬧出笑話。我未聽過一個政府大花金錢興建基建便可以創造就業，這只會令GDP好看一點，利用內部消費。

還有，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這個比喻。一位俄國的馬克思主義者說，甚麼是商品？棺材便是商品，因為造棺材者自己只會用一個棺材，造出來的第二個棺材便一定要賣給別人。

今天建造房屋或基建的工人固然苦於行業的結構落後，受到層層盤剝。但是，你想想，建造房子的工人有甚麼資格買房子呢？如果沒有公屋，他們便沒有房子住。我不知道主席有否看過一齣名為“屋”的電影，我想你已看過了。我記得有一位名叫李青的男明星，在那齣電影裏，他住在貧民窟，雙手建屋卻沒有房子住。我當時在南洋戲院裏掉了數顆眼淚，不知道工聯會的朋友今天會否掉眼淚。

主席，我們不停地稱讚林局長，其實只會害了林局長。她日後貴為司長，今天你對她“拍馬屁”，用鞋膏擦到馬屁股上——當然，我不是說林局長是馬——令到白印消失，馬兒便會跑快一點嗎？越是無緣無故的吹捧，其實只是將那人趕入絕路，梁振英便是這樣了。“土木堡之變”，“打他，瓦剌，去土木堡吧！”。我不知道誰是王振，很“大鑊”，我知道王振是被人用錘子打死的。我們的官場是怎樣呢？我覺得如果林局長不是有機會貴為司長，那便惜別了，不會這樣稱讚她。

說到這條例，最大的問題在於當我們將條條塊塊的分割統一了後，形成一個類似天下無敵的機構，那誰去管呢？很多建築工人對我說……我家樓下是大排檔——在啟業邨——我不知道你有否光顧過，有地方可以泊車，有大量建築工人在那裏吃東西。陳鑑林議員最清楚，那是他的選區，到那裏宣傳最好，川流不息。他們對我說：“‘長毛’，我們現在去賭十三張不用帶牌了，每人帶13張卡便行了，‘鋤大D’或甚麼都行。”“老兄”，有13張卡，政出多門。

主席，我們不是要高新科技嗎？我們不可以為工人想一想，“啱一啱”嗎？將所有卡的資料存進1張卡裏。八達通卡可以用來付錢，只要一拍卡便行了。如果今天的工作是髹漆，一拍卡便可顯示髹漆的註冊資格了。為何要弄致這麼多卡呢？其實，是有秘密的，政出多門是為了讓辦證的機構可以重複辦證。

重複辦證當然有很多種。在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期間，有一個人寫信給我說：“工聯會說會代表我，我沒有別的，我只想申請會員證，取得會員證便可成為會員，因為不是會員便不能參加課程，無法取得證書。”“老兄”，原來我們有火車不坐，坐人力車，是因為可讓拉人力車那人賺錢，我們的職業訓練局也是這樣。我以前常去開會，位於旺角的勞工子弟學校，你也去過了，現在變成了“港專”，也是要付錢的。我每天回家時打開信箱，便看到民建聯及工聯會的傳單總叫人去“港專”讀書，說政府有資助，付一半學費便可以了。“老兄”，這是甚麼？這不是利益輸送嗎？這是政策帶動的利益輸送。

主席，這個改革，整份藍紙條例草案是對的，但我們要不要善頌善禱呢？以林局長為例，現時有一種叫作“AP”的物體，“AP”即是可以用簽名、簽紙。如今說做小型工程要嚴格一點，本會說要嚴格一點。有些工人及“判頭”不懂填表，卻要他們填表，他們善於拿“鐵筆”，卻不善於拿“筆”，尤其我們的法例聱牙詰齒，讀了也不懂，看着也不明白，無法填寫，你知道下場是甚麼嗎？不懂填表便不用工作了。當天我在立法會舊大樓公開問林局長，林局長作風果然比較快，是“必理痛”，即時給我一顆藥丸，叫一名常任秘書長來與我談，解決了那件事。

但是，其實也沒有用，因為整個制度仍在運作。不懂填表便不能工作，填表之後等批准，他們卻說不用等批准，可以先進行工程。然而，工程是要簽署“滿意紙”的，由於未獲得批准，工程做完會沒有“滿意紙”，也收不到錢，“判頭”們甚麼也做不了。官員說不用取得批准，說只是手續而已，但在收錢時這是行不通的。我不知道這情況有否改善了。

主席，一個議會善頌善禱，以生民為念，是很困難的。原因是甚麼呢？政府是一部機器，它本身已經有“獸性”，如果……主席，你有駕車的，我記得你的汽車曾起火，它可以害你、燒死你，我記得那次幸好你走得快。你駕着車，在driving seat上，如果你有膽色，便跳車；如果沒有膽色，便會被困。

我們製造一部機器出來，一部國家機器，這部國家機器當然是由製造這部機器者所用。我們的政府暫時還不是國家機器，只是暫時，我們一看到有問題，當然會指出。很簡單，魯迅也寫過，你也記得那個故事吧？在滿月時，某人的孩子被讚很俊美，某人拍手稱好——就像那次遞補機制獲通過時一樣；某人的孩子被讚有福相，說他沒有百歲，也有99歲，某人又拍手稱好；有人對某人說，怎麼你的兒子生得這麼瘦、這麼難看，即被某人狠狠地揍。這便是魯迅寫的故事，也即是我們的國情。說真話當然會被人指責，主席，你說真話也被人指責，對嗎？你只說了一句“立法會不可以亂來”，已被人質疑你是否在姑息我。

主席，我認為建築業工人的保障在於把建築業的結構改變，令分層多判的制度消失或逐漸消失，這個是關鍵。此外，對勞動力的訓練，必須視為一個進修的課程，並給予社會地位。

主席，我只餘下15秒發言時間。談到工人，李旺陽便是工人領袖，至今他已去世15天了，他屬於邵陽工自聯，入獄22年。你談工人？(計時器響起).....你高聲點為他說話吧！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還有1分鐘便是晚上10時。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早上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2) 在建議的第 6H(8)條中，刪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代以“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 在建議的第 6K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而代以“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 8 在建議的第 6K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使用指定電子系統”而代以“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9(1)條 —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第 19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第 30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2 刪去“(第 IVA 部除外)”而代以“(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行業監督**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 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 **訂明人士** 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於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公職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 **訂明人士** 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的僱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 **有關保險業團體** 的定義中，刪去“**保險業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 broker”。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 **乙類受規管者** 的定義中，在(a)(iii)及(iv)段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13 在建議的第 34F(5)(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而代以“registered scheme;”。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d)、(e)及(f)條而代以 —

- “(d) 將會向某註冊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e)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此轉移該累算權益；

(f) 將會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g)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何時”之後加入“如此”。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h)條而代以 —

“(h)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註冊計劃的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j)條中，刪去“如此”而代以“(i)段所述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G(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a)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G(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V(6)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3)(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3)(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b)及 34W(6)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ZD(5)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3)(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uses the”之後加入“principal”。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1)(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M(5)(a)(i)條中，在“刊物(”之後加入“只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M 條中，加入 —
- “(9)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主事中介人，不包括雖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及
- (b) 提述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i)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ii) 雖獲核准隸屬該主事中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N(1)條中，刪去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3 在建議的第 34N 條中，加入 —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1B) 如任何人違反第 34L(1)或(2)條，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他們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13 在建議的第 34Q(5)(a)條中，刪去“註冊中介人”而代以“受規管者”。

- 13 刪去第 34Q(5)(b)條而代以 —
- “**(b)** 就 —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 (ii) 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接納”之前加入“獲”。
-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視”而代以“推定”。
-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而代以“**須讓人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刪去在“管理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 13 在建議的第 34S(1)(e)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條中，刪去“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條中，加入 —
- “(iia)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 (A) 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B) 述明第 34M(1)(b)條不適用於該附屬中介人的附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i)(C)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13 在建議的第 34T(3)條中，刪去“或(2)(a)或(b)”。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B) 已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i)(A)、(B)及(C)條而代以 —

“(A) 已為第(2)(b)(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U(4)條((g)段除外)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 (B) 已為第(2)(b)(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a)、(b)及(c)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 (C) 已為第(2)(b)(i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 13 在建議的第 34T(5)條中，刪去在“中介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管理局亦須批准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T(6)條中，刪去“根據第(2)(a)或(b)款”而代以“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
- 13 在建議的第 34T(7)條中，刪去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a)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U(2)條中，刪去“提出的、要求管理局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
- 13 在建議的第 34U(3)條中，刪去“或(2)”。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4)(g)(i)條而代以 —
- “(i) 已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U(4)(g)(ii)條中，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 34V(3)(a)、(b)及(c)條”。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5)(a)及(b)條而代以 —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
- (b) 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根據第 34ZP(4)條作出的。”。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6)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U(7)條中，刪去在“亦須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U(8)條中，刪去“根據第(2)款”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
- 13 在建議的第 34U(9)條中，刪去在“告知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10)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10)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款”。
-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V(1)條而代以 —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 (1A) 有關的人是 —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而代以“的另一人隸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該另一人是附屬中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b)及(c)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條中，刪去“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4)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 條中，加入 —

“(6) 在第(3)(aa)款中，提述附屬中介人，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W(1)條而代以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A) 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條中，刪去“有關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而代以“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它信納”。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a)及(b)條中，刪去所有“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支持”而代以“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W 條中，加入 —
- “(6) 在第(3)(a)款中，提述隸屬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a)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b) 雖獲核准隸屬申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Y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而代以“拒絕申請、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5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狀況或”。
-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34ZC(1)(b)(ii)條而代以 —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ZD 條中，加入 —
- “(5) 在第(1)款中，提述負責人員，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個人：雖獲核准作為有關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E(1)(d)條而代以 —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ZE 條中，加入 —

“(3A) 如管理局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告知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管理局可撤銷該核准。”。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F(2)、(3)及(4)條而代以 —

“(2)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3)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2)(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a)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和支持”而代以“或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 條中，加入 —
- “(3) 管理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給予有關的個人書面通知，述明它擬如此行事及其理由；及
    - (b) 給予該名個人就上述理由作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同時作口頭及書面陳述)的機會。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包括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的個人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可如何及何時作出陳述。”。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1)(c)及(f)條中，在“附屬中介人”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 條中，加入 —

“(1A)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及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第(1)款。”。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N(2)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ZN(5)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刪去**收費期**的定義而代以 —

“**收費期** (chargeable period)就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而言，指 —

(a) 由該人註冊為該註冊中介人的日期開始，直至緊接下一個指明日期之前為止的期間；或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加入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管理局根據第(7)(a)款指明的日期。”。

13 在建議的第 34ZO(4)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R(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複製”之前加入“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3)(a)及(b)條中，刪去“前線監督”而代以“查察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可”而代以“不得”。
- 13 在建議的第 34ZU(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沒有”之前加入“可能”。
- 13 在建議的第 34ZV(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沒有”而代以“該人可能沒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7)(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8)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7)(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 條中，加入 —
- “(8A) 如管理局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作出針對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則管理局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3 在建議的第 34ZX(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之後加入“經更改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2)(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3)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2)(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4)(a)條中，刪去所有“(a)(i)或(ii)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6)條中，刪去“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而代以“根據第 34P 或 34ZU 條對該人施加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7)(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D(5)條中，刪去“(2)(b)”而代以“(3)(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所有“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移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ZF(3)、(4)及(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如”而代以“有關人士如”。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所有“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可”而代以“有關人士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如獲授權人”而代以“如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1)(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而代以“**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執行”而代以“進行”。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費用分攤”而代以“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付款”。
-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1)條而代以 —
- “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該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資料，但前提是管理局或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認為 —
- (a)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第 IVA 部下的職能；
- (b)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第 IVA 部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而如此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 (c)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

(1A) 第 41 條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管理局披露資料，但前提是該實體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會使管理局能夠執行或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下被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e)條中，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披露該等資料的”而代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4)(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 在建議的第 42A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調查”而代以“、調查或紀律行動”。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B(1)及(2)條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下述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 —

(i)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或

- (ii)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34O(2)(b)、34ZQ(1)(b)或34ZT(1)(b)條指示的人；或
  - (b) 獲發第34ZZ(2)(a)或34ZZH(2)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 (2) 如第(1)(a)款指明的人在所施加的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如 —
    - (i) 屬第(1)(a)(i)款所指的情況，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ii) 屬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有關行業監督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A) 第(1)(b)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管理局就該通知的標的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B) 為第(2)(b)及(2A)(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有關資料已憑藉在第41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41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 (b)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c)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可為”之後加入“其”。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2)(a)”之後加入“或(2A)(a)”。

15 在建議的第 42AB(4)條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16(2) 刪去建議的第 42B(3)(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在建議的第 44A(1)(b)(iii)、(2)(b)(iii)、(3)(b)(ii)、(4)(b)(ii)及(5)(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9 在建議的第 44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8)”而代以“及(8)”。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2)條中，刪去“該詞的”而代以“該詞句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A)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B)條中，刪去“上述第 196(1)(i)(B)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該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1)(c)及(d)條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2)(a)(i)及(ii)條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4(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2)(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1)條中，刪去“第(2)款指明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刪去第 6(2)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3)(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7(2)(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人 —

(A) 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  
身分；或

(B)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  
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  
除外)，並隨之而不再具有  
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 該人有以下情況 —

(A) 其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  
暫時撤銷；或

(B) 其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  
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被  
暫時撤銷，而該人隨之而  
不再具有任何未被暫時撤  
銷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  
的第(2)款。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  
的第(3)、(4)及(5)款而代以 —

“(3)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 (4)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3)(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即告撤銷 —
- (a)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 (b)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在“取代”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附屬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i) 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22 在建議的第 15(f)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4 條之前加入 —

“2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27(1) 在建議的第 6A(a)及(b)項中，在“的記項或”之後加入“該記項的”。

27(2) 刪去建議的第 8 項而代以 —

“8. 34T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  
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7(2) 刪去建議的第 9 項而代以 —

“9. 34U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  
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  
時須繳交的費用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1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4ZZ(2)(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1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4ZZ(2)條中，加入 —

“(ab) 須向曾針對有關受規管者向管理局就其  
得出初步意見的事宜作出投訴的任何  
人，給予該通知的副本；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金錢損失的權利)

在第 45G(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任何人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規定或標準，所造成的金錢損失，則管理局可容許該人在管理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並可作出裁決，猶如有關程序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  
被否決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1)條。
- (b) 加入 —  
“(2) 在第 45G(1)條之後 —

## 加入

“(1A) 任何人如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他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他的某項規定或標準，所造成的金錢損失，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

**Annex I**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7(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H(8), by delet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KA(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 and substituting “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KA(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使用指定電子系統” and substituting “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9(2)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0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1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2 By deleting “Part IV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34L, 34ZL and 34ZM),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this Ordinance (except section 34X),”.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industry regulator*,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in relation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means a public officer employed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eans an employee of the Commission;”.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insurance body*, by deleting “*body* (有關保險業)” and substituting “*broker body* (有關保險經紀)”.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E, in the definition of *Type B regulatee*, in paragraph (a)(iii) and (iv), by adding “broker” after “relevant insur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c),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and substituting “registered scheme;”.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d), (e) and (f) and substituting—
- “(d) the amount of contributions (including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be paid to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the amount to be invested in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 (e) whether, or when, to transfer accrued benefits from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from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the registered scheme;
  - (f) the amount of accrued benefit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or from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a registered scheme to another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of the registered schem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如此” after “何時”.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h) and substituting—
- “(h) the amount of benefit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to a 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F(5)(j), by deleting “such a claim” and substituting “a claim mentioned in paragraph (i)”.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G(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M(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M(9)(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G(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M(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1)(a), by deleting “34T(5)(b)(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T(2)(a) and 34V(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V(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2)(a), by deleting “34T(5)(b)(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T(2)(a) and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3)(a), by deleting “34T(5)(a)(i) or (b)(ii), 34U(7)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3)(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M(1)(b) and 34W(3)(a)”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s 34M(9)(b) and 34W(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4)(a), by deleting “34T(5)(a)(i) or (b)(ii), 34U(7)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H(4)(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s 34M(1)(b) and 34W(3)(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1)(a), by deleting “34T(5)(a)(ii) or (b)(ii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1)(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ZD(1)”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34ZD(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2)(a), by deleting “34T(5)(a)(ii) or (b)(iii)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2)(b), by deleting “except in section 34ZD(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I(3)(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principal” after “uses th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b)(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7(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7(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b)(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6(1)(i)(B) or 19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7(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c)(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J(2)(c)(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1)(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中止” and substituting “終止”.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2)(f)(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K(2)(f)(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M(5)(a)(i), by deleting “otherwise than on subscription” and substituting “(excluding one that is made available on subscription onl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M, by adding—
- “(9) In subsection (1)—
  - (a) a reference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and
  - (b)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 (i)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or
  - (ii) the approval of whose attachment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N(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n offence”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N, by adding—
- “(1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B),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0 and

-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or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 (1B) If a person contravenes section 34L(1) or (2) by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another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acting as an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at other person, or for holding themselves out as so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the person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or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offence is continue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5)(a), by deleting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ed pers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5)(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rticulars of” and substituting—
- “—
- (i) the registration of a person as a principal o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or
- (ii) the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獲” before “接納”.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i) and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視” and substituting “推定”.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Q(6)(b)(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證據” and substituting “證明”.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R,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s on-line record**” and substituting “**through interne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R, by deleting “in the form of an on-line record” and substitut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1)(e), by deleting “Division 5 or 6” and substituting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ii), by deleting “an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 by adding—  
    “(ia) i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s such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A) a note to that effect; and  
        (B) a note to the effect that section 34M(1)(b) does not apply to the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S(2)(b)(iii)(C), by deleting “Division 5 or 6” and substituting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a)(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a)(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W(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U(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2)(b)(iii),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W(1)”.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3), by deleting “or (2)(a) or (b)”.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4)(b)(i)(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V(3) are satisfied; and
  - (B)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W(3)(b), (c) and (d) are satisfied; or”.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4)(b)(ii)(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U(4) (except paragraph (g)) are satisfied;
  - (B)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V(3)(a), (b) and (c) are satisfied; and
  - (C) an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i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iii), and the criteria f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34W(3)(b), (c) and (d) are satisfied.”.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ust also grant the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or (b).”.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6),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2)(a)”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ust give the principal applicant a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results of the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8), by deleting “(a) or (b)”.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T(8), by deleting “or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s”.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2), by deleting “to th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4V(1)”.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3), by deleting “or (2)”.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4)(g)(i),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4)(g)(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6)”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4V(3)(a), (b) and (c)”.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 (a) within 3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the principal applicant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that registration has been revoked; and
- (b) the revocation, or the last revoca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is not made under section 34ZP(4).”.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6).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lso” and substituting “grant the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8),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sults of” and substituting “the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0).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1), by deleting “or (10)”.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U(11), by deleting “or accompanying application (as may be applicable)”.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1) and substituting—
- “(1)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ay apply to th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another person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1A) The person is—
- (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or
- (b) a person who applies under section 34T(1)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 and substituting “的另一人隸

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aa) that the other person i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a), (b) and (c), by deleting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other pers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3)(a),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4), by deleting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nd substituting “other pers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V, by adding—  
“(6) In subsection (3)(aa),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1) and substituting—  
“(1)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ay apply to th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ed person.  
(1A) The person is—  
(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or  
(b) a person who applies under section 34T(1)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f”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if”.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a) and (b), by deleting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3)(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支持” and substituting “支援”.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W, by adding—
- “(6) In subsection (3)(a), a reference to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applicant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 (a) whose registrati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or
    - (b) the approval of whose attachment to the applicant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Y,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processing application etc.**” and substituting “**rejecting application, or imposing or amending conditions**”.
- 13 In the proposed Divis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tatus or**”.
- 1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C(1)(b)(ii) and substituting—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D, by adding—
- “(5) In subsection (1), a reference to a responsible officer does not include an individual whose approv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s suspended under this Part.”.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E(1)(d) and substituting—
- “(d)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ceases to be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E, by adding—
- “(3A) The Authority may revoke the approval of an individu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of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if the Authority is given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that the individual ceases to be an officer with specified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F(2),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pproval of the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 (a)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 is revoked at the time the person ceases to be such a Type B regulatee; or
- (b)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i), is suspended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at suspension is in force.
- (3)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approved as being attached to any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fter a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he Authority may revok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f—
- (a) no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34V(1)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akes effect; or
- (b)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2)(a) takes effect, and the Authority has rejected the application.”.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G(4)(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生效” and substituting “生效的”.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G(4)(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出” and substituting “提出的”.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H(3)(a) and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的生效” and substituting “生效的”.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H(3)(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出” and substituting “提出的”.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K(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和支持” and substituting “或支援”.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K, by adding—
- “(3) The power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exercisable unless, before exercising the power, the Authority—
    - (a) has given the individual a notice in writing of its intention to do so and the reasons for doing so; and
    - (b) has given the individual an opportunity to make oral or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or both, on those reasons.
  - (4)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3)(a) must also include a statement describing—
    - (a) 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o make representations; and
    - (b) how and when the individual may make representation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L(1)(c) and (f), by adding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L, by adding—
- “(1A)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must keep such records of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of those carried out by every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enabling the frontline regulator of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to ascertain—
    - (a) whether or not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has complied with subsection (1); and
    - (b) whether or not every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has complied with

subsection (1).”.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2).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5),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5 work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8),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hargeabl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chargeable period* (收費期),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is a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means—
- (a)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such registered intermediary and en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pecified date next following; or
- (b) each successive period of 12 month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N(8), by adding—
- “*specified date* (指明日期) means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7)(a).”.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O(4),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5 work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1)(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可” before “複製”.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3)(a) and (b), by deleting “frontline regulator” and substituting “inspec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R(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不可”

and substituting “不得”.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U(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可能” before “沒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V(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人沒有” and substituting “該人可能沒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7)(b)(i), by adding “or such a person” after “regula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8), by adding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b)” after “The matter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W, by adding—  
“(8A) If the Authority exercises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to make a disciplinary order against a regulated person, the Authority may disclose to the public details of the decision,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it and any material facts of the case.”.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X(4)(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經更改的” after “有關”.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Y(2)(b)(i), by adding “or such a person” after “regulat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Y(3), by adding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after “The matters”.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4)(a), by deleting “(a)(i) or (ii) or (b)”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C(6), by deleting “specified requirement imposed” and substituting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34P or 34ZU”.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C(7)(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D(5), by deleting “(2)(b)” and substituting “(3)(b)”.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1), by deleting “inspector or” (wherever appearing).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1), by deleting “, 34Z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2)(a), by deleting “inspector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E(2)(a), by deleting “, 34Z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移走” and substituting “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34P、34ZR或34ZU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3), (4) and (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6),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6),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7),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7)(b),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8)(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9),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9), by deleting “the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the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and substituting “a relevant”.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3), in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person*, by deleting “*authorized person* (獲授權人)” and substituting “*relevant person* (有關人士)”.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F(13),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person*,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進行”.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J,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Fees sharing**” and substituting “**Payment by Authority to industry regulator in relation to expenditure or cost for services**”.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1)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the Authority or an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from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to another entity so specified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Authority or the entity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a)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perform the recipient’s functions under Part IVA;

(b)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perform the recipient’s function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Part IVA) and it is not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to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so disclosed; or

(c) it is desirable or expedi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A) Section 41 does not prevent an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from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y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entity,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Authority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2)(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下被披露” and substituting “，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41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2)(e), by deleting “a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the Authority or another entity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but only if the entity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and substituting “or a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but only if the entity”.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A(4)(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or investigation**” and substituting “**, investigation or disciplinary action**”.

15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 (a) a person on whom a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34P, 34ZR or 34ZU has been imposed by—
    - (i) the Authority or a person direct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34O(1)(a)(ii); or
    - (ii) an industry regulator or a person directed by an industry regulator under section 34O(2)(b), 34ZQ(1)(b) or 34ZT(1)(b); or
  - (b) a person who has been give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4ZZ(2)(a) or 34ZZH(2).
- (2)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must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equirement being imposed, or in the course of a compliance or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any other person unless—
  - (a) the following consents to the disclosure—
    - (i)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a)(i), the Authority;
    - (ii)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a)(ii), the industry regulator; or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B) is satisfied.
- (2A) The pers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b) must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notice, or from an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notice, unless—

- (a) the Authority consents to the disclosure; or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B) is satisfied.

(2B)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2)(b) and (2A)(b) are—

- (a) the information has already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virtue of being disclosed in any circumstances in which, or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disclosure is not precluded by section 41;
- (b) the disclosur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advice from, or giving advice by counsel, a solicitor, or any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 acting or proposing to act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arising under a provision of Part IVA;
- (c) the disclosure is in connection with any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person is a party; and
- (d) the disclosure is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of a court, or in accordance with a law or a requirement made under a law.”.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3), by adding “by it” after “given”.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3), by adding “or (2A)(a)” after “(2)(a)”.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B(4), by adding “or (2A)” after “(2)”.

16(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2B(3)(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 (b)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r
- (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4A(1)(b)(iii), (2)(b)(iii), (3)(b)(ii), (4)(b)(ii) and (5)(b)(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證據” and substituting “證明”.

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4A(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8)” and substituting “及(8)”.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2), by deleting “該詞的” and substituting “該詞句的”.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b)(ii)(A), by deleting “196(1)(i)(B)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196(1)(i)(B) or 197(1) of that Ordinance,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7(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b)(ii)(B), by adding “or 19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7(4),” after “196(1)(i)(B)”.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c)(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2(4)(c)(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1)(c) and (d), by adding “broker” before “bod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3(2)(a)(i) and (ii), by deleting “中止” and substituting “終止”.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4)(d)(i), by delet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substituting “or 195(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95(4) of that Ordinance.”.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3(4)(d)(ii), by deleting “that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section 194(1)(i)(B) or 195(1), or is deemed to be suspended under that section 195(4),”.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4,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4(1)(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4(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5(1)(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5(1)(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5(2)(b), by deleting “34U(7)” and substituting “34V(3)”.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6(1), by deleting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by deleting section 6(2).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6(3)(b), by deleting “34U(7)” and substituting “34V(3)”.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7(2)(a), by deleting “法團” and substituting “公司”.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7(2)(b), by deletin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substituting “a holder of a Type A qualifying capacity”.
-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and substituting—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 (a) if a person i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nd
    - (b) if—
      - (i) the person—
        - (A) ceases to hold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 (B) ceases to hold a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and on the cessation no longer hold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 (ii) the person—
        - (A) has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or
        - (B) has a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and on the suspension no longer hold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that is not under suspension.”.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3), (4) and (5) of the replacement section 34ZF and substituting—

“(3) The approval of the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the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 is revoked at the time the person ceases to hold the relevant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the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b)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b)(ii), is suspended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at suspension is in force.

(4)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approved as being attached to any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fter a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erson as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s revoked if—

(a) no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34V(1) for approval of attachment of the person t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akes effect; or

(b) su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vo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a) takes effect, and the Authority has rejected the application.”.

21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5B, in section 9(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following” and substituting—

“—

“(c) a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 acquires any qualification as a Type B regulatee;

(ii) ceases to hold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or

(iii) has any Type B qualifying capacity suspended; or”.”.

- 22 In the proposed item 15(f),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等”.
-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24—  
“23A. Section 2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 27(1) In the proposed item 6A(a) and (b), by deleting “or extract of the Register” and substituting “the Register or of an extract of such an entry”.
- 27(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item 8 and substituting—  
“8. 34T Fee payable when an application is lodged Nil”.  
with the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27(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item 9 and substituting—  
“9. 34U Fee payable when an application is lodged Nil”.  
with the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s an  
intermediary for carrying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2)(a),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1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4ZZ(2), by adding —  
“(ab) must give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any person who has lodged a complaint to the Authority against the regulated person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 that the Authority forms the preliminary view; an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0 <span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NEGATIVED</span>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 Section 45G amended (right to bring civil proceedings to recover financial loss)</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fter section 45G(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dd</b></p> <p>“(1A) Despite subsection (1), if a person who has sustained financial loss tha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failure of another person to perform a duty, o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imposed on that other person by or under Part IVA, the Authority may allow the person to bring proceedings before the Authority to recover from that other person the amount of that loss as damages and make awards as if the proceedings were brought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p>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u>20</u> NEGATIVED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0(1).
	(b) By adding — “(2) After section 45G(1) —
	<b>Add</b>  “(1A) A person who has sustained financial loss tha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failure of another person to perform a duty, o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or standard, imposed on that other person by or under Part IVA is entitled, b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recover from that other person the amount of that loss as damages.”.”.